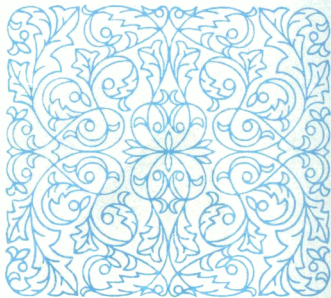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81 •



康南海榜書

十萬卷藏書度

推哥仁兄也康

藏書房題

康有為

圖

陳桂尊藏

今彙能至其于命統中諱茲
抑茲宥內外懋于大政
賜大綬信三爵否寧三才
解申彙至中下十去夕彙了
哲今非食又擊中申彙矣
空彙明D茲茲了

此字與前字同
此字與前字同
此字與前字同
此字與前字同

黃賓虹山水



陳柱曾藏

李仲乾佛象



陳柱尊藏

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二集目錄

圖畫

古代天文學討論

東洋天文學史大綱（新城新藏原著）

評新城天文學史大綱

三統歷簡譜紀術篇

諸子討論

老子哲學

老子八篇自序

宋明諸儒說主一辨

宋代思想家之論證法

沈瑤譯

陳衍

吳其昌

吳敬軒

陳柱

唐文治

陳鍾凡

張載學說之討論

陳鐘凡

文學討論

駢文篇

陳柱

文學與箇性

李笠

楚辭各篇作者之討論

陳鐘凡

文心雕龍增注叙例

陳柱

陶淵明詩研究

陳一白

小學討論

字例篇中

陳柱

說文釋要自序

陳柱

說文解字詁林後語

丁福保

小學平議緒言篇

陳柱

雙聲疊韻易知說

陳柱

目錄學討論

與陳柱尊論漢志爾雅屬孝經類書

徐行

附王棻漢志爾疋入孝經家說

汜論

大夏大學圖書館募捐啓代

陳柱

通訊

吳康與陳澥立書

劉柏雲與陳柱尊書

陳繩夫與陳柱尊書

附錄

守立閣叢書提要

陳起予

古代天文學討論

東洋天文學史大綱（新城巖新著）

沈 濬譯

一 序 說

考究上代天文學之發達。不獨在天文學史上。爲有興趣之事而已也。藉之得以確決未定之年代。或分明東西交通之有無。實爲古代史研究上。極重要之問題。但不幸古代東洋天文學史之真相迄今未明。其故一則根據於僞古文尙書胤征篇。有日官以不得豫報日蝕。見誅伐之事。謂在西歷紀元前二千百年時。支那之天文學已發達。至若是程度。又根據周髀算經。謂在西歷紀元前千百年。周公已測定黃道之傾斜爲二十三度五十四分三秒一五。而此值與近代法國大天文學家 Laplace (1749-1827) 由理論上推算之值相一致。Laplace 說周公之測定。是無容疑之事實。其結果之精密。真可驚嘆也。此說各方盛行。在第十一版之英國百科辭典中之天文學部內。亦載有此說。二則如學習院教授飯島忠夫。謂儒教經典皆係西歷紀元前三百年間。受希臘文化之影響以後所

編纂者。春秋中所載日蝕之日子。乃在該時期以後。所逆推而附書者也。前後二說。足以表示今日對於古代東洋文化史上。尙有若是見解極相懸隔之遺例也。夫意見有若是之懸隔者。要在鈎稽史料之方如何耳。原來支那古代之文獻甚多。若能精研琢磨。則如上代天文學之發達史。當較西洋更爲明瞭也。余十數年來。專心研究此項。其簡擇史料。因受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內藤虎次郎與狩野直喜之指誨。幸得研究上無大錯誤。以至今日。自信對於上代東洋天文學之發達史上。可得稍稍明瞭之概斷。今試述其大綱如左。

將天文學發達之大勢概言之。則有左列各階梯。

- (一) 其始興爲利用月光法之太陰曆時代
- (二) 爲作成利用四時變化之太陽曆又太陰太陽曆起見之天文學
- (三) 星占天文學

(四) 關於宇宙觀及五星運動之天文學

(五) 近世之航海天文學及星辰天文學

(六)近時之太陽物理學及天體物理學

不論東洋與西洋。大抵均經過上述之階梯。惟在東洋。則於尙未獨立進步至第五與第六時代以前。已輸入西洋之近代天文學。故其獨立發達者。僅至第四階梯而已。

或謂支那之天文學在古代發達甚著。中更戰亂之故。專門家散逸。遂失其傳。今之所存。多在漢以後更作。又關於歷法。則謂三正交替之制度。乃自上古以來所行者也。前者近見於徐發之天元曆理。遠溯前世。則見於史記天官書中。後者則早見於左傳及尙書大傳。此二說均係全反於事實。

余弗承襲此等見解。全從自由的立脚地。研究正確之史料。所得之結果。關於中國上代天文學之發達史。最先當舉左列三重要時期。

(甲)春秋中期 因魯文公宣公時代(西歷紀元前六二六——五九一)改正觀測法。必然的引起曆術之改正與三正論之發生。

(乙)戰國中期 紀元前三百六七十年間甘石二氏之天文學——五星之觀測與星經之作成。其稍後曆法之制定。

(丙)前漢武帝太初元年(西歷紀元前一零四)間曆法之制定。

幸關於上述時期對於(甲)則有春秋對於(乙)則有左傳對於(丙)則有漢書律曆志以資其重要材料。吾人可由此等書籍研究上列舉主要時期間天文學之特徵。以察東洋天文學史之大勢。而天文學之歷史亦可由此等時期而劃其時代。今便分之如左。

(A)自上古至春秋中期(西歷紀元前二千——六百) 因辰而觀象授時之時代

(B)自春秋中期至戰國中期(西歷紀元前六百——三百六十) 曆法準備時代

(C)自戰國中期至太初元年(西歷紀元前三百六十——百零四) 曆法制定時代

(D)太初元年以後(西歷紀元前百零四——近代) 曆法已行時代
二 辰

「辰」者實極重要之字也。余嘗謂若真能明解其字之意義與來歷。則足以明支那上代

天文學之發達矣。此字有種種意義。見于宋沈括之夢溪筆談內。事以辰名者爲多。之項中。謂此字有種種意義。非始自宋代。實爲先於沈氏二千年前。春秋時代以來之事。左傳昭公七年載。

「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請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此見在西歷紀元前五百餘年之春秋時代。「辰」字已有種種意義。伯瑕之對。舉當時所謂辰之意義而已。至於其元來之意義及歷史的變遷。則毫未言及也。

在公羊傳昭公十七年云。「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何休解詁謂「大火謂心星。伐爲參星。大火與伐。所以示民時之早晚。」余意此言却是傳辰之元來意義。在利用太陽曆之初期。未明一太陽年究有何長。自然亦無曆法可言。隨時觀日沒以後。或日出以前星象之狀態。以察時節之早晚。及定農事之日程。是無論東洋與西洋。均不免有此所謂觀象授時之時代也。如斯製作農事曆（即太陽曆）時。其別觀測之標準星象。在埃及則謂以 *Sirius*（天狼星）在巴比論則謂以 *Capella*（廣車）在支那則由

地方或時代之不同。有種種變遷。通稱之謂辰。故在古代。辰或爲大火。或爲參伐。或爲北斗。至周初用二十八宿之時。則視日月之交會點爲辰。後至春秋中期。用土圭測太陽高度之時代。則指日（太陽）稱辰。要之。自紀元前二三千年至紀元前六百年間。支那之天文學史可謂只是辰之變遷之歷史而已。

大火爲夏日傍晚見於西方之赤色之等星。西洋稱之謂 *Solus* 座之辰星。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云「正月初昏大火中。」自古以此星傍晚南中之時爲夏之正中。卽五月之目標。蓋殷人已重視此星。左傳昭公元年所引古傳說內。以辰爲商人所大祀之星。此星遂獨占辰之名。當時所謂辰。卽指大火而言。故當殷代制定十二支時。以第五之符號爲辰。因辰卽大火。乃五月之星故也。其後於戰國時代。以動物之名配於十二支時。以龍配於辰者。因大火附近之星象。甚引人注目。使人一瞥卽聯想動物之形。故擬之爲假想的神獸之「龍」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龍宋鄭之星也。」此自然指天龍之意。說文中所云「龍鱗蟲之長也。」原謂動物之龍。至云「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却并傳天龍之出沒。豈不亦奇乎。又辰之字形。在殷虛文字中。已成動物之象形。

故擬大火附近之星象爲一種動物。似已始於殷代。但名之爲龍者。或恐在周代也。

參爲冬日傍晚見於東方之三星。其光青而白。西洋稱之謂 Orion。夏小正云。「正月初昏參中。」由此觀之。或有以參在初昏南中爲正月之目標之時代。但參之南中時。居空甚高。不便觀望。是以更以其在初昏見於東方時。作爲冬之正中。即十一日之目標歟。左傳昭公元年所引古傳說內。有以參爲晉所祀星之言。蓋參或爲自古三晉地方所以爲辰也。附近參之星象。因可擬之爲斧鉞。故稱此星爲戊。或伐。又往往稱之爲參伐。當制定十二支時。以第十一之符號爲戊者。蓋參伐爲十一月之星。而戊。戊。伐。在殷虛文字中。皆相同無別故也。又歲字。在說文中。云「从步戌聲。」故可視爲配合步與戌而作成之文字。此示自戌月至戌月間一年之意者。是無容疑也。

北斗在距今三四千年前。較其現在之位置。甚近於北極點。終夜不沒於地平線下。諒頗便於觀測也。其擬爲斗之柄者。依其在傍晚所指之方向。而視爲定時節之標準者也。夏小正云。「正月斗柄縣在下。」又「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此爲見此北方空中之辰。故稱之謂北辰。又因在盡北方之點。稱之謂北極。論語中「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

之也。」乃指北斗之謂者。是無容疑也。朱子註謂「北辰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此係用後世見解之誤也。意在北方觀測北辰（即北斗）較爲便利。故知北斗主爲北方民族所觀測之辰。或恐爲周人所以爲辰也。

三 二十八宿與土圭

觀測大火。或參。或北斗等辰。以審定時節。其方法幾同。惟迨周初。更間接參酌月之位置。其方法較前猶進步。由太陰曆法之初三以後。月對於恆星所變移之位置。以其同比例。逆推二日份。則可得朔。即日月相交會之點。爲此推算之便利起見。以注目之星象爲目標。將沿黃道之周天。以大約每個月之月之行程。分爲二十七或二十八個不等部分。此即所謂二十八宿法也。朔之象形文字有對於月而溯之意。蓋當採用二十八宿法以前。月初見之日爲月之初日。至採用二十八宿法。同時以逆推二日份之日爲月之初日也。朔之文字更有朔北之意。此似與採用二十八宿法之時代有密切關係。今將見於古典中之朔字摘記於左。

大禹謨

（正月朔日。受命於神宗。）

胤征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

大甲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

堯典 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

洛誥 我卜河朔黎水。

詩出車 城彼朔方。

若謂右列中附括弧者。以載於所謂僞古文中。不足憑信。則朔字有月朔之意者。未見於周代以前之書籍。其他之朔字。有朔北之意。其見於周初之洛誥及詩出車中。則似若有指定特別地方之意也。余意最初採用二十八宿法者。爲在黃河自北流南之地方定住下流之民族。而稱溯河之上流地力爲朔。堯典舜典中之朔字。不妨視爲編纂尙書時所採用者也。

印度所傳之二十八宿。概類似支那。惟稍有出入。卽以大角代角。以牽牛、織女、瓠瓜代牛女虛。此特須注意之事也。大角、及牽牛、織女、瓠瓜等星。均離黃道遠。似非有特別理由。不當編入二十八宿中。大角當所斗之柄所指之處。爲光輝甚烈之一等星。將此延長則至

二十八宿之起首，卽角。此與牽牛織女兩星均係見於詩中。其傳說於中國古代頗膾炙人口。故參考此等事實，可謂二十八宿法自古在此等傳說盛行之地域，嗣北辰法而見採用者，印度所傳之二十八宿，則是其古代之原形。而今日支那所傳者，是爲在其後一時曾經整理之形也。

要之，二十八宿法，始於黃河南流，折而向東流之附近地方，卽在渭水近邊發展之周代民族。恐爲周初至春秋中期所採用者也。此時代稱辰爲日月之交會點，因周天有十二朔，卽十二交會點。所謂十二辰者，卽基於茲也。後至春秋中期，立表垂直於地面，測其在日中之影長，以其最長最短之時期爲日至。稱此表謂土圭。此時稱日（太陽）爲辰。

土圭見於周禮。但決非採用於周初者。余言雖非依據何等確定之文獻，然由種種事情推察，採用土圭時代，定爲春秋中期。蓋至用土圭觀測日至時代，比從前必須認有二重要變化。其一，比從前採用所有方法，決定時節之精確，顯然殊別。因茲得精悉一年時之長，而能製優良之太陽曆。其二，與觀測法相關聯，自當以冬至認爲理想的年始。至於採用以冬至爲正月之曆法，亦勢所必至也。此二事實均適見在春秋中期之文公宣公時。

代者得由春秋之記錄而察知之也。

四 春秋之曆與三正論

自魯之隱公元年（西歷紀元前七二二年）迄哀公十四年（西歷紀元前四八一年）共有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春秋是記述其間之歷史。爲孔子由魯國宮廷文庫之材料所編述者也。其中以魯公卽位之年爲元年。自正月至十二月之月名上。冠以春夏秋冬之四時。記日則以連續之六十干支。如斯記載之年月日。究當今曆之何時日。是古來未得完全解決之難問題也。要之。若得知其如何置閏月。及每月之朔之干支如何。則可。但此二者頗弗明瞭。春秋劈頭第一句有「春王正月。」此究指如何時節乎。左傳中又有「春王周正月。」或此指包有冬至之周正月乎。抑其故冠以春字者。或指孔子所理想夏時之立春正月乎。關於此問題。古來諸學者之意見不同。如碩儒朱子亦謂「春王正月」一句。是千古不決之疑問也。

余意春王正月一句所以難解。并春秋之曆所以爲難問題者。爲三正論所累者。亦居其一。所謂三正論者。包有冬至之月。與其翌月及翌翌月。均得爲年始之正月。如名此爲子。

丑寅則夏之時代以寅月爲正月。周代以子月爲正月。此爲實在之歷史的事實。又謂如斯之循環。係適應於天地自然之理也。此說是世人所信。古來無疑之者也。蔡沈於書集傳中。解釋甘誓之「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謂三正循環。係自堯舜以前已存在者。又秦代受此說之影響。致以十月爲年始。此足示世人深信此說之適例也。

不拘對於三正論有何論說。余意夏殷周二代中。是斷無三正交替之事實。關於三正交替。替古代之文獻。見於史記歷書。又見於尙書大傳。較此更前。則見於逸周書。周月解。左傳昭公十七年之款內。載梓慎之言「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如尙書甘誓中有「怠棄三正」之句。當據此句以證編述甘誓之年代。較在後世。不應據此以作甘誓之時。已有三正之證。編製逸周書與左傳之年代。不妨降爲戰國時代。其他則皆爲漢以後製作者。故要在春秋時代及其以前。無已有三正論之證據。今吾人不拘三正論究是如何。從自由的立場。研究春秋之曆。由其結果。以判斷三正論究竟當否。作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之朔閏表。或長歷而研究者。以今日所傳晉杜預之長歷爲最古。更較此以前。漢末劉歆及大約在戰國中期編製左傳之人。均曾研究此事。是無容疑。

惟均未成功。研究春秋之歷。有二方法。其一如杜預之長歷所示者。卽由記事中所有每月之日之干支。如何按排插入閏月。又一爲近世 *Chalmers* 所試者。卽利用春秋中三十六日蝕之記事。與今日所推算者相比較。以研究該時之曆。余數年前。將此二法并用。研究春秋之歷。惟欲編自信爲略無誤謬之長歷。尙須突破一大難關。卽左傳文公元年有云。「於是閏三月非禮也。」是似若文公元年曾有閏三月者。但由余研究之結果。不願此文句。斷爲文公元年曾無閏三月。蓋文公元年經中。未曾記爲三月有閏。惟云「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及四月有「丁巳葬我君禧公。」左傳之著者。妄定二月癸亥爲二月癸亥朔。故致三月不可不置閏也。公羊傳之著者。似與左傳之著者。有同意見。公羊傳中載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但漢書五行志引經。則無朔字。意當初實無朔字。二月癸亥不值於朔。若解爲二月癸亥晦。則三月不須置閏。余若此解釋。而製作長歷。乃得除去大障害矣。

據如上所編製之春秋長歷。知春秋之曆。自隱公至僖公年間。以冬至後約一個月之月爲正月（卽用近於所謂殷正者）自宣公年間以後。殆均以包有冬至之月爲正月。而文

公宣公年間。適當其過渡時期。關於此事實。全無何等豫斷。亦不設何等假定。唯由忠實研究春秋之內容所得之結果而已。而對於支那上代之天文學史。此當爲最重要之根據點也。

偶然在吾人所有二百四十餘年之歷史中。含有曆之發達與改正之二重要事實。此實不可不謂我等研究者望外之幸也。由茲。春秋中記日之干支。爲後世推算而附加者之疑。是無成立之餘地也明矣。又所謂三正論者。自其基礎。全爲之顛覆。此極當注意之事也。

如前節所述。春秋長歷中所現之事實。究竟是文公時代。採用由土圭推定冬至之方法。所生必然之結果而已。隨觀測法之變更。自然思到以冬至爲理想的年始。故所謂三正論者。恐不過爲宣傳必須變更年始之理由而唱出者矣。

如斯推察。則文公六年經中。有「冬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及同十六年之款中有「夏五月。公四不視朔。」此皆決非偶然之事。恐關於插入閏月。新舊兩派曆家。意見相異。議論未決。故不能舉告月視朔之式耳。左傳僖公五年之款中。有日南至之記事。此適可視

爲見曆法將變之一端也。

五 曆法之成立與干支紀年法

自春秋中期用土圭測日至之時期後。推定時節亦頗正確。不久即知一年之長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十九年間插入七閏月之方法。亦隨而實行以適應其法也。

爲去日之零數。將十九年四倍之。即所謂七十六年法者。普通稱之爲四分法。依四分法則經過七十六年後。年月日之關係適爲一循環。冬至爲年始之基礎標準。合朔爲月始之基礎標準。夜半或日爲日之基礎標準。故選擇冬至、合朔、夜半或日正相一致之時機。命之爲曆元。古人所謂履端於始。由此時記載月日。則實行四分法時。當爲最簡便之方法也。若用此法。則一年之十二分之一。比較一個朔望月。約長一日。故每月之中氣（乃期節之基礎標準。）漸次遲於合朔。約三十二個月後。中氣約遲一個月。中氣與中氣之間。遂得有中氣之朔望月。有中氣之月。則依中氣之順。附其月名。不有中氣之月。則作爲閏月。以上是普通四分法之大概也。

左傳文公元年（西歷紀元前六一六年）之款中。有「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

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此當解爲上述之意義。又由左傳中星歲之記事以推，其書爲戰國中期所編製者，是無容疑也。故在戰國時代中期，已有一定經整理之曆存矣。孟子之書之成，大約在西歷紀元前三百年（即戰國中期）而有云「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此可知孟子時代，久已施行曆法。當時世人深信曆法之精確也。

余意春秋中期，因觀測法之變更，始用以冬至爲標準之曆。其初置閏之方法，未必精嚴。但十九年間置七閏之法，則略已整齊也。其後於春秋末乃至戰國初年之間，置閏之事，已益整頓。恐已作爲以宣公十四年（西歷紀元前五九五年）爲歷元之四分歷矣。此歷法與漢代所議論之殷歷相連續。余稱之謂殷歷古法。

所謂周正者，以冬至爲正月之歷也。夏正者，以立春爲正月之歷也。至戰國時代中期，即大約在西歷紀元前三百五十六年間，採用所謂顓頊曆者，即將周正復改爲夏正。同時以西歷紀元前三六六年爲歷元。此年正月之合朔適與立春節相一致，并適當甲寅日之寅刻（旦）也。顓頊歷行世，直至前漢太初元年（紀元前一零四年）制定歷法時矣。

與歷法之制定相伴發達者。紀年法也。約於戰國時代中期。觀測歲星。知其循環一周天。適爲十二年。（實爲一一八六年）由指示歲星在天空之位置。作爲普通一般所用之紀年法。歲星係自西向東運行。而在此時以前。已以十二支。配當於天空。用由東向西之次訖。故該時頗形混亂。故直接弗用歲星之位置。假想一對應於歲星而逆運行者。稱之謂歲陰。太歲或太陰。故避寅卯等之文字。用攝提格單閏等名。最初之歲星紀年法。以紀元前三六五年算起。稱此年爲焉邊攝提格（甲寅）之歲。呂氏春秋之序意篇中有一「維秦八年（紀元前二三九）歲在涓灘（申）」係用此紀年法。其後加以紀年法當以歷元算起之思想。至秦漢之際。附加顓頊歷。以其歷元（紀元前三六六年）爲甲寅之紀年法。賈誼之鵩鳥賦中所見者。即依此顓頊歷之紀年法。又當制定太初歷之時。殷歷實爲其候用歷之一。則附加以紀元前三六七年（爲其第一次的歷元）爲甲寅之紀年法。此法於太初間。似頗弘行世者。又當制定太初歷時。其一次決定採用之案。即以太初元年爲歷元。作爲甲寅歲。已明見於當時之詔書中。後因輿論之反對。遂見廢棄。上述之四紀年法中。其十二支順次相差一個。此因歲星循環周天之週期非正十二年。乃一

八六年。理論上每八六年當有一次之差故也。紀元前三六五年與太初元年（紀元前一零四年）間有三次之差。是當然之事也。

前漢末劉歆爲整理上述之諸紀年法起見。提出所謂超辰法者。每百四十年超過一辰。不久至後漢初。拋棄歲星。廢超辰法。單用順次計歲法。卽今日以干支紀年之法也。

六 五行說

從前說者多謂五行說是夏禹由天賜之洛書而著作者。然是爲後世所假託。不足憑信。人世有五個或六個必須要素。恐此是自古之思想。例如左傳文公七年之款中有「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禹貢中有「六府孔修。」五行說者。擴張古來之思想。稍稍大規模的由五個要素交替消長。以說明天地間一切之現象。恐是成立於戰國中期。知天空有五個運動之星（卽屬於太陽系之行星）後。春秋繁露中有「天有五行。」史記天官書內載有「天有五星。地有五行。」五行說之起原。同西洋占星術之思想。由觀測五星而始者。是無容疑也。唯西洋之占星術。論人之運命。係其出生時之日月五星之位置而定。故占星家往往須推算數十年前日月五星之位置。因茲。自然促進天文學之發達。

支那所發達之五行說者。謂天空中五星之運行與地上一切之現象。俱由五行之交替消長而生。而五行之交替消長。則由配於時與方位之干支而定。其後致關於地上現象之五行說。漸與天文現象無何直接關係。遂至於與天文學之發達亦無何交涉矣。

七 廿石之星經

周初用二十八宿以觀測月之運動。後至戰國時代。更并觀測五星之運行。爲俾此等觀測之益精確。必須主在黃道近邊。或更涉於天空全體觀測恆星之位置。而後當至得精確的測定。此是自然之趨勢也。邵康節之皇極經世書中有「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劉歆之七略中有「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又「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余意於戰國時代中期。甘公石申二人。頗通曉天文。觀測五星。以開星占與五行說之基礎。且始用歲星紀年法。同時。與此關聯。觀測若干恆星。定其名稱。測定其位置。諸此殆無容疑。惟不幸其事蹟所傳不明耳。

今日所傳之漢魏叢書中。有廿石星經。惟此確爲後世之僞作。無深顧之價值也。開元占經傳爲唐初之作。其中有引用石氏與甘氏之言。載有約百二十個恆星由黃道之距離。

及相距北極之度數。開元占經於宋代一時散佚。後至明末。在一佛像中發見者。卽今日所傳之書也。如此傳來之說。雖難全信。然與此書同爲唐初之作。在支那則散佚。而在日本。則自平安朝以來所傳之天文要錄及天地瑞祥志兩書中。亦有引用石甘兩氏之言。若互相對照。除一二可視爲傳寫之訛謬外。概全相符合。故此等引用文在唐代以後傳來之正確。是無容疑。吾人得蒐輯此等引用文。以復唐初之石甘星經之舊觀。

極之位置。由歲差之現象。與時漸次變化。由如上所述復舊之甘石星經。研究其中所載約一百二十個恆星距極之度數。逆推定其觀測此等星之年代。知約當於西歷紀元前三百年。

漢書天文志中有一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名監德。在斗牽牛。失次杓。早水晚旱。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歷在營室東壁云云。此表示。若以歲星爲十二年一周天空者。則石氏甘氏之觀測與太初之觀測。有多少差異。今以此材料推定石氏甘氏之時代。得相當於紀元前約三百六十年。

余由上推定之結果。以甘公石申之時代。大概爲戰國時代中期約紀元前三百五六十

年且斷爲此二人曾觀測五星之運行。同時測定約百二十個恆星之位置也。今日西洋所傳 Ptolemy 之恆星表者。紀元後一世紀 Ptolemy 由紀元前一世紀 Hipparchus 觀測之結果所記載。其中載有一千零二十個恆星之位置。較甘石星經所載者。其數固多。但其年代則遲二百年。且甘石星經之測定之精確程度。略與 Ptolemy 之恆星表相等。故甘石星經實可誇爲世界最古之恆星表也。

八 太初歷之制定

前漢武帝太初元年（紀元前一零四年）制定歷法之事。是支那天文學史上當特筆大書之事實也。中國自此時以後迄於近日。其間改歷者約五十次。此等歷法悉載在正史。得自今日逆行推算。是毫無疑點。太初歷實開此先例之最初之歷法也。制定太初歷當時之事情。均詳細記述於史記歷書及漢書律歷志中。當時之觀測法或計算法。發達至如何程度。以及當局者外。當時民間如何論議天文歷法之學等。悉可由此等書籍察知。不幸史記與漢書之記事。表面一見似若有矛盾。古來不明其真相。迄今太初歷究爲如何歷法。學者間之意見尙無一定。實不得不謂遺憾也。

當時由太史公與朝野許多專門家所成之委員會。研究制定太初歷之議案。後不久決定之案。卽爲史記歷書中歷術甲子篇。當時實施此歷之詔書。亦已頒布。但此案以當時人算爲丙子或丁丑之太初元年。改稱爲甲寅。以立春正月改爲冬至正月。純屬於理想案。故實施時。似激受各方非議。遂不得已撤回中止者也。其後更增委員。再行調查。不久決定採用者。稱爲鄧平之八十一分法。此自太初元年最初施行之歷法。卽所謂太初法。又自其內容言之。亦稱爲三統歷。後至前漢末劉歆附加超辰紀年法於三統歷。因此三統歷解說春秋之記事。極其微妙。遂至或誤以三統歷爲劉歆所著作者矣。

三統歷卽八十一分法中。參酌日蝕週期百三十五個月法者。特須注意之事也。蝕之週期有八十八個月法。百三十五個月法。二百二十三個月法。三百五十八個月法等。任取其一大約皆爲正確。西洋所行蝕之週期。稱爲楷爾底亞 (Chaldean) 人所發見之沙者士 (Saros) 週期者。實爲二百二十三個月 (約十八年) 法。週期。太初歷所用蝕之週期爲百三十五個月 (約十一年) 法。東西洋所用之蝕之週期不同如此。此足爲紀元前百年以前支那天文學決不受西方影響之確證也。

九 結 語

由上所述余自信得闡明從來所未明之支那上代天文學之發達史以確立東洋天文學史之根幹今以此告一段落矣。至於漢代以後之天文學史以及印度日本與其他諸國間天文學之傳播發達之研究。乃至整理在東洋之天文現象之記錄可以利用於學術上者等。始期他日再行序述。

要之。自太古以來至漢之太初間約二千年。支那之天文學史全係獨立發達之歷史。其間毫無由外輸入之形跡。今關於此點將其主要事實要約如左。

(甲) 歷法 支那之十九年七閏法疑爲輸入希臘天文學者。是無謂之謬妄也。太陰歷重於朔望。太陽歷重於春夏秋冬之四季。故欲併取兩者之便利。則十九年七閏法是必須歸趨之階梯。決不得以其存在爲自外輸入之證據。况 *Meton* 之十九年法。係在紀元前四三二年。*Callippos* 之七十六年法。係在紀元前三三四年。而支那所採用七十六年法之顛項歷明明自紀元前三百六十年間已所施行乎。實際上大略十九年七閏齊整之歷。係自紀元前六百年間已行。若溯至隨時而觀測辰之時代。(即可謂歷法之前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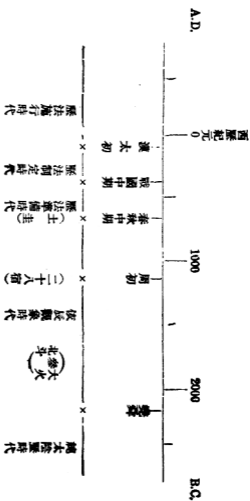
時代)則支那楷爾底亞、埃及所用之辰均各不同。此證示東西天文學各獨立發達者也。

(乙)二十八宿法 支那、印度、波斯、亞拉伯等均有二十八宿法。但此等決非各自獨立發達者。其同起於一原毫無容疑。余自研究此法之內容及其目的等。得闡明二十八宿法始於周初。後於春秋乃至戰國時代。由支那傳至印度。更至後代傳至波斯、亞拉伯。楷爾底亞則無曾用二十八宿法之形跡也。

(丙)蝕之週期 楷爾底亞人所發見蝕之週期為二百二十三個月法。而在紀元前百零四年制定之太初曆中所採用者。為百三十五個月法。此足見紀元前百零四年以前支那之天文學未受楷爾底亞影響之確證也。

(丁)星經 甘石星經是甘公石申二人根據紀元前四世紀之觀測所作者。其中記載有百二十個恆星之位置。Ptolemy 根據紀元前一世紀 Hipparchus 之觀測。著作一西洋最古恆星表。其中恆有千零二十個恆星之位置。將甘石星經與 Ptolemy 之恆星表相比較。研究其星象之聯絡命名法。及各個名稱之異同。則當知此時代以前東西天文

學問無有何種聯絡也



評新城支那天文學史大綱

陳 衍石遺

於中國天文學說研究甚深。結語四則。尤爲精確不易之論。竊謂中國此學。三代以上分授時觀象兩派。授時主治歷。始於堯典。繼之者夏小正、逸周書、管子、呂覽。皆專言氣候。關係民事。切實用者也。在周官籥章所掌。亦其事。觀象主占驗。始於洪範。繼之者周官之眡、馮相氏、保章氏、辨星事、觀雲物、左氏傳則梓慎、裨竈、師曠。內史過之徒。在漢則董仲舒、劉向之倫、緯候之說。皆是。至於抱天時聽軍聲。皆渺茫不可知者也。後世合二派以並列。天官律歷之書。猶道家之合道德神仙爲一事矣。丙寅九秋衍注。

推五星見復第一

其昌按陳氏禮曰。此推五星每一星最後一見始在今年。抑在前一年二年也。

【補】五星見復數

歲星1728年中見復1583次

其昌按此1728卽歲星歲數。而1583卽歲星之見中法也。下四星同。

太白3458年中見復2161次。

鎮星4320年中見復4175次。

熒惑13824年中見復6469次。

長星9216年中見復29041次。

(1) 3458見復歲中有2616見復數則一年有 $\frac{2161}{3458}$ 見復數 = 見復數見復歲。

(2) 入統以來年數 $\times \frac{\text{見復數}}{\text{見復歲}} = \text{定見復數} \frac{\text{見復餘}}{\text{見復歲}}$ 。

其昌按此簡法也。亦可以此比例法證之。3458 : 2161 = 入統以來年數 :

$$x \text{ 則 } x = \frac{\text{入統以來年數} \times 2161}{3458} = \text{定見復數} \frac{\text{見復餘}}{3458}。$$

(3) 一年既僅有 $\frac{2161}{3458}$ 見復數則 $\frac{\text{見復餘}}{3458}$ 在 $\frac{2161}{3458}$ 以上者見復在上年已過矣。故須將 $\frac{\text{見復餘}}{3458} - \frac{2161}{3458}$ 在一倍以上則在一年前。二倍以上則二年前。 $\frac{\text{見復餘}}{3458} < \frac{2161}{3458}$ 者今見復在今年也。

其昌按以上假太白以爲例。

【例】假定入統以來爲34567年。問歲星見復始於何年。

$$\frac{34567 \times 1583}{1728} = \frac{56719561}{1728} = 32823 \frac{1417}{1728} \quad 1417 < 1583$$

【答】在本年

推星所見中次第二

其昌按中者星中次者星次。陳氏澧曰。此推星始見在其年之某中氣。其始見在何次也。按在何次猶言在星紀。抑在元枵，抑在大火。

(1) 3458歲中有2161見復數。有41472中氣。(即見中)

(2) 則每復內有 $\frac{41472}{2161}$ 中氣。

(3) 定見復數 $\times \frac{41472}{2161} =$ 積中法 $\frac{\text{中餘}}{2161}$

其昌按積中法者。自入統以來至所求年共積有中氣之總數也。陳氏澄

曰。此即自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內中氣之數。

(4) $\frac{\text{積中}}{12}$ 餘即星見中次。

其昌按所以 $\frac{\text{積中}}{12}$ 者。陳氏澄曰。有十二個中氣為一歲。故以十二除之。其餘若干中氣自冬至數起即得某中氣也。

【例】假定定見復數32823 求太白星在是年始見於第幾中氣及幾次。

$$\frac{32823 \times 41472}{2161} = \frac{361235456}{2161} = 629909 \frac{2107}{2161} \text{ 中餘} \quad \text{積中爲 } 629909. \quad \frac{629909}{55404} = 11 \frac{20456}{55404} \text{ 中元餘}$$

已過11元。

$$\frac{20465}{228} = 89 \frac{173}{228} \text{ 已過 } 89 \text{ 章章餘 } 173 \text{ 中氣 } \frac{173}{12} = 14 \frac{5}{12} \text{ 已過 } 14 \text{ 年餘 } 5.$$

其昌按原文云。以元中餘積中句餘則中元餘也。以章中除之則入章中數

也以十二除之。則星見中次數也。而陳氏蘭甫乃云不必如此。但以 12 除積中即可得星見中次數也。今按陳氏之說亦是。 $\frac{629950}{6} = 52492\frac{5}{12}$ 。其答案相同。但究非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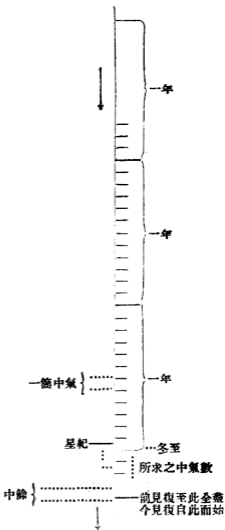
冬至後第五中氣爲清明。算外爲小滿星紀後第五次爲大梁。算外爲實沈。

其昌按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疏引三統歷佚文云。正月節立春而雨水中。二月節驚蟄春分中。三月節穀雨清明中。四月節立夏小滿中。五月節芒種夏至中。六月節小暑大暑中。七月節立秋處暑中。八月節白露秋分中。九月節寒露霜降中。十月節立冬小雪中。十一月節大雪冬至中。十二月節小寒大寒中。按三統歷之節中。與周易通卦驗太初歷及後世歷均不同。故特據禮疏補明于此。

【答】太白星始見于小滿節實沈宮。

其昌按陳氏禮曰。數至冬至後第幾中氣爲前見復之末。故算外得此次始見之中氣也。數至則算外爲此次始見之中氣也。其說最爲明白。可與下

圖參看。



推星見日第三

推星見日第三

其昌按中氣爲19年中 $\frac{1}{228}$ 而月爲19年中 $\frac{1}{285}$ 中長月短。故星紀後第幾次爲前見復之末。既知中氣而中氣末必卽在規定月內。如知中氣在小滿。

而其月不必在四月。故既推中氣次數。而仍須重推月數。

(定見復數 × 見閏分) + (中餘 × 19) + 積中 = 積月 月餘
見月法 見月法

其昌按原文云。以閏分乘定見。以章歲 (= 19) 乘中餘。從之 (相併也) 盈見日法得一則積月也。不盈者名日月餘。語極簡而該理無窮。今按其言立式如上。而詳釋其所以然之理如下。

(1) 19歲中有 7 閏。則一歲有 $\frac{7}{19}$ 閏。則歲數 $\times \frac{7}{19}$ = 閏分。而歲 $\times \frac{7}{19}$ = 19 (歲數) $\times 7$ 。

故 19 (3456) 歲中有 24192 見閏分也。

(2) 3456歲中有 2161 見復。則 19 (3456) 歲中有 19 (2161) 見復。故 19 (3456) 歲中共有 41059 見復。即見月法也。

(3) 既知每 41059 見復中有 24192 閏月則 41059 : 24192 = 定見復數 : x 則 x = $\frac{\text{見定復數} \times 24192}{41059}$ = 定見復內之閏月 見月法

(4) 每歲 12 中而每歲去 $\frac{7}{19}$ 閏月外亦為 12 月。則在積月未加閏月以前。其值等于積中。故 $\frac{\text{定見復數} \times \text{見閏分}}{\text{見月法}}$ 十積中 (= 積月) = 定見復內之總積月。

(5) 3456歲中有41472中氣。則19(3456)歲中有19(41472)中氣。但以見月法除19倍之中氣即爲積月。……(理由見上第3項)故中餘 $\times \frac{19}{見月法} =$ 中餘內之積月。

(6) 第4,5,兩項之積月總須相併。

$\frac{中餘 \times 19}{見月法} + \left[\frac{定尾復數 \times 見閏分}{見月法} + 積中 (= 積中) \right] =$ 兩項合併之總積月此即一厚文之 $\frac{(定尾復數 \times 見閏分) + (中餘 \times 19)}{見月法} + 積中 = 積月$ $\frac{月餘}{見月法}$ 之解釋也。

(7) 兩項總積月 = 自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止之總積月。而每一元有57105月。(即

元月) 故 $\frac{兩項總積月}{元月} =$ 若干元 $\frac{月元餘}{元月}$ 月元餘 = 入今元以來之月數。

(8) 但每一元內有243章。每章有235月。故 $\frac{月元餘}{章月} =$ 若干章 $\frac{章餘}{章月}$ 章餘 = 入今章以來之月數。

(9) $\frac{入章以來月數}{12} =$ 若干年 $\frac{x}{12}$ 此 x 即所求是始見之月也。

(10) 每235月爲19年。則由入章以來月數可計其爲入章以來若干年。235 : 19 = 入

章月數 : x x = $\frac{入章月數 \times 19}{235} =$ 入章以來之年數。若其年數爲3.6.9.11.14.17.19.

七年則爲閏年有13月而入章月數。須以13除之。

其昌按原文有以元月除積月句餘名日月元餘之語。不通歷法者率誤讀爲積月餘。則纏於千里矣。故附正其句讀如此。

【例】同上題定見復數32823。積中629909。中餘 $\frac{2107}{2161}$ 。求太白星今見于何月。

$$\frac{(32823 \times 24192) + (2107 \times 19)}{41059} + 629909 = \frac{794054016 + 40038}{41059} + 629909 = \frac{794094049}{41059} + 62$$

$$9909 = 19340 \frac{12989}{41059} \text{月餘} + 629909 = 649249 \frac{12989}{41059} = \text{積中中餘閏月三項之總積}$$

$$\frac{649249}{57105} = 11 \frac{21094}{57105} \text{月元餘} \text{已過} 11 \text{元。}$$

$$\frac{21094}{235} = 89 \frac{179}{235} \text{章餘} \text{已過} 89 \text{章章餘} 179 \text{月} \frac{179 \times 19}{235} = \frac{3401}{235} = 14 \frac{111}{235} \text{入章} 14 \text{年有閏} \frac{179}{13}$$

$$= 13 \frac{10}{13} \text{入章十三年又十月算外爲十一月。}$$

【答】太白星始見于上年十一月。

其昌按中長月短。故十九年則相差七月。此題以中氣言之。則在小滿小滿應在四月。而以月言之則應在上一年十一月也。此非布算有誤。可以下列三點證之。上題推算爲已過十一元八十九章。此題推算亦爲已過十一元八十九章。此其一。過十一元八十九章後尙餘一百七十三中一百七十

推至日第四

其昌按李氏銳曰此推星所。

$$\frac{\text{中元餘} \times \text{中法}}{\text{元法}} = \text{積日} \frac{\text{中小餘}}{\text{元法}}$$

其昌按原文云。以中法乘中元餘盈元法得一名曰積。不盈者名曰小餘。

(今更名之曰中小餘以別於下之月小餘) 語簡賅廣。今釋其所以然之理如下。

(1) 求入今元以來之中數。一元之內有55404中氣。即元中也。故 $\frac{\text{積中}}{55404} =$ 若干元中元餘 …… (見上求星見中次) 故中元餘 = 不及一元之中數。即入今元以來之中數也。

(2) 化積中爲積日。一元中有1686360積日。既55404中氣內有1686360積日。則中元餘內有若干積日。

$$55404 : 1686360 = \text{中元餘} : x \text{ 則 } x = \frac{\text{中元餘} \times 1686360}{55044} \text{。分子分母各以12約之。}$$

$$\text{則} = \frac{\text{中元餘} \times 140530}{517} = \text{積日} \frac{\text{中小餘}}{\text{元法}} \text{以積日} = \text{入今元以來至前復之}$$

未之積日。

(3) 積日₆₀若干甲子_{中大餘} 視大餘之值自甲子算起。算外卽至日之干支也。

其昌按中大餘亦新鑄之名。以別于下之月大餘。

(4) 每一中氣有 $30 \frac{2020}{4617}$ 日。……(詳見陳氏禮三統歷詳說中法解)若前中之小餘 $< \frac{2597}{4617}$ 則前中之小餘 $\frac{中小餘}{4617}$ 加今中餘分 $\frac{2020}{4617}$ 不盈 $\frac{4617}{4617}$ 不得進一位。而今中僅三十日。今中小若前中之小餘 $> \frac{2597}{4617}$ 則前中之小餘 $\frac{中小餘}{4617}$ 加今中餘分 $\frac{2020}{4617} = 1 \frac{x}{4617}$ 則進一位。而今中得三十一日。今中大。

其昌按原文云。小餘盈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中大。語秦簡今釋其理如此。

【例】同上題中元餘 20465 。求是年小滿節中氣之大小。及小滿日之干支。

$$\begin{array}{r} 20465 \times 140580 = 2875946450 \\ \frac{3299}{4617} = \frac{2875946450}{4617} = 622903 - \frac{3299}{4617} \text{積日 } 622903 \text{ 中小餘 } \frac{3299}{4617} > \frac{2599}{4617} \end{array}$$

$$\begin{array}{r} 3299 - 5319 = 702 \\ \frac{702}{4617} = \frac{702}{4617} \text{中大} \end{array}$$

$$\begin{array}{r} 702 \\ \text{積日 } 622904 \text{ 中小餘 } \frac{702}{4617} \end{array}$$

$$\frac{6222904}{60} = 10381 \frac{44}{60} \text{中大餘已過} 10381 \text{甲子。甲子後} 44 \text{日爲丁未。算外爲戊申。}$$

【答】是年小滿節中大小滿日爲戊午。

推期日第五

其昌按陳氏禮曰。既得星見之年月。此推其月朔日及干支也。

$$\frac{\text{月元餘} \times \text{月法}}{\text{日法}} = \text{積日} \frac{\text{月小餘}}{\text{日法}}。$$

其昌按原文但云。以月法乘月元餘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餘名曰小日小餘。今按其說譜之如此。而釋其所以然之理如下。

(1) 一月有 $\frac{29}{81} \frac{43}{81}$ 日 = $\frac{2392}{81}$ 日。則81月有2392日。而月元餘入今元以來之月數則

(2) 化積月爲積日。81 : 2392 = 月元餘 : x 則 x = $\frac{\text{月元餘} \times 2342}{81} = \frac{\text{月元餘} \times \text{月法}}{\text{日法}} = \text{積日} \frac{\text{月小餘}}{\text{日法}}。$

其昌按此即原式所以然之理由也。然原文所云亦簡法而非正法。若言正法。既求之于月元餘。則當以元月爲單位。一元有57105月。有1686360日。則其式爲 $57105 : 1686360 = \text{月元餘} : x$ 則 $x = \frac{\text{月元餘} \times 1686360}{57105}$ 分子分母各

以 705 約之 = $\frac{\text{月元餘} \times 2892}{81}$ = 積日也。因其數大繁而布算多整匠。故改用簡法也。

(3) $\frac{\text{積日}}{60}$ = 若干甲子 $\frac{\text{月大餘}}{60}$ 視大餘之值。自甲子起算外。即朔日之干支也。

其昌按此積日與上推至日之積日日同而積數不同。上積日爲中氣之積日此積日爲月之積日。同爲一日而在月爲第 x 日。而在中氣則又爲第 Y 日矣。中之積日。以每日爲 4617 分。故以 4617 爲分。每月之積日以每日爲 81 分。故以 81 爲分母。此外如大餘小餘性質皆不同。上爲中大餘中小餘。此爲月大餘月小餘也。

(4) 若 $\frac{\text{月小餘}}{81} < \frac{38}{81}$ 。則加今月餘分 $\frac{43}{81}$ 仍 $< \frac{81}{81}$ 。則不能進一位。而今月只 29 $\frac{\text{小餘}+43}{81}$ 日。則今月小。

若 $\frac{\text{月小餘}}{81} > \frac{38}{81}$ 則加今月餘分 $\frac{45}{81}$ 亦 $> \frac{81}{81}$ 則進一位而爲 1 $\frac{x}{81}$ 則今月有 30 $\frac{x}{81}$ 日則今月大。

【例】同上題月元餘爲 21094。求是年太白星所見之月之大小。及其月朔之干支。

$$\frac{21094 \times 2392}{81} = \frac{50456848}{81} = 622924\frac{4}{81} \quad \text{積月 } 622924 \text{ 月小餘 } \frac{4}{81} \frac{43}{81} + \frac{4}{81} = \frac{47}{81} < \frac{81}{81} \text{ 不}$$

盈日法。是月小。

$$\frac{622924}{60} = 10382\frac{4}{61} \text{ 月大餘已過 } 10382 \text{ 甲子。甲子復 } 4 \text{ 月爲丁卯。算外爲戊辰。}$$

【答】是年十一月月小。月朔爲戊辰。

推入中次日度數第六

其昌按陳氏禮曰。既得星見在某中氣之後及見于某次。此推見于某中氣

後若干日及見于某次若干度也。

$$\frac{(\text{中餘} \times \text{中法}) + (\text{小餘} \times \text{見中法})}{\text{見中日法}} \quad \text{二入中日數入次度數。}$$

其昌按原文云。以中法乘中餘。以見中法乘小餘。(中小餘也)併之盈見

中日法得一。則入中日入次度數也。語簡該廣。今按其設立式如此。而釋

其所以然之理如下。

(1) 化中餘爲積中 $\frac{\text{中餘}}{\text{見中法}}$ (理由已見上) 化積中爲積日 = 積中 $\times \frac{\text{中法}}{\text{中法}}$ …… (理由

已見上) 則化中餘爲積日 = $\frac{\text{中餘}}{\text{見中法}} \times \frac{\text{中法}}{\text{中法}} = \frac{\text{中餘} \times \text{中法}}{\text{見中法} \times \text{中法}} = \frac{\text{中餘} \times \text{中法}}{\text{見中日法}} \dots\dots$ (因見

中法×元法 = 見中日法也。

(2) 化中小餘爲積日 = $\frac{\text{中小餘}}{\text{元法}}$ ……(理由已見上)

(3) 中餘中小餘兩項所化之積日相併 = $\frac{\text{中餘} \times \text{中法}}{\text{見中日法}} + \frac{\text{中小餘}}{\text{元法}}$ 兩項通分 =

$$\frac{\text{中餘} \times \text{中法}}{\text{見中日法}} + \frac{\text{中小餘} \times \text{見中法}}{\text{見中日法}} = \frac{\text{中餘} \times \text{中法} + \text{中小餘} \times \text{見中法}}{\text{見中日法}}$$

(中餘×中法) + (中小餘×見中法) = 入中日數入次度數。
見中日法

【例】同上題中餘 2107 中小餘 4617 。求是年太白星見于小滿節第幾日。實沈宮第幾度。

$$\frac{(2107 \times 140580) + (702 \times 2161)}{9977337} = \frac{296096710 + 1517022}{9977337} = \frac{297613732}{9977337} = 29 \frac{8270959}{9977337} = \text{中餘中}$$

小餘共化之積日。實沉宮起畢十二度立夏(畢共十六度)中經觜二度參九度至井初度。小滿終於井十五度。共三十一度。其二十九度爲井十三度。算外爲十四度

【答】是年太白星始見于小滿節後十九日。實沈宮內井十四度。

總答上列三題。今見復太白星始見于入章以來十四年四月小滿節後二十九日丁丑。在實沈宮井十四度。

日數(=月餘月小餘合化之積日)

$$(4) \frac{\text{入月日數} + \text{月大餘}}{60} = x = \text{見日之干支 (視 } x \text{ 之值自甲子算起算外即得)}$$

其昌按所以如此者。陳氏禮曰。前推朔日之積日。是入今元以來之至前星見後之月止之日數。以六十甲子除之。已有不滿六十之大餘若干日。自入今月又有若干日。故與大餘相併。若滿六十。則除去其餘。從甲子起至星見之日。而知其日之干支也。其釋此最爲明白。

【例】同上題月餘 $\frac{12989}{41059}$ 月小餘 $\frac{47}{81}$ 月大餘 $\frac{4}{60}$ 。求是年太白星始見于十一月若干日。及其日之干支。

$$\frac{(12989 \times 2392) + (47 \times 41059)}{3325779} = \frac{310693688 + 1929773}{3325779} = \frac{329994461}{3325779} = 9 \frac{3167450}{3325779} = \text{見日入月之}$$

日數 (= 中餘中小餘合化之積日爲十一月九日算外十日 $\frac{9+4}{60} = \frac{13}{60}$ 從甲子起

十三爲丙子日算外爲丁丑日 【總驗題小滿日爲戊申小滿後二十九日亦爲

丙子算外亦爲丁丑未誤十一月朔日爲戊辰朔日後九日亦爲丙子算外亦爲丁

丑未誤】

【答】是年太白星始見于十一月十日丁丑。總答上列三題。今見復太白星始見于八月以來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丁丑。

其昌按此題定見復³²⁸²³。則太白星今見復始見之日爲丁丑日。然中興月長短不同。故同在丁丑一日。而以中計之。則爲入章十四年四月小滿節後二十九日丁丑。實沈宮井十四度。而以月計之。則爲入章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丁丑。其實同爲此丁丑一日耳。此其總答案也。又按以上舉太白一星日見例。餘四星放此。

推後見中第八

其昌按陳氏遵曰。此推後見之中氣也。推後見中則今見若干中。亦爲前見之中矣。按陳氏說是也。今見若干中已爲前中。然則欲推後見中者。須再加五星每一見復之中若干矣。五星每一見復之積中。如歲星每一見復須經見¹³₁₅₈₃¹⁵¹中氣。太白每一見後須經¹⁹₂₁₆₁⁴¹³中氣。皆已見于前紀母¹³與¹⁹卽所謂一見積中。(原文但稱積中此新鑄之名)而¹⁵⁷₁₅₈₃與⁴¹³₃₁₆₁卽所

謂一見中餘也。(原文名後中餘實未諱今新鑄此名以別于下之後中餘)

推後見月理由可完全視此。

(1) 中元餘 $\frac{\text{中餘}}{\text{見中法}}$ 十一見積中 $\frac{\text{一見中餘}}{\text{見中法}}$ = 後積中 $\frac{\text{後中餘}}{\text{見中法}}$

(2) $\frac{\text{後積中}}{\text{章中}} = \text{若干章}$ $\frac{\text{後章餘}}{\text{章中}}$

(3) $\frac{\text{後章餘}}{12} = \text{若干年}$ $\frac{x}{13}$ 視 x 之值數从冬至起算外即後見中之中次也。

【例】同上題中元餘爲20465 中餘爲 $\frac{2107}{2161}$ 求太白星後見中之中次。20465 $\frac{2107}{2161} + 19$

$$\begin{array}{r} 413 \\ 2161 \end{array} = 20484 \quad \begin{array}{r} 1520 \\ 2161 \end{array} = 20485 \quad \begin{array}{r} 359 \\ 2161 \end{array} \text{後積中} 20485 \quad \begin{array}{r} 20185 \\ 228 \end{array} = 89 \frac{198}{228} \text{已過} 89 \text{章章餘} 19$$

3 中 $\frac{198}{12} = 16 \frac{1}{12}$ 已過16年餘1箇中氣。冬至後算外爲大寒。星紀後算外爲玄枵。

【答】太白星今後見于大寒節玄枵宮。

推後見月第九

其昌按推後見月。其理由完全同推後見中五星每一見復之積月。如歲星

每一見復共須經 $13 \frac{15079}{30077}$ 月與太白每一見復共須經 $19 \frac{32039}{41059}$ 月亦皆已見

上紀術方法亦全同上題。但每歲定爲12中而每歲或有13月。故須先求入

章以來若干年有閏無閏耳。

$$(1) \text{月元餘} \frac{\text{月餘}}{\text{見月法}} \text{十一見積月} \frac{\text{二見積月}}{\text{見中法}} = \text{後積月} \frac{\text{後月餘}}{\text{見月法}}。$$

$$(2) \frac{\text{後積月}}{\text{章月}} = \text{若干章} \frac{\text{章月餘}}{\text{章月}}。$$

$$(3) \text{章月餘} \times \frac{19}{235} = \text{入章以來之年數視有閏無閏}。$$

$$(4) \frac{\text{章月餘}}{180713} = \text{若干年} \frac{x}{120713} \text{視 } x \text{ 之值數从天正起見算外則後見復之月也}。$$

【例】同上題月元餘爲21094 月餘爲 $\frac{12989}{41059}$ 。求太白星後見復之月數。 $21094 \frac{12989}{41059} + 19$

$$\frac{32039}{41059} = 21113 \frac{45028}{41059} = 21114 = \frac{3969}{41059} \text{後積月} 21114 \frac{21114}{235} = 89 \frac{199}{235} \text{已過} 89 \text{章章餘}$$

$$199 \text{月} 199 \times \frac{19}{235} = \frac{3781}{21} = 16 \frac{221}{235} \text{入章} 16 \text{年無閏}。$$

$$\frac{199}{12} = 16 \frac{7}{12} \text{已過} 16 \text{年餘七月。从天正數起算外爲八月}。$$

【答】太白星今後見于入章16年八月。

推後見中至日第十

其昌按同上推至日法。

推後見月期日第十一

其昌按同上推朔日法。

推後見入中日次度數第十二

其昌按同上推入中次日度法。

推後見入月日數第十三

其昌按同上推入月日數法。

推晨見加夕夕見加晨第十四

其昌按同上推入中次法。晨見則在中氣所在日前十五度。夕見則在中氣所在日後十五度。

推五步第十五

其昌按是法陳氏禮無說。不知其故。錢氏大昕曰。五緯在天運疾留逆各有本行。其日數與行度皆不等。以通率求之。庶能約其一見所行之中數。今欲求某日星實行在某度分。應從始見以來起算。各以其行度數乘積日。錢說是也。

(1) 中餘中小餘所化之積日若 \gt 始行(無論順逆遲疾)則一始行。若仍 \gt 于始留則一始留。若仍 \gt 于復行(無論順逆遲疾)則一復行于 \lt 不能減而止視其在于行度何等。

(2) 視前所求在于行度何等。(或始逆或順疾等)以何等之每日日行度乘之即得。

【例】同上題太白始見于小滿後2999.7337日。問實行在第幾度。

$$\begin{aligned} & 299977337 \times \frac{8270959}{8270959} \text{ 始逆6日} - 15 \frac{8270959}{9977337} \text{ 始順46日在始順} \\ & 159781014 \times \frac{33}{9977337} \times 46 = 45889575102 = 11 \frac{68190940}{4588957502} \text{ 積度11星初見小滿在井初度積度11算} \end{aligned}$$

外爲井12度。

【答】是年太白星實在井十二度。

其昌按原文云。其星若日有分者。分子乘全爲分母爲法。此言相乘之兩因數中有一因數爲分數者。則先化帶分數爲單分數。然後再以其又一因數乘其分子。而以分母除之也。又云。其兩有分者分母(分母下原有分度數三字從李銳說刪去)乘全分子從之。令相乘爲實分母相乘。爲法此言相乘之兩因數皆爲分數。則各化帶分數。爲單分數然後分子分母各自相乘。而以分母除之也。此本皆分數乘除必然之法則。若以今法律之。則不必費詞而人亦自能知也。

諸子學討論

老子哲學

吳敬軒

第一節 老子略傳

引言 衝覽載籍。考論前文。其紀老子生平事迹之大者。蓋以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爲略。其本末矣。而篇中曰。蓋老子有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又曰。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又曰。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集解徐廣曰。實百一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撲朔迷離。有同神紀。書契冥莫。於何取徵。禮會子間載孔子述老聃言。皆論禮之節文。其躬謹也如是。莊子外物國策楚策四或謂黃齊曰則載老萊子教孔子語。而孔子之稱老萊子。則散見於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諸書。檢其所言。疑信參半。大名崔述。迺申論其事曰。

老子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類及之。然亦非有詭言。

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

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洙四考信錄卷一初仕

同時江都汪中蒐羅爬剔。攷諸人行事斷言。

孔子所問禮者聃也。其人爲周守藏史。曾子問所載者是也。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者周太史儋也。老子之子宗爲魏將。則儋之子也。老萊子之爲楚人。又見漢

書藝文志蓋卽苦縣厲鄉曲仁里也。見述學老子攷異
此撮原文大意

崔汪之說如此。今人梁啓超承之。因謂今傳老子之書自思想系統上言過於自由

激烈。與左傳論語墨子諸書均春秋時作品不類。卽案其文字語氣亦不似春秋人語。梁任公
學術講

演集第一輯評胡適
之中國哲學史大綱故其書或頗晚出。最早不能在孔子以前。最晚不能在莊子以後也。

先秦政治思想史
一百十集已下

余讀秦本紀獻公十一年周太史儋來見。蓋周烈王之二年。距三家分晉裁二祀耳。

晉亡於周安
王二十六年則史記本傳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云云。蓋爲儋之子無疑。

儋聃音誼如一。故或誤儋爲老聃也。雖然夷考古籍。其稱老子訓迪孔子及孔子稱

道老聃者。蓋莫始於莊子。及禮會子問二書。而莊子寓言十九。故難徵信。禮記輯於

漢儒。其所云。難免爲後人僞託。故或老聃竟無其人。後人因周太史儋而託之與

孔子同時。上下其議論也。儋之爲聃猶庚
桑之爲亢桑也今姑以莊周內篇殆周所
自作禮會子問因有日
食之語二

書所述爲稍足徵信。聊因舊聞爲列傳如左焉。

老聃姓老氏名聃。案秦以前書皆稱老聃。荀子天論以慎子老子墨子宋子竝列知老

其氏或姓也

姓氏之辨通志氏族略序言之甚詳

莊子戴記諸書舉言老聃則聃其名也

論語述而篇比於我老彭釋文鄭玄云老聃彭彭

祖邢疏一云即老子王弼云王是老聃彭是彭祖無論一人二人老爲姓氏無疑

史記本傳姓李氏

案隱按高玄云李氏女所生因母姓也尙類又云生而指李樹因爲姓則隱體不足信矣

名

耳字伯陽諡曰聃殆後人依列仙傳諸書竄入非史公原文也或釋老子稱號云老或是

字或是姓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四十八葉

後說近矣然據葛玄之說則宜氏老而姓李矣顧李耳之稱終

匪雅故而出於後人傳會

如史記正義引玄妙內篇云李母懷胎八十一載道遂李樹下國割左腋而生誕妄至此事復可據爲信實哉

故今所說槩不取焉

陳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此據禮曾子問正義引史記文列仙傳高士傳亦曰陳人

也則今本史記楚苦縣厲鄉曲仁里疑誤

唯神仙傳文同

汪中謂老萊子爲楚人並見漢書藝文

志卽苦縣厲鄉曲仁里也老聃之爲楚人蓋因老萊子而誤

述學老子攷異

余讀莊子天運孔子

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釋文司馬云老子陳國相人相今屬苦縣與

沛相近則言陳者近是)爲周守藏室史

所謂柱下史也案莊子天運由閉周之微藏史有老聃者云云殆爲史記列傳所本

相傳孔子適周

嘗從而問禮云。(案史記孔子世家老莊申韓列傳皆著孔子適周問禮老子事殆本莊

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及天運南之沛見老聃諸書而言唯適周年世古今說者不

一清閻若瓊據曾子問日食之語斷爲魯昭公二十四年當孔子三十四歲

四書釋地續

然有

可疑者一曾子問爲漢人輯作難期徵信二南宮敬叔父喪葬及二月在衰經中應無外

出之事

經昭二十四年三月仲孫閱卒五月日有食之相去歲二月耳

三敬叔以昭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寧能遽從孔子適

周

左氏昭十一年傳孟季子宿於馮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案二子或生於昭十二年師仲尼學禮時年十三歲見閔君璩四書釋地又續

至明年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

之可請矣

見史記孔子世家及春秋昭二十五年經傳

四令曾子問日食之說可信又安知非在昭三十一年或定

五年乎

參觀崔述洙西考信錄卷一初仕及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四十七葉

故崔述謂史記所述敬叔從孔子適周事乃莊列

之徒之所傳會而世家誤采其說者也

洙西考信錄卷一初仕

雖然今孔子適周問禮元有其事曾子

問日食之說信而有徵亦必在年四十一

昭三十一年十二月日食

與四十七

定五年三月日食

之際矣其所辯難

當如曾子問所述禮之節文至史記本傳去子之驕氣與多欲云云似本莊子外物老萊

子告仲尼去汝躬矜與汝容知之語

參觀汪中述學老子攷異

未敢遽爾據爲信實也其生卒年紀今

不可考據舊說與孔子同時推之或生於周靈王初年而卒於敬王之晚葉與（莊子養

生主篇明著老聃之死則後人道成仙去

神仙傳

莫知所終

史記傳本

之說皆靈言也檢校故籍

如列仙傳高士傳皆言爲守藏史積八十餘年高士傳又曰以其年老故號其書爲老子

莊子載記諸書所記老子訓迪孔子逮孔子稱述老子之語亦似高年耆碩前輩典刑則

或與孔子同時。鑿行少長，故可意其生卒年歲。自周靈王初年，逮敬王之晚葉，卽當西歷紀元前五七〇至四八〇之間也。今傳道德五千言，殆戰國初人僞託，必未聘所爲也。

附錄 博觀古今通儒之論。本知人論世之旨。其於老子之人與書，足致疑者可敘列如左端。

一 老聃之名始見於莊。繼著於荀。莊子寓言十九，其中所述老聃之外，如齧缺、王倪、瞿、鵠、長梧、王骀、無趾、女偶之輩，類皆子虛烏有，不可徵信。皇甫謐竟本莊生文而爲之立傳，殊聽妄可笑。故老聃有無疑，莫能明。荀子天論著老子名號，則舊說已行。傳聞若是，難遽爲引信證。

二 孔子好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見於論語詳矣。藉令猶龍之喻，早愜中懷，則洙泗之門，必藜明贊，而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耶？（述而篇）竊比於我老彭，何晏集解包曰：殷賢大夫釋文鄭云：老聃、彭祖、皇疏：老彭、彭祖、邢疏：老彭卽莊子所謂彭祖。一云卽老子。王弼云：老是老聃，彭是聃祖。自是以往說者不一，有以

論語老彭爲卽老子者如孫奕

示見編五王夫之疏一四書稗

鄭獻甫

四書翼注論文

諸人是也有

以爲非老子者如武億

羣經義證

狄子奇

論語質疑

周柄中

四書典故辨正

簡朝亮

論語集注補正

諸人是

也有以爲二人者如宋翔鳳

論說說義

黃式三

後案論語

諸人是也沂人馬敘倫謂論語老

彭卽老子以其著書多張前人之義而說又漢書藝文志道家老子前有伊尹太

公辛甲鬻子四家則道德之旨不始老子而有所承又禮曾子問記四事則並述

而不作信而好古之證若彭之與聃證之音讀自則通假云云

老子駁詰十九葉已下

似亦多

從億附不足遽爲信實憲問以德報怨之語俗傳出於老聃

老子六十三章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既乏

主名亦難徵信

又墨子孟子亦好稱議古之仁聖賢人使果有博大真人五千言之奇文異論以

二子之稚材好博甯有未見而何以遍讀其書竟無一言及之此亦可異者也

三古今載籍紀老子生平事迹之大者以史記本傳爲略具本末

列仙傳高士傳神仙傳太平廣記等直是誕述

不願案其文一則曰老子二則曰老萊子三則曰周太史儋又曰蓋老子百有六

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撲朔迷離莫明宗主篇中告孔子語多本莊子諸書見前全

傳四百餘言。徵實不過數語。而迷離恍惚。徒眩世人耳目。雖善讀者莫知其所從也。案仲尼弟子列傳固已明判老子老萊子爲二人矣。而本傳所述故作疑辭。抑又何也。

四令老聃實有其人。孔子從之問禮。則依禮曾子問所述。迺循禮躬謹。不敢失其跬

步。稱引前哲。如恐不及。而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三十八章又曰。絕聖棄

智。民利百倍。十九章著論稱言適居其反。抑又何也。參觀汪中述學老子攷異案

昔石梁王氏云。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見鮑際恆禮記通論及王叔禮記曾子問或問所引嚴可均亦云。禮記之

老聃。非卽作道德經之老子。讀者必能辨之。全上古三汪中則謂言道德之意五千

餘言者。周太史儋也。述學老子攷異近馬叙倫獨謂老子尙道。則其薄禮固宜。處不違俗

曾爲王官。則其謹禮亦未足疑矣。又曰。復案五千文。乃班固所謂史官歷記成敗

存亡禍福。古今之要。而作者也。聃不爲史。何以能然。聃爲周史。則其明禮可知。孔

子所聞。烏足疑乎。老子覈註二十一葉似亦僊辯者多徵實者少也。

五史記老子本傳所述故實。蓋十九從莊子天道天運外物諸篇雜湊而成。此類故

實。或云屬於老聃。或云屬於老萊子。主名不一。莊子寓言十九。元可視與史實同。

科況茲紛歧尤足致疑。

六從思想系統上言。今傳老子書發言制論。過於自由激切。與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五章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諸如此類。均不似春秋人語。與左傳論語墨子諸書較然不同。果爲老聃之言。則其年世居孔墨前後。生學術必有所染。而何以孔墨之書竟無一語贊譏及之。邪。又其書中有大道廢。有仁義。……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十九章失道而後德失。德後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三十章諸文。似是難儒家。有不尙賢。使民不爭。三章之文。似是難墨家。有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其政察察。其民缺缺。五十八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章諸文。似是難法家。則其書成頗晚。出其在孔子莊孟之間。與

七更卽文字用語而論。五千言中如致虛極。守靜篤。十六章重爲輕根。靜爲躁君。二十六章將

欲歛之必固張之云云。

三十六章

大似戰國已還，內經六韜等道家言，而如萬乘之主

二十

侯王

三十二三十七
三十九諸章

取天下

四十八五
十七諸章

等詞語，亦不似春秋時所習見。又如仁義

對舉

十八十九三

亦似孟子前所無。此外如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

年云云。

三十章

似必經馬陵長平諸大戰，殺人之多，損國之鉅，始能作爲是語。以

發其創鉅痛深之感。春秋時即以城濮鄆陵等著名戰役，死傷損害，亦未必遽呈

荆棘凶年之象。尋之左國所紀較然以明，則亦安能遽作是語以攝其思慮之所

未逮者乎。又若偏將軍居左，下將軍居右。

三十一章

均戰國官名，前所未有，此泝之史

實而可證者也。

已上參觀梁啟超學術講演集評胡適之中
國哲學史大綱及先秦思想史一百十葉

八莊周之學，其發舒闡肆以往，雖與老聃所見異涂。

此指今老
子書而言

而揚摧本原，則固同以

自然爲宗，因任爲術者。令五千言果爲聃著，則其年世在莊周前，淵源所宗，稱述

引論，必當有以自見，而何以遍閱其書，援論老聃之事，竟無一語及於五千言之

文邪。（案今莊子養生主德充符應帝王在宥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游庚

桑楚則陽寓言天下諸篇論述老聃言行先後凡十八事，祇寓言大白若辱。

案老
子四

十一
章
有此文

天下知其雄守爲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

與老子二十
八章文相類

速知

北游黃帝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云云

老子三十
八章文

及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

者至於無爲云云

老子四十
八章文

諸文爲直用五千言本語然外篇雜篇故不出於莊周

則其引文亦不足信也

案據莊周內篇禮曾子問所述以老聃爲果有其人與孔子同時上下其議論則亦

殆一謹禮好學之人

莊子內篇所述祇能據以證有其人至
其學術議論當以曾子問所記爲近是

今老子五千言議論所宗全與

禮曾子問所記相反則爲後人僞託較然以明余考莊周內篇稱述老聃但記其死

記其與無趾子居問吳答之語略不及於五千言之文使聃故有其書則年世在莊

周前淵源所宗稱引議論寧竟無一語援類及之者准外篇雜篇有直用五千言本

文者

見前

然其所述老聃故實類不足信如在宥老聃之語及於曾史儒墨天地夫子

問于老聃稱述辯者堅白天道孔子與老聃論仁義之要稱兼愛無私天運老聃告

子貢言及於儒墨夫老聃既與孔子同時而年輩少長則安能仰聞曾子之行而作

稱述前人之語墨子晚出不及見孔子而辯者堅白之政又爲別墨奧論年世益晚

儒墨之爭。蓋在七子後學與別墨諸賢之際矣。而孔老得逮聞之。甯不可異。則其所論云云。蓋決爲後人依託。弗特非老聃之說。迺非莊生之文。况寓言十九。已自言之。令爲莊生本文。其辭亦不可信。或乃徵爲史實。刺謬甯待剖言邪。故余意今老子書乃戰國中葉。莊孟以還。好事者綴緝舊說爲之。而託之於老聃者。其時楊墨莊孟之說已行。故其書中有尙賢仁義自然無爲諸說。而和光同塵曲全不爭之誼。又楊子爲我之高致也。大抵作者所宗。取之莊生爲多。如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二章十章五十一章諸文。似本之應帝王。老聃告陽子居語。此外諸章所述。更多與內篇雜篇辭旨相符。如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五十六章與天道老聃之言。知北游黃帝之言相合。聖人行不言之教。二章失道而後德云云。三十八章爲道日損云云。四十八章皆與知北游黃帝之言相合。其他諸文類此者多。今不煩一一具舉。則知是編實爲晚出。老聃之世。決無此書。崔述謂係戰國楊朱之徒所僞託。洙泗考信錄卷一初仕雖未可盡信。要當出於戰國中葉。莊孟以還之際矣。故茲篇所述。乃五千言之哲學思想。非老聃學說之本誼也。

第二節 老子學說

老子書學說全部蓋盡於今傳五千言中。今敍其要，爲宇宙論、人生哲學、政治哲學三事。總厥立言撮其旨歸，略以見其哲學思想之大凡云。

(一) 宇宙論

老子之學以宇宙之本體爲道。言其流行不息曰常。示其始曰無。著其象曰有。而擇本於自然。匯宗於無極。立言濶濶。粲溢今古。其本咸備於是。今依序分論之。

一道 何謂道。老子曰。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

字之曰道。二十
五章

道者混成。先天地生。故爲元始。獨立不改。周行不殆。故爲常宗。是可以爲天下母矣。則宇宙本體之謂也。

道之爲物。非動非靜。非有非無。非是非非。非顯非隱……而無不動。無不靜。無不有。無不無。無不是。無不非。無不顯。無不隱……也。其存身以自然爲則。自然者。己是之謂。白己如此。元本如此者也。道之在宇宙間。蓋越空間時間而存在。小有動靜。是非之用。見於

中。卽不能守其本然之體。則非以自然爲則。不足以示其葆德長存不生不滅之大。故曰。

道法自然。二十
五章

道之爲物。微妙難識。存於中而不可以名相見。故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章

又曰。

道常無名。三十
二章

王弼證之曰。

道無形不繫常不可名。

夫然故知之甚難。而狀之尤不易。故又曰。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

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

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十四
章

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大道之情。正如是耳。願其爲物雖微而不可見。然故徧萬物而真實。

無間時空而長存不敝者也。故曰。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十

章一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則道之真實之謂。道爲萬物之所從出。釋詁甫我也。

案釋詁甫有大我二說此從後者

衆甫衆我也。卽萬物也。

王弼以始陰甫非是

萬物由道而生。故曰以閱衆甫。

觀王弼注知本原作說

衆甫猶言以命衆甫

也。道與衆甫萬物異。衆甫實故不常。名亦非久。揭書爲例。學海藝林。經籍典冊。四部之數。變滅無窮。乃至殊方異文。傳流卷帙。隆殺之度。與時偕行。故一書也。或昔存而今亡。今生而後滅。無萬年不敝之圖書。乏日月共存之卷軸。實之不常。灼然如見。然其實（書）似續遞見之象。尙存於人間。則書之名可以不去。個體雖着生滅。而共名可以永存故也。雖然。設思若干年後。書之實竟絕於人間。吾人心中無復書之意念。則其名亦可以去。如士喪虞卒。哭祔禫之制。今漸不行。後生亦多不復省其名號。是則實去而名亦隨之而亡。故衆甫爲物名實。均可不常。推本而言。昭然可識。唯道爲萬物主。爲天下母。則必長存而徧在。

然後能位天地而育萬物。故宇宙萬象之變。雖曼衍於無窮。而斯道本體之原。則綿延於無極。其實長存。故名亦永在。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此此與衆甫之名實不常者有異。道爲衆甫之本。衆甫爲道之象。能所之分明。共別之相見。故也。道爲萬物之本。得其本而萬物曼衍之狀。浮於前矣。故曰以說衆甫。以是知衆甫之狀也。

道既真實長存。以說衆甫。故能包裹天地。化育萬物。老子曰。

大道汎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三十四章

道之用曰常。常者依自然之制而不爲剗割者也。故曰。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七章

因任無爲。乃道之至情。而自然之本誼。下文當極論之。

二常 道者宇宙之本體。著其流行不息之功用曰常。何謂常。老子曰。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竝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

命曰常。十六章

萬物並作。羣象皆動。俱以虛極靜篤爲功用之歸。循乎天理。因其固然。是謂之復。復者萬

物歸其根而返其始也。歸根曰靜。靜者因自然之制而不僣其數度也。命者天命。卽自然之制。復命者循自然之制而復萬物之本然。順是而行。可以不廢。故曰常也。明自然之制而循之以行。則守厥和靜。通乎物理。而察於情僞。故曰知常曰明。參看五十五章否則逆道而行。必逢禍害。故曰不知常。妄作凶也。

三自然 常之用純依自然之制而行。故能洞徹中邊。通貫無礙。是以老子曰。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七章四十八章

循乎天理。因其固然。故常無爲。本末終始。功用畢達。故無不爲也。老子觀天地之間。萬物之情狀。人爲之功。終有畛域之守。而不能普施無外。或信於此而誑於彼。通於甲而塞於乙。衡之物理。呈象皆然。唯自然之制。循乎天理。因其固然。不勞而功成。施不費而治畢達。業能久而不廢於暫。德乃大而不盡於細。故獨尊言之曰。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王弼證之曰。

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圓而法圓。於自然無所違也。自然者無稱之言。窮極之辭。

也。

凡諸行事不以己意爲之損益。是曰無爲。無爲者自然之制不加剗割者也。老子曰：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

弗居。二章

又曰：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元德。十章五十一

又曰：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三十四章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無爲也。衣養萬物。功被天下。無不爲也。生而不有。則其

生大。爲而不恃。則其爲廣。長而不宰。則其長滿。大矣。廣矣。滿矣。天下之爲孰大於是。故曰

無爲而無不爲。爲無爲則無不治也。是乃自然之高致。人道之極功也。

四有無 道爲宇宙之本體。本體惚恍不可名狀。而見象生滅著變無窮。言其功用流

行。必有所始。始者大道著象之初也。象者萬物芸芸之狀也。前者曰無。後者曰有。老子云。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一章或讀無有句亦通

名不自立。待實而立。大象之初。無形可著。則無名以立。故曰無名天地之始。言無實故無名也。萬物芸芸。同爲見象之體。以成其有。故曰有名萬物之母。言實見故名立也。無之爲物。雖爲見象界所託始。實微眇而不可見。故曰。

常無欲以觀其妙。同上

言葆其無之常。乃欲以觀其要眇。同妙易詞言之。卽欲以觀天地之始之爲何狀也。有則不然。萬物芸芸。結爲此有。以成見象之體。衆甫之化無窮。陰陽消息之誼全寄於此。故曰。

常有欲以觀其微。同上

釋文。微。小道也。邊也。說文。循也。小道邊微。以狀部分之象。率循小道。言萬物各部之演變。循其自然之道而行。於是見象界之進化。經程新陳更代。乃由是而遞衍於無極。故葆其有之常。所以觀諸部之更代演變。易詞言之。卽以觀萬物之母（見象界）之爲何狀也。有無之爲竟不同。而實爲一物。蓋本末隱顯之異耳。無本而隱。有末而顯。本爲末之主。隱爲顯之裏。故末自本生。顯從隱出。老子曰。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

此之謂也。然有無之爲物。雖先後異名。而實同出於道。常無常有。同爲宇宙幽玄之德。幽玄之誼。遞衍無窮。則衆妙妙妙同妙微也。玄小也。衆妙者。萬有分子。卽萬物之異名也。所由出之門戶也。故曰。

此兩者案指常無常有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一章

有無之爲物。在全宇宙演化程叙中。固爲對待之異名。卽求之見象界中。亦復同著此誼。無虛有實。無空有質也。老子曰。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十一章

非無。虛空則無以成車器宮室實質之用。是則非無則有無從出。故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也。以知無之爲物。實持羣動之要。無無則無有。無有則無萬物。故無去則乾坤之道息矣。無者虛空。虛空則不生滅。故其道無窮。而有出於無。始得恃之而閱其曼衍無窮之變。是以老子曰。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五章

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無之妙用具於是矣。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六章

其意亦猶是耳。是無之所以爲天下之用也。

五總論 摠觀老子所論。蓋以道爲宇宙之本體。言其示象之始爲無。說其著象之後爲有。有無之運致乎無窮。是之謂常。而皆出於道。故曰道者萬物之奧。六十章道法自然。自然之制。乃能經緯天地。而運乎無極。故老子之學。以自然主義統其全部矣。由是而釐生其人生哲學。政治哲學。猶挈領以順裘。頓綱而縱網。本末之數。昭然其明。今依次證言之。

(一) 人生哲學

老子之學以自然爲宗。以無爲而無不爲爲術。故其人生之本。在抱樸不爭二誼。今析言之。

一抱樸 老子以人世文明。紛華盛麗。適以戕賊人之情性。斲喪人之道德。故修身之要在去多欲而反歸於樸。守其道真。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十九章自能清靜復常。而混同於天道自然之大故曰。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三十一

樸之爲物。其道至約。不可謂非小。而無乎不在。不可謂不尊。故雖小而天下莫能臣也。又曰。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二十八章

嬰兒不用智也。無極不可窮也。樸全其德也。不用智故明。因其固然無乎不達不可窮故幽。幽深玄遠不可測度全其德故一。萬物歸宗共其所主明通幽遠而歸於一。天下之約莫逾乎是。狀其貞靜。是曰無爲。動而光被天下。是曰無不爲。則斯道之本然也。故又曰。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

循乎天理。因其固然之謂化。以己意竄興之。以人力鑿鑿之。之謂作。守無爲之道。則物將自化。動有爲之念。則化且入作。以無名之樸鎮之。則欲作者止矣。返其本真。離劇自息。故

也。欲作之念既泯，則清靜自化而德無不施，天下自隨之而定矣。此抱樸之上也。

二不爭。老子之學，以自然爲宗，無爲爲術，故修己之道，在於不爭。不爭之誼，有二。一處下，二上弱。三崇損，今依序分述之。

甲處下。老子以高上爲衆人之所好，則必爭，而勝負未可必，負固不張，勝亦敗德。卑下爲衆人之所惡，則獨取而爲萬物之歸藏，故能鉅細含容，并包無外，立功立事，惟所欲施。此有似於水德，故恆以爲喻。其言曰：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八章

又曰。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六十六章

水德善下，不與堅剛遇，故曰不爭，而含包衆有，莫與比大，故曰天下莫能與之爭。推之人

事亦復同然。故又曰。

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六十章

治國如此。修身亦然。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七章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二十二章

則處卑善下之所致也。

乙上弱 下德卑弱。處下故上弱。柔弱勝剛強。三十六章假水德以喻則昭然明甚。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七十八章
揆之物理。校諸人情。見象所呈。遠近若一。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

柔弱若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兵。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十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十

強梁者不得其死。四十

以弱制勝。大小所同。衡推古今。蓋無以異。退處卑弱。是爲不爭。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

之爭。二十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正言若反。則弱之

勝強。柔之勝剛之明證也。七十

丙崇損。不爭之實在退處而損。欲恆人之患在多欲而有爲。故爭競以起。此修己之

大障也。老子曰。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四十

學者智識之事。爲智識之事。則日益其欲矣。道者道德之事。爲道德之事。則日損其欲矣。

欲者志意興作。響前之表見。所謂有爲也。欲慮盛則自然之性慮庫。而有爲之象慮顯。故

欲復其本然之樸。則非節損其欲不可。損之又損。以至於有爲之迹全泯。而無爲之事以

出。因化自然。功無不施。則無爲而無不爲矣。此守約之至也。

智識道德二事。恆不兩立。智務欲多。道務欲寡。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依於自然而兼體乎天道之大。故老子曰。

不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四十七

蓋欲瘳盛。知識之事瘳衆。則所知於道者瘳少矣。所謂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敝不新成也。十五

夫智多則欲盛。求之不得。必出於爭。而天下之亂以起。故曰。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四十六

不知足則多。欲得則貪。多而貪。欲不損神而獲禍。其可得乎。欲挽此敝。則齋是尚。老子曰。

治人事天莫若齋。夫唯齋是謂早服……五十九

韓非釋之曰。

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齋之。齋之者愛其精神。齋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齋。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

之用神也。靜則少費。少費之謂齋。齋之謂術也。生於道理。夫能齋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齋是以蚤服。老解

愛其精神。齋其智識。乃崇損之大用。蓋內全其神而不欲爲無益之費。所謂去甚去奢去泰。二十九章故退損之誼。外若無能。而實欲畜德葆光。以應萬物變化之大。是以外樸而內美。外粗而內精。老子曰。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四十五章

又曰。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五十六章

務挫其銳。削其鋒。以退損葆光。含苞天下。所謂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者也。七章

老子之學。既以退損爲誼。故凡學問智慧。在所遮遏。其言曰。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

絕學無憂。二十章

去智去學。返歸於樸。則入於愚冥之境。故曰：

衆人熙熙與享大牢。如春登臺。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儂儂兮若無所歸。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澹兮其若海。颺兮若無止。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二十章

則此所謂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者。乃崇損之極境也。崇損之誼。似詘己以益人。究極不然。葆其內德之輝光。施之於人。卽所以全其立德之大。故散而實聚。動而愈出。老子曰：

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八十章

今如德慧術智之業。舉以授人。則教學相長。潛發日深。而已所獲益豐。畜德日盛。則所云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乃英儒羅素之所謂創造衝動所生之結果也。有如聲色貨利之事。則爲已卽損人者。適與此反。乃羅素之所謂占有衝動所生之結果也。

羅素論衝動之事詳見其社會改造原理首末二章二者之爲道不同。故其程功亦異。老子曰：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元德。十章五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七十章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故功無乎不施。而道無乎不在。則所謂創造衝動之行也。人之道。損不足以奉有餘。如在官者利氓庶之賄。以自肥。資本家切勞工之資。以自殖。是皆益己必以損人之事。所謂占有衝動之行也。唯天之道。一依自然。不虧不溢。亦張亦弛。其運無乎不在。而道極於至順。故過與不及。在所擯斥。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則高者抑之之謂也。水性赴下。而爲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則下者舉之之謂也。日中則移。月滿則虧。則有餘者損之之謂也。人不健行而有輿馬。不習水而有舟楫。則不足者補之之謂也。凡此皆自然之制。而無有人意主持其間。故明者立德爲治。在舍人道而取天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以厚養其創造衝動而發明德於無窮。是則有道者之能事。所謂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乃自然之至情而崇損之本誼也。

不爭之事盡於三寶。何謂三寶。老子曰。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

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

六十
七章

夫處下則含容。上弱則守約。崇損則全性。含容則慈。懷萬民也。守約則儉。懼侈敗也。全性則不敢爲天下先。恐斲其生也。懷萬民則含包無外。無外則剛。故勇懼侈敗則立德。一則普施故廣。恐斲其生則盡性。大大則至善。故能成器長。三者爲修己治人不易之至道。蓋人間德行之大。莫不以不爭爲自然衍進之本性矣。故又申言之曰。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

六十
八章

立德制行。不形於色。不惡於聲。不動於心。不暴於氣。不加於人。不勝是物。是不爭之本。誼而道宗立。已立人之全術也。

三總論 摠抱樸不爭二誼。足以見老子人生哲學之全矣。抱樸所以存真。不爭所以應物。致虛極。守靜篤。歸根於靜。復命於常。……則抱樸之謂也。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

不爭功成而弗居。二章十章
五十一章則不爭之謂也。存真葆光。應物無迹。則仍本於無爲。出於自然。與宇宙論所言奄然如合符復析。故知二者制論本末相應。同原合流。不能分牴者也。

(三) 政治哲學

老子政治上之主張。蓋以無名無爲。築其樞要。遮絕文制。則曰無名。因任爲治。則曰無爲。無名則智消而道長。無爲則治數而亂息。而入於小國寡民。安居樂俗。無知無欲。含熙鼓腹之境。此晚世所云虛無主義。而五千言窮高極遠之政治理想也。今分論之。

一 無名 晚周彥流。好言名實。實者實體。名者名號。名不自立。待實而立。大象之初。無形可著。本物不存。名亦不立。故曰。

無名天地之始。一章

萬物芸芸。情狀既著。而言相以顯。名隨以立。故曰。

有名萬物之母。同上

宇宙演化。由簡而繁。從微之著。而人物曼衍之象。由之而出。所謂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章

萬物之變既衆而名號以立。靈智日啓。民必求知之。以爲能。道真遂由是而歧裂。故老子曰。

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之。知之所以不治。三十二章今王注本知之作知止所以不治作可以不殆今依河上公注本及胡適據王

注正胡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六十一葉

有名以取實。則必求知之。以自安。而衆智紛歧。爭議以興。天下之言紛然殺亂。欲挽此敵。在濟之以無名之樸。老子曰。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

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

化者因也。作者制也。因物爲教。則天制物以治。則人天則全人。則苦化作之道異也。老子以宇宙之間。名號紛然。大抵皆由作爲而起。度制曼衍。適煩耳目。而簞鼓天下之視聽。民趨於虛。爲名相之故。而於真知反迷。其本性。則非所以爲治也。爲治之道。在因任爲制。循化前征。設作物之意興。必損天而害事。則宜鎮之以無名之樸。道之本真。二十八章王注樸真也不著別相。故曰無名。老子曰。道常無名。三十二章道隱無名。四十一章以無名爲治。則智滅而道全。使民

無知無欲。三章復歸於樸。八章處其實不居其華。三十章而天下自治。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三章

絕文棄智，保其玄樸，乃無名之極制，立治之周道也。

二無爲。名由人作，無名則返于自然，而爲治大順物情，不施制割，是無爲也。因任而

行化之謂無爲。制作而立治之謂有爲。無爲天也，有爲人也。人之力有所至而止。四十八章

則有所失天之功則無所施而不能測其所至也。故無爲而無不爲。四十八章此爲治之大虛無

主義之事。而道宗政治論之英華也。老子立爲治之根本觀念曰。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五章

王弼釋之曰。

天地任自然，無爲無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立施化。有恩有爲，造立

施化則物失其當。有恩有爲，則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地不爲獸生

芻，而獸食芻，不爲人生狗，而人食狗，無爲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贍矣。

若慧由己樹。未足任也。

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以百姓爲芻狗。

無爲無造。一任自然。萬物自相治理。乃道宗政治哲學之中心觀念也。老子之學以凡教化文制皆造立施化。有恩有爲之事。仁者之功。而非自然之德。故明者立政。必將依乎天理。因其固然。擯斥有欲。遮絕文制。而一以自然無爲爲其歸極。故曰。

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智。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三章

去知去欲。而歸於樸。則愚民之道也。故又曰。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立德。立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

後乃至大順。六十五章

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智之爲害。即爲之爲害也。度制文爲之事。出於有爲而爲智之大業。動天下之志而殺亂其視聽。故求理而獨紛。求治而愈亂。老子曰。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質。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

有。五十七。章。

夫然故。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十九。章。

聖智仁義巧利。乃有爲之著者。此皆人世度制文爲之事。謂去之。乃可以爲治。故老子之學。於人世一切文明教化。深惡痛絕。其言曰。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聘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

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

十二。章。

崇禮義。飾文制。適以斷喪性情。而有害於自然之治。故人世文明。在所遏絕。晚世所云虛無主義之政治論。蓋擇原於此。其根本主張。則爲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二十一。章。

近英儒羅素名百唱人類行爲獨重衝動之說。衝動者人性較近於本能部分之一種心靈程敘與欲望異其情欲望之爲物有經程。有目的衝動之發則初無若何希冀或目的。乃一種心靈自發之直接活動。故獨爲人類萬有動作之基礎焉。而衝動之類別有二。一創造的。二占有的。前者人已交利。如文學美術科學哲學等事。其創造之境無窮已。則上達熙明。人亦共被其利。後者損人益己。如聲色貨利之事。厚己必以妨人。乃占有行爲。必至之結果也。故欲社會之造乎完全。國家之臻於治理。則宜培發其創造衝動。而抑制其占有衝動。詳見羅素社會改造原理首末二章其爲社會改造原理一書。既揚摧此誼。垂訓世人。而於書首獨著老子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之語。原板書背有之以示其仰止之情。謂其精誼實全本於創造衝動之大校。其所論蓋爲確至不易。創造衝動則循自然之制以發其本能之用。於無窮。占有衝動則依人爲之政。而昌其一己之欲於無藝。因其固然。故曰無爲。無爲天也。制於人事。則曰有爲。有爲人也。天人之分。卽治亂所由以萌。則知有爲之政乃治國之大害。故老子曰。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七十
五章

何者。

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民之從事。常以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六十
四章

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乃無爲之真詮。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虛無主義立政之高致也。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五十
七章

則全天循道之高致。能體乎玄德之大者也。唯彼道宗。獨樹此義。故以大道冥混爲邦治之極。人世所尊。衆德所譽。皆有爲之迹。非玄德所尙。故曰。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
章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民德玄同。遠近大小若一。齊民含哺。鼓腹而游於大化之中。各遂

其生各安其性。無知無欲。而達於虛無政治之境。賢否智愚分別之念。不存於其間。則安得有所云仁義孝慈忠臣之物之見於世者哉。故曰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莊子齊物論

老子既尙無爲爲治。故其於治術之觀念。有如左端。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韓非子解老作不爲。下德爲之

而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

扔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三十八章

上德無心於德。是以有德。下德有心於德。是以無德。上德因任自然。則以無爲爲也。上仁雖爲之而仍循乎自然。則無所爲而爲也。上義【下德同】意有所主。而施政則有所爲而爲也。上禮物不能至。而彊欲以己勝之。則爲其所不能爲也。蓋老氏所宗。以上德爲至矣。道上最高矣。禮最庫矣。道無爲也。禮疆爲也。故老子政術所宗。以無爲自然爲其歸極。其述施政之等第曰。

太上下不知有之。案今本皆作下知有之。永樂大典及吳澄註則作不知有之。日本本作下不令從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

侮之。十七

太上下不知有之。則上德之爲也。其次親而譽之。則上仁之爲也。其次畏之。則上義之爲也。其次侮之。則上禮之爲也。上德最尊。上仁猶可。上義上禮爲下矣。故又曰。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

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七

章四

司殺者天道也。天道無爲而制治。代司殺者人事也。人事有爲而立政。以人事代天道。卽以有爲代無爲。是爲代大匠斲。則其不詒害於事者幾希。制治立政。不宜以死懼民。不當代司殺者殺。則上義上禮之不足爲治。昭昭然矣。

老子理想中郵治之社會則爲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

以今語釋之。則毀絕一切。見世文明。而返於本然渾樸之境。與法儒虛騷返於自然之旨。

蓋同一主張者也。

三總論 老子立虛無之政。主無名以絕智識之事。主無爲以張自化之誼。智識絕則全於道。自化行則淳於治。使民無知無欲。復歸於樸。故曰。

戰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天門開闔能無離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十章

又曰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五十八章

夫然故

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王弼曰。

皆使和而無欲如嬰兒也。

悶悶淳淳。無知無欲。游於大化之中。而復於嬰兒無爲之境。嬰兒之行爲而不損其神。勞而不費。其力乃自然之表準。冲和之正則。故曰。

舍德之厚。比於赤子……終日號而不暝。和之至也。五十五章

制政立治。悶悶爲則。使天下和而無欲。同於嬰兒。則復於自然之本相矣。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

弗居……二章

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十七章

則自然之教。無名無爲之歸。虛無主義之全統。而道宗政治哲學之終鵠也。

第三節 老學總平

總老子之學。蓋以自然爲宗。無爲爲術。命宇宙之本體曰道。言其流行不息之功用曰常。證其示象之始曰無。狀其成象之全曰有。本末終始。其道一貫。以是構成宇宙。人生之大。唯尙自然。絕人事。故主抱樸。崇不爭。抱樸以存真。不爭以應物。發而爲政。施之於治。則無名以黜文制。無爲以任物性。處無爲之事。任物性也。行不言之教。黜文制也。參觀二章體斯二者。則物無不達。而功無不遂。所謂大制不割。二十八章抱一爲天下式。二十二章是虛無主義之本旨也。

老子學術在遏絕人世一切度制文明。而返於自然虛無之境。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十六章其根本主張，已可概見。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十六章常者天命流行不息之謂。乃自然之本性。故知常則復於道矣。其言曰：

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十六章

以自然之本性爲常。則以人世之度制文明爲變。崇常而斥變。故後者爲制。在所遮絕。

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十六章

挫銳解紛則黜文制。和光同塵則契自然。是之謂玄同。無知無欲。常德乃足。虛無主義之

至情也。

老學八篇自序

陳 柱 柱 尊

柱自去年秋爲諸生講老子。爰箸老子八訓。略採諸家之說。參以己見。意欲使之蟲明訓
詰。稍通玄旨也。既課畢。爰復授此八篇。以與八訓爲一經一緯之用焉。既畢業。乃爲之序
曰。嗚呼。老子之學。蓋一極端自由平等之學也。知此者。其唯清之嚴。又陵乎。其言曰。黃老
之道。民主之國之所用也。故能長而不宰。無爲而無不爲。君主之國。未有能用黃老者。漢
之黃老。貌襲而取之耳。嗚呼。吾讀其說。而不禁重爲老子悲也。夫以酷愛自由平等之學
說。不爲天下後世之學者所知。而爲少數狡詐者。貌襲轉以其所以欺天下。愚後世者。歸
功於老子。夫老子豈敢受其功哉。蓋嘗試論之。老子唯欲求平等自由。故對於古來君主
欲以恩德市民。聰明耀衆。以遂其奴隸億兆鞭笞天下之願者。不得不深惡痛絕之。故爲
說以告之曰。上德不德。是之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又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
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蓋一有仁之心存焉。則望報之念斯起。而所謂仁者。已立成市
道。異乎天地所以生萬物之心矣。夫存於心者曰仁。見於行者曰爲。愛人當本不仁之心。

則爲政當爲無爲之政。故雖有政府。愛民治國。不足以言功。不足以言德。夫然。則一時之爲政者。不足以勞吾民之愛戴。而封建世襲之根據。乃於是乎無所託足矣。此老子之所以爲民主之治也。知此者。爲莊周最賢。故掎擊政府亦最力。以至智爲大盜積。至聖爲大盜守。大盜者何。則政府是已。故曰。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然其言也益肆。而復古之情亦未免太過。在老子之意。不過緬想上古無政府之時。其人民之自由平等。遠非封建階級生成以後所能夢想。而莊子則欲一切反之。容成大庭之世矣。在老子不過欲爲於無爲。學如不學。以減階級之競爭。而莊子則專務夫所謂絕聖棄知者矣。此莊周學老之失。而後世之復古派所藉以游心於太古者也。韓非則不然。以老子不仁之旨。無爲之說。盡納之於法術之中。以爲能守乎此。乃能無爲而無不爲矣。於是大反自由之說。力崇干涉之談。以自然爲不足貴。而唯人爲之是爭。故明古不如今。而今無法古之必要。蓋本老子芻狗百姓之說。因而芻狗聖人。芻狗先王矣。及秦用之。果以翦滅諸侯之國。而封建之制度。遂於是消滅。然爲之太過。專用己智。乃因而焚書坑儒。二世而亡。爲天下僂笑。此韓非學老之失。又後世復古派所藉以爲口實者也。自是以後。有國者或

以老子爲守成之具。用兵者或視老子爲權謀之家。而一切學者。又或以清淡爲宗。或以隱逸爲主。或以導引爲事。皆世主所提倡。而欲率天下於無事。以固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者也。是豈非與老子之初意大相刺謬者邪。嗟乎。莊生有言。爲之仁義以矯之。則竝與仁義而竊之。豈知其竝老子之說而亦竊之哉。此吾所以重爲老子悲也。豈非學者不能講明之咎歟。向使昔之學者。能本韓子不法古之卓識。力行莊生掊擊大盜之說。則吾國自秦以後之政體。必大有異乎今日之所聞者。而今日政體革命之事。又必非如今日之所云云而已矣。吾特表而出之。以見學說關係世變之巨。有如是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北流陳柱尊父序於上海大夏大學

宋明諸儒說主一辨

唐文治著

主一爲敬之說。始於程子。大抵人心之不能存。由於不靜。而不靜之故。則由於思慮動作之不定。程子此說。原爲初學思慮動作不定者作鍼砭也。究其實功。則二語足以盡之。曰。應事時。祛二三之雜。無事時。制邪妄之念。由是二語用力。則貫動靜。徹始終。所謂敬以直內者。正不外乎此。是以程門弟子。若龜山和靖諸先生。皆於是致力焉。至朱子語類。又發明其旨。乃益見主一之說。不出勿貳以二。勿參以三之謂。蓋祇以專壹吾心。而非有玄妙深微之理。與夫收攝冥悟之境也。南軒作主一箴。歸本於居無越思。事靡他及。此尤爲得程朱之意。傳習至明薛敬軒。胡敬齋。論主一之旨。亦能得程朱之意者也。其異於程朱者。則有陽明。甘泉。景逸。陽明卽以主一爲窮理。甘泉又以主一爲無物。景逸又以主一爲無欲。夫程子固曰。敬只主一。存此則自然天理明。此原言定靜然後於義理精明。非謂定靜之卽窮理也。陽明以主一爲主吾心之天理。居敬窮理只一事。然亦思此心不能無妄念之發。果何由辨其爲天理爲人欲而主之乎。甘泉之說。并以理爲障。直禪家空空蕩蕩光

明寂照之旨。至景逸以主一爲無欲。則由誤以通書解程子之說。不知程子之言。主一雖括不雜於欲之意。然其正意。則在此心不雜於他事。蓋學者惟能不雜於他事。然後能不雜於欲。未可卽以無欲解無適也。蒙於學問躬行之實。所見尤狹。未敢自信。然志在研求義理。謹取諸儒先之說。而條辨之。其說與程子合者。自程子始至敬齋。凡十條。說與程子有異者。自草廬始至念臺。凡九條。蓋藉以默勸諸身。且存一時之見。以爲後日取驗之地。非敢妄義先儒也。

程子曰。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則既不之東。又不之西。如是則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是則只是內。存此則自然天理明。

又曰。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是直內。乃是主一之義。

又或問敬何以用功。曰。莫若主一。蘇季明曰。啗嘗患思慮不定。或思一事未了。他事如麻。又生。如何。曰。不可。此不誠之本也。須是習能專一。便好。不拘思慮與應事。皆要求一。

案此三說。兼動靜言。曰不之東。不之西。不之此。不之彼。所謂專壹吾心也。蓋學問以純。

一爲至純。一卽無欲而誠。然學者沈溺於嗜欲久矣。日用動靜。紛紛擾擾。是雖勉自持守。而一不自覺。則雜念已生。又安能遽言純一。遽言無欲哉。故必先習能專一。應此事。則心在此事。應彼事。則心在彼事。至無事時。或思所習之義理。則專思義理。或思所接之事物。則專思事物。心能歸一。不使外放。久久則熟。而妄念自無從起。而能純一矣。然則主一之義。程子雖爲初學言。而上達天德。不外此。

龜山語錄曰。學者若不以敬爲事。便無用心處。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

案所謂無用心處。非眞無所用心也。用心之雜。則紛紜馳驚。而不得其所當用之準也。主一祇是祛其雜念而已。

和靖語錄。邢寬問主一曰。只收斂身心。便是主一。且如人到神祠中致敬時。其心收斂。更著不得毫髮事。非主一而何。

案朱子曰。和靖主一之功多。而窮理之功少。此說舉人到神祠中云云。形容主一最親切。蓋人入神祠。自然肅敬。此由一心全向神明上。故自能不二不三也。孔子告仲弓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亦正是主一之義。見大賓則一心向大賓。承大祭則一

心向鬼神。從此時體驗。正見專一之至。雜念無自生。故曰著不得毫髮事。

朱子曰。學者須是培養。今不作培養工夫。如何窮得理。程子言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存此則自然天理明。又曰。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然非僻之乎。此意但涵養久之。則天理自然明。今不曾作得此工夫。胸中膠擾駁雜。如何窮得理。又問主一。曰。做這一事且做一事。做了這一事却做那一事。今人做這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頭萬緒。又問。或人專守主一。曰。主一亦是。然程子論主一却不然。又要有用。豈是守塊然之主一。又或問。閑邪主一如何。曰。主一似持其志。閑邪似無暴其氣。閑邪只是要邪氣不得入。主一則守之於內。內外交相養之道也。朱子言主一非一。茲特擷舉數條。

案陸稼書先生。嘗謂居敬窮理。如太極之兩儀。不可偏廢。蓋惟人心思專一。然後平日所窮義理。察之顯。資之深。而有實用可循。且惟心思專一。然後合下所窮義理。辨之精。析之密。而有實地可據。曰。不作培養工夫。如何窮得理。可見主一者。乃以清其心。使義理之有歸宿。正爲窮理之地。而非謂主一卽窮理也。若卽以主一爲窮理。而謂萬理可取足於吾心。則不至閉目靜坐。守塊然之主一。而無用者幾希。又案主一似持志者。

所謂時時警察不走作不散漫也。

南軒語錄曰。思慮紛擾之患。此最是合理會處。其要莫若主一。又曰未應事時。此事先在。既應之後。此事尙存。正緣主一工夫未到之故。須思此事時只思此事。做此事時只做此事。莫教別底交互出來。某前作主一箴。亦有此意。又曰。所謂特敬。乃是切要工夫。然要將箇敬治心。則不可。蓋主一謂之敬。敬是敬此者也。若謂敬爲一物。將一物治一物。非爲無益。而反有害。乃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而正之。卒爲助長之病。又主一箴節曰。惟學有要。特敬勿失。驗厥操捨。乃知出入。曷爲其敬。妙在主一。曷爲其一。惟以無適。居無越思。事靡他及。涵泳於中。匪忘匪亟。斯須造次。是保是積。南軒言主一非一。茲亦撮舉數條。

案程子嘗曰。人心要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於一隅。蓋心之爲物。神妙不測。飛揚莫定。無以主之。則朝夕憧憧。常如有所奔趨追逐。此非所謂活也。正所謂滯也。惟滯故未應。此事而此事已存於心。既應此事而此事仍留戀於內。善乎主一箴之言曰。居無越思。事靡他及。惟如是然後收斂緊密。其始也則隨物盡心。其繼也乃物來順應。方可謂之周流無窮。方可謂之活。

東萊遺集曰。主一無適。誠切要工夫。但整頓收斂。則易入於著力。從容涵泳。又多墮於悠悠。勿忘勿助。信乎難也。

案此發明勿忘勿助之意。極精切。蓋主一苟持之過甚。則近於拘迫。拘迫故不能貞久。苟習之太寬。則近於散緩。散緩則卽有罅隙。噫。讀此說而不能循習。徒懸空議論。終何益哉。是則蒙所深懼也。

北溪字義曰。程子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文公合而言之曰。主一無適之謂敬。尤分曉。敬一字從前經書說處儘多。到二程方拈出來。就學者做工夫處說。見得道理尤緊切。又曰。主一只是心主這箇事。更不別把箇事來參插。若做一件事。又插第二件事。又參第三件事。便不是主一。便不是敬。文公謂勿貳以二。勿參以三。正如此。又曰。無事時心常在這裏。不走作。固是主一。有事心應這事。更不將第二第三事來插。也是主一。

案此亦兼動靜言。實與程子之意。所合無間。蓋爲學之大戒。最在思慮紛然。趨向莫定。故欲求主一。不外時時提醒此心。靜時提醒。則自能專一。不走作。動時提醒。則專應一事。自不至以第二第三事。先參插於心。故曰提醒。卽所以主一也。

西山語錄曰。伊川先生言主一之謂敬。又恐人未曉一字之義。又曰。無適之謂一。適往也。主於此事則不移於他事。是之謂無適也。主者存主之義。伊川又云。主一之謂敬。一者之謂誠。主則有意在。學者用功。須當主於一。主者念念守此而不離之意也。及其涵養既熟。此心湛然。自然無二無雜。則不待主而自一矣。不待主而自一。卽所謂誠也。敬是人事之本。學者用功之要。至於誠則達乎天道矣。此又誠敬之分也。

案所謂主者念念守此而不離之意。此非以一爲實物。使人念念守之也。蓋所謂身在此。則心在此。無一念之或雜。故無一息之或離也。充此涵養。則自然純一無間。儻誤會。念念守此不離之意。則勢必有主天理主一中之說。而反使人心滯於一隅矣。

薛文清讀書錄曰。主一則氣象清明。二三則昏昧矣。又曰。行第一步心在第一步上。行第二步心在第二步上。三步四步無不如此。所謂敬也。寫字處事無不皆然。件件事一便是敬。程子所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與。

案此乃主一的解。人心之所以放縱無常者。非徒溺於私欲也。即使當爲之事。苟一時並集於心。搖惑不定。則遊思妄念卽乘之而起。文清第一步第二步之說。意雖淺近。然

極親切可守。

胡敬齋居業錄曰。心具衆理。所患者紛亂放逸情慢。故須主敬。主一無適。所以整其紛亂放逸。整齊嚴肅。所以教其情慢。此存心之要法也。又曰。心精明是敬之效。才主一則精明。二三則昏亂矣。又曰。敬是莊嚴畏謹之意。程子說主一是直截在心地上做工夫。又曰。主一是專。主之主。一是一於此而不他適。純一不雜之一。初學難得如此。故程子只教整齊嚴肅。則心便一。戒慎恐懼是閑邪工夫。才戒慎恐懼心便一。常戒慎恐懼則心常一。常整齊嚴肅則心常一。此等工夫。交來交去。只一般。只是要此心常在這裏。又曰。主一工夫。可漸至純一不已。

案整齊嚴肅。敬之見於外者。戒慎恐懼。敬之存乎中者。二者皆所以專壹吾心也。敬齋之學。極爲篤實。其論主一。乃曰。直截在心地上做工夫。又曰。只是要此心常在這裏。蓋惟常常提醒此心。然後能卓然精明。以治其紛亂放逸。而爲衆理之會歸也。近儒以釋氏譚本心之學。遂專言知性。而諱言存心。不知存心實無庸諱言。正惟學者專求之外。而不謹其內。所以思慮紛雜。全不以治心爲要務。

草廬語錄曰。學者工夫。當先於用處著力。凡所應接。皆當主於一。主於一。則此心有主。而暗室屋漏之處。自無非僻。使所行皆由乎天理。如是積久。無一事而不主一。則應接之處。心專無二。能如此。則事物未接之時。把捉得住。心能無適矣。

案草廬之學。實主陸氏。此說亦無不是。然程子言主一。蓋學欲者動靜交養。斯須不離。惟靜時心常專一。而不散漫。則動時心愈專一。而不雜亂。草廬意乃欲先於用處着力。動時心專無二。然後靜時把捉得住。此則不見體用交盡之功。恐其語不無滲漏也。

陽明傳習錄問主一之功。如讀書則一心在讀書上。接客則一心在接客上。可以爲主一乎。曰。好色則一心在好色上。好貨則一心在好貨上。可以爲主一乎。主一是專。主一個天理。又梁日孚問主一。曰。一者天理。主一是一心在天理上。若只知主一。不知一卽是理。有事時便逐物。無事時便是着空。惟其有事無事。一心皆在天理上用功。所以居敬亦卽是窮理。就窮理專一處說。便謂之居敬。就居敬精密處說。便謂之窮理。不是居敬了別有箇心窮理。窮理時別有箇心居敬。名雖不同。工夫只是一事。

案以主一爲主理。細思亦無不是。特陽明弊病。則在以主一爲窮理。夫吾人豈專言主

一而盡廢諸事乎。必將參考事物。研究義理。蓋其始應事。原不免有認欲作理者。至窮理漸精。而吾心之專一者。乃益定。是則主一必與窮理並進。卽誠正之必與格致交修也。又何至有一心於好貨。一心於好色之弊哉。而陽明乃曰主一是專主一天理。又曰有事無事。一心皆在。天理上用功。所以窮理。便謂之居敬。居敬便謂之窮理。是居敬固實之於一心。而窮理亦求之於一心。則未知其無事時。果何由探討一天理而主之乎。卽有事時。亦何由辨別一天理而之主乎。吾恐其未察乎事物之原。則所謂天理者。或不免雜以人欲。正有專主於好貨好色。而不自知者。此陽明之學。究其極。所以至於猖狂恣肆也。然此猶未爲陽明之正旨。蓋陽明之意。在收拾此心之昭昭靈靈者。以爲籠罩事物之地。彼蓋卽以心之知覺爲理。故曰主一卽主天理。又曰居敬卽窮理。是陽明雖言主一。雖言窮理。并非程子所謂主一。所謂窮理也。孔子曰。惡莠恐其亂苗。敢以所知辨正之。

又案程子嘗言閑邪則固一。然主一則不消言閑邪。朱子曰。既一則邪自不能入。可見主一者。正以閑其好貨好色之私心也。又豈逐物之謂哉。蓋陽明正由惡事物爲支離。

恐其侵優我心之靈明者。故一概詆之爲逐物。

湛甘泉求放心篇曰。欲心之勿蔽。莫若寡欲。寡欲若主一。

案寡欲莫若主一。說極是。蓋心應事苟常能專一。則自無嗜欲之私雜之。但甘泉之意。則謂心洞然而虛。昭然而靈。寡欲主一。所以復其虛靈之本體。則其所謂主一者。亦不外收攝精神之旨耳。又案釋氏以心爲不生不滅。此意極淺。甘泉心性圖其在曰。上行四方之字。其左曰古今往來之宙。是以一心包宇宙古今。何異其生不滅之旨。所謂山河大地皆吾妙明心中物耶。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亦言人倫日用之理耳。豈謂一心可以照宇宙古今乎。殊背謬之極。茲因論心附辨於此。

又甘泉答鄧恪略書曰。所云主一。是主一箇中。與主一是主天理之說相類。然主一便是無一物。若主中主天理。則又多了中與天理。卽是二矣。但主一則中與天理自在其中矣。又答人書曰。所云敬者。心在於事而不放之謂。此恐未盡。程子云。主一之謂敬。主一者。心中無有一物也。故云一。若有一物則二矣。勿忘勿助之間乃是一。又曰。主一箇天理。陽明常有能言。殊不知無適之謂一。若心主一箇天理在內。卽是物卽非一矣。惟無二物。

乃是無適。乃是主一。這時節天理自見前矣。觀此則動容貌整思慮未便是敬。乃所以生敬也。

案程子固曰：無適之謂一。未嘗曰無物之謂一。且明明曰主一。未嘗曰主無。而甘泉乃謂主一者心中無有一物。此說較陽明更高。大抵程朱言心主義理言者也。惟主義理言。故於應事接物致其專一之功。久則心與理洽。而甘泉之言心。則主虛寂言者也。惟主虛寂言。故得見心之本體。光光明明。不著一物。是必休置萬慮。兀作入定。使其心如槁木死灰。然後乃爲完其本無之體。而謂之主一。及夫把持之過。意念混雜。恍惚之間。瞥見本心之影象。遂謂之天理自見前矣。此蓋釋氏最上乘。不特視應事接物一切支離。卽言天理言中。已屬多事。而足爲我障。要與程子主一爲敬之旨絕不相關。蒙得一言以斷之曰：甘泉之論主一也。陽儒而陰釋。

高景逸靜坐說曰：靜坐之法。入門者借以涵養。初學者借以入門。彼夫初入之心。妄念膠結。何從而見平常之體乎。平常則散漫去矣。故必收斂身心。以主於一。一卽平常之體也。主則有意存焉。此意亦非著意。蓋心中無事之謂一。著意則非一也。不著意而謂之意者。

但從衣冠瞻視間。整齊嚴肅。則心自一。漸久漸熟。漸平常矣。故主一者學之成始成終者也。又示學者曰。人心日夜繫縛在念上。故本體不現。一切放下。令心與念離。便可見性。放下之念亦念也。如何得心與念離。放退雜念。只是一念。所謂主一也。習之久。自當一旦豁然。

案景逸之學。稼書先生謂其未能脫陽明之藩籬。今以此二說觀之。尤信。夫主一之說。蓋祇以定此心之憧擾耳。觀南軒謂將一物治一物。已爲助長。而豈期其必有所見哉。至二說語意更未瑩。聖賢言存心。言操心。無言見平常之體者。且旣言平常則散漫。而又欲見其平常之體。則是收斂身心。正所以復於散漫。成何說乎。心中無事。祇可謂之虛。安可謂之一。若謂整齊嚴肅。第以求心之無事。則孟子所謂必有事心勿忘者。亦支離矣。主固有意。而著意又非一。然則整齊嚴肅。其果有意乎。其果不著意乎。抑外則有意而內則初無事乎。將令學者何以用力也。至於放退雜念。只是一念。其說主一是矣。然更欲心與念離。見其本性。又何謂乎。大學言欲正其心。先誠其意。未嘗欲心與意離也。孟子言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未嘗欲心與思離也。今乃欲一切放下。不繫縛於念。

恐亦釋氏不著相之旨耳。至見性二字。尤本禪宗。吾儒無此語。又案近儒以禪學言靜。并闢景逸靜坐之非。不知靜坐之法。初學實可藉以澄心。正不必惡靜主動。特無庸限定半日耳。

方本庵心學宗曰。主一者主於理也。不主於理。但空其心。以事來不亂。物去不留。爲心之妙境。而接事應物不免失。惡在爲聖人之學乎。

案事來不亂。事去不留。此正主一的解。至接事應物不免於失。此主一與窮理所以當並進也。本庵之學。一動一靜。一切證諸心。則其以主一爲主於理者。殆亦求理於本心之旨與。

薛中離語錄曰。吾心之本體卽是誠。卽是忠信。卽是一。此體常存。便是主一。便是思誠。世儒只在可見可聞有思有爲上尋。便昏憤無用力處。

案至誠不思不勉。此維天縱之聖人能之。學者方患私意橫生。故必操持涵養。久則方能專一。今乃曰此體常存。便是主一。便是思誠。是天下皆不思不勉之聖人矣。蓋中離爲爲陽明弟子。故亦主本心之學。大抵指其本體爲炯然不昧之知覺。故至於著空淪

無此正永嘉證道歌所謂棄有著無如捨溺投火也。夫吾儒之治心固未有不考之於見聞，察之於思慮，而能一能誠者。

徐養齋讀書箴記曰：程子以敬爲主一，蓋天理渾具於良心，不爲物欲之雜，可以統會萬殊。而貞天下之動，以歸於一，而或謂主一之非，至謂一心至好貨好色，上亦可以爲主一，不知要誠意之功何用，毋乃未之思乎。

案養齋議書箴記，專闢陽明，其說有曰：弗歧二之謂一，極是。此說亦以主一爲主天理，而謂統會萬殊，尤非是。要知主一者，蓋以順應乎萬殊，而非欲統會乎萬殊也。故惟執主一窮理交進之說，乃可以闡陽明。儻執主一爲主天理之說，則仍入陽明窠臼耳。

念臺語錄曰：主一之謂敬，心本有主，主還其主，便是主一。今日乃打破敬字。

案念臺之學，亦偏於靜者也。此說過於玄妙，反不見實用力處。

此十數條，諸儒之說，固未盡於此。然學術之各殊，已大概可見。要而論之，吾人言學，必辨之於日用之間，可以實用力者，方爲有裨。若論雖高妙，而反以措其心於渺茫之地，甚無謂也。昔陸子靜嘗曰：收拾精神，自立主宰。而朱子亦嘗曰：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

道理盡。辨此二語。亦可見諸儒說主一之大綱。蓋朱子之意。在收拾精神以爲窮究義理之地。子靜之意。則在收拾精神以爲完養知覺之地。同一言收拾。而其所指不同。故用力亦異。若主一之說。則程朱與陽明甘泉所指亦不同。而其用力亦各異者也。不有以析之精。其能無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哉。謹條辨所見。冀後日稍有進而更論其深處焉。

宋代思想家之論證法

陳鐘凡對玄

有宋一代。學派繁興。其犖犖大者。莫不窮理致知。推尋宇宙真理。與夫人生究竟。爲其最大之鵠的。而仁知之見。衆說紛紛。致矜氣相陵。憤情黨伐者。則以各家所持論證之根據。彼此乖章。故各引一端。崇其所尙。或見於畸。或見於齊。徒說偏解。莫能折衷。一是也。爰徵諸家思想之論證法。分三期述之。

(甲)第一期論證法 北宋之初。太宗。真宗。頗崇道教。固非惑於長生久視之說。吐納引導之術也。豈不以其圖書象數各派。於周易一書。多所發明。足以耐人尋味者哉。由是周敦頤言無極。太極。二氣。五氣。爲宇宙組成之原質曰。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陰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焉。

(太極圖說)

邵雍言加一倍法爲自然演進之經程曰。

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八卦次序之圖）

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也。（六十四卦次序之圖）

張載言太虛爲一切變化之根荑曰。

太虛無形。氣之本。其聚其散。變化之容形爾。（正蒙）

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同上）

推之。司馬光以虛爲萬物發生之奧府。其潛虛曰。

萬物皆祖于虛。生于氣。氣以成。氣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虛者物之府也。氣者生之戶也。氣者質之具也。性者神之賦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務也。命者時之通也。

劉牧言兩儀。四象。八卦爲象數所由滋生。易數鉤隱圖序曰。

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天地之能事。

畢矣。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

統觀宋初諸家解釋宇宙言象言數言極言虛言氣言一非原本易傳。爲其論證之根據。凡是皆蒙道教之影響。故宋史號之爲「道學」。信非誣詞。此啓蒙思潮諸家之論證法也。

(乙)第二期論證法 宋人思想。至於二程而不變。二程並能修正舊說。獨闢新解。而顯與頤又微有不同。蓋頤仍承舊說。以陰陰爲道也。語錄曰：

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惟此語益得最分明。元來只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學案十三)而沙汰無極。太極之說。且以一元之善爲道之大用。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善也。有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同上)又以生生之理。就明道之體。善之原。曰：

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爲道也。天只是以生爲道。繼此生理者只是善也。善便有

一箇元的意思。元者善之長。萬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同上）

蓋以生機爲宇宙續進之惟一原因。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于人則謂之性。總之。皆生機之謂也。此其立說。較之周邵諸家之言陰陽變化氣質聚散者。其疏密純駁之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則謂宋初諸家根據周易之論證法。至是始克成立也。可卽謂宋初諸家根據周易之論證法。至是而作一結束也。亦無不可。又周氏通書又嘗本中庸而言誠。言神曰。

誠者聖人之本。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原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

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

察此所謂誠及神者。與太極圖說之無極。太極。本無二致。特易其詞以言之耳。張載既以太虛爲氣之本體。又謂其「可象者而氣。不可象者爲神」。亦以「神」代「太虛」。視周說實無以異。（詳正蒙太和篇）至程顥則曰。

中庸言誠便是神。

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也。

亦以「誠」「神」言生理。則其言中庸無異言周易。故謂宋初時思想家之論證法莫不本諸周易。程頤因仍舊說。而別樹新義。實承前啓後。過渡時期之論證法也。

至程頤舍易傳中庸而言大學。於是舊論證法壞。新論證法代之而起。考鄭玄三禮目錄。『大學於別錄屬通論』。原小禮記之第四十二篇。唐以前無別行之本。自宋司馬光始爲廣義。然編次不倫。簡冊僞脫。自二程特爲表章。加以整理。（注一）且發其旨趣曰。

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以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由是大學一篇爲天下所注重。學者得一新途徑。爲其首章述古人治學之綱領。凡三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

條目有八曰。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其本末較然。條理密察。信足考見。古人爲學之方。昭示後生。入德之門。明顯淺易。誠無過此。不知漢唐諸儒。生何以昧之於前。訖宋人始發明於後邪。蓋前儒治經。重視訓詁章句之末。性與天道。非所究心。至宋人闡明性命。則窮理致知。爲必由之塗矣。特程顥曰。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或以格爲正物。是二本矣。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窮理而至於物。則物理盡。（學案十二）

其弟頤則曰。

凡一物上有一理。須是窮致其理。（學案十五）

察伯子之說。「窮理而至於物」。則物後而理先。叔子言。「凡物上有一理」。則先物而後理。二家之異同。由是可驗。是故頤之言曰。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卽性命亦可了。

是理一明而萬物可知。無須物物格之。事事求之矣。頤則反其說曰。

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

必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同異而通其理。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斯足言體常而盡變。執一以明萬也。新論證法之價值。無待繁言而自明。此過渡思潮之根據也。

(此)第三期論證法 北宋思想。至程顥而一變。至程頤而再變。由是啓南宋之先聲。朱熹乃聞其風而興起。取大學一篇。次其編第。補其闕遺。遂成有系統之新方法論矣。北宋諸家思想。集中於宇宙論。認識論。並以形而上學爲中心。至是乃轉而注重窮理思之方法。推求知識之性質及其來原。思想界乃以方法論爲中心。而「致知格物」一言。爲首當解釋之問題矣。朱熹大學章句曰。

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致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

其下又曰。

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

曰。「推極吾心之知。窮至事物之理。」則理在物而不在心。知由外入而亦非由內出。後天的而非先天的。此提示經驗研究之必要。與惟理主義之學說大異其趣矣。至其詳論

經驗的研究之方法。則於補大學曰。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夫天下之事物無限。其理不可盡窮。格物者。必就其所觀察之見聞。執一以推其餘。覆徹而會其通。乃能得其必然之公例。以爲一切變化之定律。故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卽使學者於森羅萬象之中。發見其原因結果之關係。以造普遍之定律也。朱熹知用歸納的推理。爲其致知之方法。宜若可以發見兩間事物之公例。著爲律令。以盡人物之性。以窮造化之機矣。乃其方法雖明。而終不足以鑰啓新知。破除故說。此其故何哉。蓋歸納推理。其術必經觀察設臆印證三歷程。而後乃認爲信例。觀察者博觀有關之事例。爲之按排整理。以引起種種見象也。設臆者。以如干觀察爲基礎。而假定某事之原

因當爲某也。印證者就設想之所述。比較推勘。檢驗其真僞也。凡本於觀察之設想。未經有意之證明者。謂之臆測。爲欲證者設想之真誠。加之注意。施之實驗。其結果與設臆符合者。始爲定說。故設臆之所述。不過假定之辭。曰容或若此而已。至其然否是非。必待證印而後信。且證明之不依據數理的法則。或因果的法則者。仍不能認其有正確之價值也。(註三)今朱熹言格物之功。其大端析爲三事。曰。

物理無窮。故他說得來亦自多端。如讀書以講明道義。則是理存於書。如論古今人物以別其是非邪正。則是理存於古今人物。如應接事物而審處其當否。則是理存於應接事物。(大學或問)

雖其下又云。「所存既非一物能專。則所格亦非一端而盡」。而言求知必先考古。終不敢越古書之範圍。(注四)至謂「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積蘊。則已具於聖賢書中。故必由此求之」。然則講習經典。即可盡致知之能事。尙何「推極吾知。窮究物理」之足云乎。夫既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又曰「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又曰「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但當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

既多。然後脫然有箇貫通處。」其孳孳矻矻日積月累。精進不懈之精神。誠足令人欽慕不置。其訓詁義理之縝密。亦未嘗不具科學之條理。奈朱熹言「物」之義界大而至於天地鬼神日月陰陽。未免失之太廣。細而至於一念之微。則又失之過狹。（注五）而歸結則云。「今人皆無此等禮數。可以講習。又靠先聖遺經。自去推究。所以要人格物」（注六）夫欲窮究天地之所以高厚。日月之所以運行。山川之所以時流。草木之所以榮瘁。鳥獸之所以飛走。不事仰觀俯察。遠取近取。目驗手剖。推較抉擇。而歸於誦習前人之糟粕。何自相刺謬而不思之甚邪。噫。此程朱格致之說。所以僅成其爲方法論。終於其學術思想無補萬一也。

際此經驗主義盛行之日。有倡惟性主義與之抗衡者。則金溪陸氏昆弟其人也。九淵與曾宅之書言。「此心此理。不容有二。」主真理固具人心之中。由此演繹。可得完全之知識。而反對卽物窮理之說焉。其解格物曰。「萬物皆備於我。只要明理」（語錄答伯敬問）至明代王守仁暢發其旨曰。

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卽所謂天理。致吾心

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
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與理而爲一者也。（答顧東橋書）

謂物者意之所在。格猶「格其君心」之義。格物本於正心。致知者。致吾心先天的良知於
事事物物。使事事物物皆得其理也。其法重演繹的推理。視朱說適得其反。平情論之。惟
理主義之學者。以爲人之理性。爲一切知識之淵原。蓋理性之中。先天的具有正確之原
理。以此類先天的原理爲基礎。藉演繹法推理以爲研究。則正確之知識不難立致。此說
縱不可全非。要亦未足盡信也。何以明之。如孟軻謂四端人心所固具。推知性無不善。不
知仁義禮智四種德目。實由習俗推尊。師儒教導。始得傳播深中於人羣之心。視若人類
所因具。然試執五尺之童。田野之夫。叩其言論。察其行爲。果能自然應接否。如其不能。則
孟子之說不難立破。而九淵所謂「此天之所以與我。非有外鑠」者。亦隨之動搖矣。至
遠西學者笛卡兒嘗引數學以爲例證。謂「數學以定義公理爲其第一之原理。而定義
公理之確切。出於理性之承認。固不待知覺經驗之證明而後立也。凡一切科學。當以數
學爲模範。有不以自明之原理爲基礎。用以構成知識之系統者。則非真正之科學也」

（陳大齊哲學概論三編二章）其言似有堅確之徵驗矣。然此類數學上自明之公理，實亦吾人不知不識之間所歸納而得者。非真本然具於吾心者也。心之爲體，猶素絲白紙，積以經驗，加之思辨，於是外界內界之知識，始日以大明，故歸納推理，實有足多也。總上所述，北宋之初，其思想家之論證法率根據易傳，參以中庸，至南宋乃根據大學，其轉移之樞紐實在二程。此有宋一代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班班可考者也。

（注一）紀昀等四庫提要「大學章句」下注曰：「大學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然書錄解題載司馬光有大學廣義一卷，已在二程以前，不自洛閩諸儒始爲表章。特其論說之詳，自二程始。定著四書之名，則自朱子始耳。」按大學原書脫簡失次，至程氏加以整理，視司馬光之僅爲注釋，大不侔矣。故大學至於二程而始著。

（注二）朱子語類十八大學問下曰：「致知便在格物中，非格物之外，別有致處也。又曰格物之理，所以致我之知。」

（注三）大學或問曰：「向來某在某處，有訟田者，契數十本，中間一段作偽，自崇寧

政和間。至今不決。將正契反公案藏匿。皆不可考。某只索四畔衆契。比驗前後。所斷情僞。更不能逃者。窮理亦只是如此。此亦應用歸納三歷程。假定訟契。或真或僞。然後證之四畔衆契。斷定其僞造也。

(注四)語類十五。「問致和莫只是致察否。曰。如讀書而求其義。處事而求其當。接物存心。察其是非。邪正皆是也。」逕以三事盡致知之能事矣。

(注五)語類十五。「聖人只說格物二字。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且自一念之微。以至事事物物。若靜若動……須是逐一驗過。」又曰。「世間之物。莫不有理。皆須格過。古人……只是窮此理。因而漸反於天地鬼神日月陰陽草木鳥獸之理。所以用工也。」十八又曰。「學者須當知天如何而能高。地如何而能厚。鬼神如何而爲幽顯。山岳如何而能融結。這方是格物。」

(注六)語類十五曰。「古人自幼便識其具……今人皆無此等禮數。可以講習。只靠先聖遺經。自去推究……如論語一書。當時門人弟子記聖人言行。動容周旋。揖讓進退。至爲纖悉。如鄉黨一篇。可見當時此等禮數。皆在。至孟子時。則漸

已放棄

本章參考書

黃宗羲宋元學案七至十八又四十八四十九又五十八明儒學案十

二程遺書二十五卷二程全書中又明分類本三十一卷

朱熹大學章句一卷又大學或問上下朱子語類中

陸象山集二十八卷附語錄四卷明嘉靖刊本清康熙中陸氏重刊本四部叢刊景

明本

王文成全書三十八卷明隆慶中新建謝氏刊本清康熙中俞氏刊本

陽明先生集要十五卷四部叢刊景明施氏刊本

張載學說之討論

陳鐘凡

(一) 傳略及其著述

張載字子厚。生宋真宗天禧四年。神宗熙寧十年卒。(民前八九二——八三五)年五十八。世居大梁。以僑廬爲鳳翔郿縣橫渠鎮人。學者稱橫渠先生。少喜談兵。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地。上書謁范仲淹。仲淹奇之。授以中庸一編。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遂翻然有志於道。已求諸釋老。歸本六經。嘉佑初。至京師。見二程子。與語道學之要。厭服之。因渙然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是時載已擁臯比。講易京邸。聽從者甚衆。載謂之曰：「今見二程。深明易道。吾不及也。可住師之。」即日輟講。文彥博聘延於學舍。命王子矜式焉。舉進士。歷任外官。熙寧初。以呂公着薦。召對。神宗問治道。曰：「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後以迂王安石新法。託疾告歸。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讀仰思。冥心妙契。雖中夜必取燭疾書。曰：「吾學既得。諸心乃修其辭。命辭無失。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蓋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告諸生

以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之大蔽也。故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氣質剛毅。望之儼然。與之居久而日親。居恆以天下爲念。道見饑殍。輒咨嗟對賓不食者終日。雖貧不能自給。而門人無資者輒粗糲與共。概然有志于三代之法。以爲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卽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牽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盡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遺法。未就而卒。所著曰東銘。西銘。正蒙。程頤謂其「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徇而言多窒」。朱熹謂「橫渠嚴密。孟子宏闊。孟子平正。橫渠高處太高。密處太密。蓋其學由苦心索得來。故有迫切之象。無寬舒之氣。當自謂「吾十有五學箇恭而安不成」。有心於求安。而安終不可得矣。然精思力踐。竺實謹嚴。餘子實難幾及。故朱熹歎其「用功親切。直是可畏」也。著西銘東銘各一篇。正蒙十七篇。經學理窟十二篇。易說三卷。（注二）

（二）張子宇宙論

張子謂宇宙本體及其見象。出於一元。厥名太虛。亦曰太和。正蒙曰。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于易者乾乎。效法于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縕縕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能一之。(注二) 太和篇第一

釋其意旨。宇宙惟一氣之變化。似主純粹之氣化論也。特其以太虛爲本體。聚散變化爲客形。析神與氣爲兩事。成二元之宇宙觀矣。試析言之。

(一) 太虛本體 太和卽氣之真體。氣特其聚散之客形耳。高攀龍曰。「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張子本易以明器卽是道。故指太和以名道。蓋理之與氣。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理無形而難窺。氣有象而可見。假有象而無形者可默識矣。」(注三)

果如是說。則直認宇宙本體。惟有一氣。卽氣卽道。一而無二。最爲透闢。惜張子言太虛與

氣仍爲兩事。終不能成惟物的一元論也。（注四）

（2）太虛本性 大氣快然太虛。其性清通而虛明。內涵動性。依法則而成必然之活動。故曰：「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網繆相盪勝負屈伸之始。」謂敬殊而可象者。其形清通而不可象者。其性浮沈升降。動靜者。其自然相感之理也。

（3）太虛功用 太虛原本一氣。以屈伸消長而有陰陽之異名。故曰：「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蓋由集散變化。而差別之見象以生。故又曰：「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謂兩端對待之作用。而成萬象森羅之世間也。

（4）太虛見象 一氣流行。陰陽異用。循環交感。聚散百途。其變化之客形。呈見吾人之前者。乃有精神界。物質界之大別焉。

（甲）物質界 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太和篇語）此其物質之見象也。

（乙）精神界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

象。皆神化之糟粕爾。此其精神界之見象也。（注五）

（5）意象論 太和篇曰。

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矣。

又天道篇曰。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于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氣其存在之實體。象則思求不方法也。性情意志抽象諸德。雖無具體可見。必有名言可陳。吾人得其名言則其象可擬。苟恍惚不可爲象。名言亦安從生哉。然則象之與心。區以別矣。故曰「由象識心。知象苦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6）排佛老 張子之氣化論。實近遠西科學思想。故對於釋老之說。力排其虛妄焉。太和篇曰。

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體。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于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

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于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

蓋太虛卽氣。聚則有形。散非滅斷。猶冰之凝釋。實與水性無殊。二氏不達。妄謂虛能生氣。則有無之見隔礙。乃以「無」爲眞常。「有」爲幻妄矣。

(三)自然見象之解釋

張子本此科學思想。進而解釋自然界一切見象。詳著于其參兩篇。

(一)天體自動說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恆星不動。純繫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順雖天左旋。其所繫星辰。隨之稍遲。則反爾移徙。而右爾。間有緩急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

此言天地日月五星並各自迴旋。惟恆星不動。不知恆星亦動。特極微不易察耳。又言其運轉之原理曰。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有之機。則動非自外也。

(2) 寒暑潮汐。張子推寒暑潮汐由於地及日月之關係曰。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之寒暑之候也。至于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

(3) 日月蝕。又推日月交食之理曰。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交爲之食矣。

則不知同道互掩之說。又論月之虧盈曰。

虧盈法。月于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于外。人視其終初如鈞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知受光反射之理。差勝古人月缺之見也。

(4) 閏餘。又言置閏之理曰。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

劉近山謂「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

(5) 風雨雷霆 又以二氣之聚散推論風雨雷霆之理曰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噫。陰常散緩。受交于陽。則風雨調。暑寒正。

持論亦甚密察。但科學之可貴者。在其方法正確。凡天地運行風雨雷霆之故。必憑器械驗知。斯得究其定理。若徒以假定諸原則。任情臆測。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終無當於實際也。惜張子有科學思想而不知應知科學方法。雖堅守唯物之說。終不能成科學專家。視邵子之能應用方法而思想不合者。適得其反。嗚呼。此九百年來東方物質文明之所以終無進步也歟。

(四) 心理學說

張子建心物二元論以太虛爲一切本體氣爲見象。人亦太虛疑聚之一體。其心與太虛同一清明也。惟太虛凝聚有清濁之差。故性有偏正之別焉。誠明篇曰。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

因別性爲二元曰。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注六)

更主變化氣質曰。

氣質之性。君子弗性焉。

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

然則性善惡之說。究何居邪曰。

性未成則善惡混。故齊齋而絕惡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

成之者性。

蓋理氣有偏正。善惡混淆。依修養而有變化之可能。同於荀卿矯揉之旨矣。由是而言禮曰。「知及之。而不以禮受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張子爲雲岩令。以敦本

善俗爲先。月吉具酒食。召老父高年。親與勸酬爲禮。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禮誠闢學之大經也。

以上言性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故語錄曰：

心統性情者也。

人能盡心。斯足以言宏道也。大心篇曰：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心止于見聞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于見聞。（注七）

蓋知物而不能體物。斯其心梏于見聞之狹。只知得一箇道理。若豁然貫通。則明天地萬物都是一理。乃能體物而不遺。泯絕一切私見。而識天地一體。物我無間矣。由是而言盡性曰：

性者萬物之一原。非有我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知立必俱立。知必周知。

愛必兼愛。誠不獨誠。被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末如之何矣。——誠明又言盡命曰。

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如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至于命。

上述盡心盡性盡命三說。並以人力裁成輔相。輔天地之所不能。以自成其能也。故誠明篇又曰。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張子主「成性」「成能」之旨。與世之言「自然」而諱言「思勉」者。不可同日語矣。

(五) 人生論

張子本其「大心」「盡性」之說。見天地萬物之出於太虛也。其人生論乃曰。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

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悖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韋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

謂人能廣其心以觀宇宙。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而被此親疏之見。好惡予奪之情。悉泯滅不復存矣。程顥謂「子厚之文。醇然無出於此。」程頤亦謂「橫渠之言。不能無失。若西銘則誰說到此。」載亦當自言「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信乎仁者之言。其旨遠矣。

(六) 結論

張子解釋宇宙人生。雖罅隙孔多（詳下列各注中）不能確定惟物的一元的。形而下的之實在觀念。然與周邵之談虛說極者。迥不相侔。已屬難能而可貴矣。惜後世祖述無人。致其傳不能發揮光大。諸夏科學之無進步。此其絕大原因。（注八）求其淵源所自。則以豫人僑居關中。值景教東來。西方物質思想。隨之流布中土。張子蒙其景響。必非淺鮮。其「乾父坤母。民胞物與」之說。尤與景教之教旨相翕應。非漢唐後儒者所能道其隻

字也。(注九)

(注一)參看宋史道學傳。理學宗傳。宋元學案中橫渠學案。李氏宋名臣言行錄外集。道統錄。歷代名人年譜。張驥關學宗傳。(此書無可取)

(注二)此節分無感無形與客感客形爲兩事。實易滋誤會。朱子曰：「未免分作兩段事。聖人不如此說。止說形而上。形而下而已。」張伯行曰：「有無皆是道。寂感皆是性。無所謂客也。言體用可耳。下客字太險。」按張子不敢破除立學。舊解直認太虛爲實體。仍云「無形」「無感」。既云無矣。安從而有所設「客形」「客感」之名。致分作兩段。來朱子之譏。終云：「惟盡性者能一之。」一放一收。究難彌縫。

(注三)高攀龍正蒙釋四卷。四庫著錄本。提要云：「舊題明高攀龍集註。徐必達發明……則此書爲必達所自定。非攀龍之本。今據宋元學案引。」

(注四)張子以太虛爲氣之本體。曰：「太虛不能無氣。」原意以氣爲見象。太虛爲本體。究有區別。惟高攀龍謂「器卽是道」「理之與氣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最爲透關。如是惟物的二元論乃能成立。

(注五)朱子曰。「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卻不如橫渠所謂二氣之良能。蓋程說固好。但只渾淪。張說分明。便見有箇陰陽在。」又謂。「良能之義。止是二氣之自然者耳。屈伸往來。是二氣自然能如此。」按張子之意。氣之所以有屈伸翕關之用者。出於自然。無可解說。不得不借神鬼之詞以名之。自來對於鬼神種種神祕觀念。至此廓清。

(注六)張子分性爲二。天地之性及氣質之性也。其意謂天地之性。如太虛然。氣質之性。則起於成形以後。如太虛之有氣。氣有陰陽清濁。故氣質之性。有賢愚善惡之不同。山陰蔡君(元培)曰。「陰陽者。雖若相反。而實相成。故太虛演爲陰陽。而陰陽得復歸於太虛。至於氣之清濁。人之賢愚善惡。則相反矣。比而論之。頗不合於論理。」(中國倫理學史三篇第五章)說至精審。足徵張子分性爲二元說難成立。

(注七)張子大心之說。欲人擴除見聞之知。而合其心於太虛。仍屬玄學見解。與釋

氏以心法起滅天地之說。相去幾何。又其立說未瑩處。而必斷斷致辨。曰。「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其意謂釋家以萬法依心起滅。則萬法爲幻。而此心爲眞。而張子則認萬有與心同爲眞實也。不知釋家亦言。「所謂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大乘起信論）所言離念相者。卽擴除見聞之謂。法界一相。卽心合太虛之謂也。足徵立家想像。大氏從同。必云除見聞則無知無覺。方爲正見。

（注八）著者非絕對主張唯物論者。特以東方科學思想。僅見萌芽。而不能發達。浸至根株淨絕。不能不深致慨於橫渠耳。

（注九）墨家言天志。尙同。與景教教旨頗有同符。橫渠西銘。遠宗墨氏。旁挹教宗。儒家主惟天子得郊祀天地。安得有此氣象邪。

本章參考書

張子全書十四卷。計西銘一卷。正蒙二卷。經學理窟五卷。易說三卷。語錄抄一卷。文崇鈔

一卷。拾遺一卷。又附錄一卷。明徐必達刊本。高安朱氏刊本。上元葉氏刊本。夏州李氏刊本。

張橫渠全集十二卷。正誼堂本。計西銘一篇。東銘一篇。爲一卷。正蒙十七篇。爲三卷。經學理窟十二篇。爲五卷。語錄鈔一卷。文集鈔一卷。性理拾遺。二程書拾遺合一卷。

明呂柟張子鈔釋六卷。惜陰軒叢書本。清李光地註解正蒙二卷。榕村全書本。清王植正蒙初義十七卷。乾隆中刊本。

文學討論

詮文篇

陳 柱柱

文之一名。古來或單稱文。或稱文章。範圍廣狹。亦至不定。或名異而實同。或名同而實異。名實紛紜。莫可究詰。至清儒阮元。乃始定爲界說。其書昭明文選序後云。

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一意爲宗。皆子派也。惟沉思翰藻。乃可名之爲文。

又其所撰四六叢話序云。

昔攷工有言。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良以言必齊偕。事爲鏤繪。天經錯以地緯。陰偶繼夫陽奇。故虞廷采色。臣鄰施其瓌火。文王審考詩人。美其追琢。以質雜文。尙曰彬彬。以文被質。乃稱饒饒。文之與質。從可分矣。

載稽往古。統論斯文。日月以對待耀采。草木以錯比成華。玉十穀而皆雙。錦百兩而名

匹。明堂斧藻。視畫績以成文。階卮笙。鏞聽鏗鉉而應節。自周以來。體格有殊。文章無異。若夫昌黎肇作。皇李從風。歐陽自興。蘇王繼軌。體既變而異。今文乃尊而稱古。綜其議論之作。并升荀孟之堂。核其叙事之辭。獨步馬班之室。拙目妄議其紕繆。儉腹徒襲爲空流。實沿子史之正流。循經傳以分軌也。攷夫魏文典論。士衡賦文。擊虞析其流別。任昉其溯原起。莫不謹嚴體制。評鑒才華。豈知古調已遙。矯枉或過。莫守彥和之論。易爲真氏之宗矣。

阮氏蓋本於孔子贊易。始著文言。辭多偶麗。故以爲文者必以駢儷有韻爲主。非是者不足。以謂之文也。其文言說云。

孔子于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所謂文也。文言數百字。幾于句句用韻。孔子於此。發明乾坤之蘊。詮釋四德之名。幾費修詞之意。冀達意外之言。要使遠近易詞。古今易傳。公卿學士。皆能記誦。以通天地萬物。以警國家身心。不但多用韻。且多用偶。

卽樂行憂遠偶也。長人合禮偶也。和義幹事偶也。庸言庸行偶也。知至知終偶也。上位下位偶也。同聲同氣偶也。水溼火燥偶也。雲龍風虎偶也。本天本地偶也。无位无民偶也。勿用在田偶也。潛藏文明偶也。道革位德偶也。借極天德偶也。隱見行成偶也。學聚問辨偶也。寬居仁行偶也。合德合明合序合吉凶偶也。先天後天偶也。存亡得喪偶也。餘慶餘殃偶也。直內方外偶也。通理居體偶也。凡偶皆文也。於物兩色相偶而交錯之乃得名曰文。文卽象其形也。然則千古之文莫大於孔子之言易。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何後人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命曰文。且尊之曰古也。

又書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云。

如必以比偶非文之古者而卑之。則孔子自名其言曰文言。一篇之中偶句凡四十有八。韻語凡三十有五。豈可以爲非文之正體而卑之乎。

至今人章炳麟乃一反其說。其文學論略云。

何以謂之文學。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皆謂之文。而言其采色之換發。則謂之形。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形骸也。骸有文章。

也。或謂文章當作彩彰。此說未是。要之命其形質則謂之文。狀其華美則謂之彩。凡彩者必皆成文。而成文者不必皆彩。故研論文學當以文字爲主。不當以彩彰爲主。

文字本以代言。而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之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文之代言者。必有興會神味。文之不代言者。則不必有興會神味。不代言者文字所擅揚也。故論文學者不得以感情爲主。

阮章二說。立於反對地位。前者則以文止爲駢儷一門。後者則謂文爲包羅萬有。可謂針鋒相對。未易調和之論矣。然攷二氏之說。亦皆非新創。阮氏蓋本於六朝文士。章氏蓋多本於漢人。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云。

夫五色相宣。八音協鳴。由乎立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沈氏以爲妙達此旨。始可論文。則非五色相宣。八音協鳴者。不足以謂之文矣。昭明太子文選序云。

若夫姬公之藉。孔氏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爲爭。與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

以芟夷。加之剪裁。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語。辨士之端。冰釋泉涌。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憤辭。旁出子史。若斯之流。亦又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文。繁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

此專以詞藻爲文。殆與沈約相合。蓋當時風尚。文筆異稱。華麗者爲文。質直者爲筆也。茲略舉諸史所言文筆之說如下。

晉書蔡謨傳。文筆議論。有集行於世。

宋書傅亮傳。高祖登庸之始。文筆皆是記室參軍滕演北征廣固。悉委長史王誕。

南史顏延之傳。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

北史魏高祖紀。有大文筆馬。上口授。

魏書溫子昇傳。臺中文筆皆子昇爲之。
北齊書李廣傳。畢義雲集其文筆十卷。

陳書陸琰傳其所製文筆。多不存本。

陳書徐伯陽傳。年十五。以文筆稱。

凡此皆可見常時對於文筆之定義矣。此皆阮氏之所本也。至於四六叢話之序。倚傍昭明序選之說。尤爲易見。

若夫章氏則大氏本於漢王充。章氏之言云。

論衡超奇篇云。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綴傳書以上奏記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又曰。州郡有憂。有如唐子高。谷子雲之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又曰。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徹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又曰。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紀。無胸中之造。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說世事。由意而出。而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猶

曰傳記。陽城子長作樂經。楊子雲作太玄經。造於助思。極宵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吵之才。故有嘉令之文。據此所說。文之與筆。本未分塗。而所謂文者。皆以善作奏記爲主。自是以上。仍有鴻儒。鴻儒之文。若司馬子長。劉子政所著。則爲歷史。陸董陽城。楊四子所著。則爲經說。君山所著。則爲諸子。是歷史經說諸子三者。彼方目以最上之文。非如後人擯此於文學之外。而沾沾焉。惟以華辭爲文。或以論說記序碑誌傳狀爲文也。

二說各有所本如此。雖頗似言之有故。實亦不可以爲定論。今人繆鳳林論之云。要之二氏之說。一失之隘。一失之寬。過猶不及。兩皆非是。

其言甚爲平允。章氏之說過於泛濫。無人專信。阮氏之說。則凡爲駢文者。皆多從之。儀徵鑄光漢撰中古文學史。力申阮氏之說。其言云。

偶語韻詞謂之文。凡非偶語韻詞。概謂之筆。蓋文以韻詞爲主。無韻而偶。亦得稱文。詩有藻韻。其類亦可稱文。筆無藻韻。唐人散體。概屬此類。故昌黎之作。在唐稱筆。後世

文家奉爲正宗。是均誤筆爲文者也。

散行之體。概與文殊。唐宋以降。此誼弗明。散體之作。亦入文集。若從孔子正名之誼。則言無藻韻。弗得名文。以筆冒之。誤孰甚焉。

其區別文與筆之封疆。可謂嚴矣。然其所據者六朝人之言耳。可謂六朝人之言文定義。未足以概古今之文義也。

吾常以謂從阮鏞之說。則文學可成爲專門之學。然範圍太狹。將使東漢六朝以前。自葩經楚辭數種之外。皆不得謂爲文乎。章氏之說。則範圍太廣。將使天下不能有文學專科。則文學之名。竟不能成立矣。豈其然乎。世之論文者。雖不盡同二氏。然或失之狹。或失之泛。類多一偏之見。爲一端之辭。則大氏相同也。今略舉古書言文之說。而後略加鄙見。庶幾以求其不偏不蔽焉耳。

易經

(一) 風行天下。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小畜大業

(二)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同人象

(三) 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賁彖

(四) 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明夷象

(五)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坤小象

(六)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革小象

(七)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繫辭上

(八)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繫辭上

(九)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繫辭下

(十)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同上

(十一)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同上

(十一)見龍在田，天下文明。乾文言

(十二)坤爲文。說卦

右易經十三條。第一條言文德。則爲文武之文。第二第四第十二條言文明。則爲文野之文。第三條文柔文剛。則爲文飾之文。又言天文人文。第十一條言天道地道人道。而統謂之曰物相雜。故曰文。第七條言天文地理。第八條言天地之文。第十三條稱坤爲文。坤者地也。則宇宙之一切均謂之文。第五條言文在中則爲道德之文。第六條言虎豹之文。第九條言鳥獸之文。則爲文采之文。第一條言其詞文則爲文辭之文。此周易言文之大略也。論語

(一)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學而爲

(二)子曰。夏禮吾能言之。祀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

則吾能徵之矣。八佾篇

(三)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同十

(四)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冶長篇

(五)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同上

(六)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雍也

(七)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八)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述而篇

(九)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

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泰伯篇

(十)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篇

(十一)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同上

(十二)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先進篇

(十三)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

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顏淵篇

(十四)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同上

(十五)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藏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憲問

(十六)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同上

(十七)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衛靈公篇

(十八)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季氏篇

右論語十八條。第一條文與行對舉。第八條文與行忠信並舉。則行爲行事。文爲藝文。卽一切載籍之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文與禮對舉。則禮爲文之一部分。而文亦爲一切載籍之文。第十四條言以文會友。則學成而友來。亦指一切載籍之文。第二條言禮與文獻。第十七條言史之闕文。則文亦指載籍之文。第六條與第十三條質文對舉。則質爲質樸。文爲文飾。爲一切文化之文。卽文野之文。第二條歎周監二代之文。第九條歎堯舜文章之煥。第十條歎文王之文。則文爲禮樂。亦指一切文化之文。第十八條言文德。則文爲文德之文。第四條以夫子之文章與夫子之言性道對舉。則文章亦當指禮樂。亦爲一切文

化之文。第五條言好學下問爲文。則以人之有學問爲文。第十六條則以能舉人爲文。惟第十三條以文學與德行言語政事分科。則文學爲當工文詞之科。文學成之爲專科之學。則自孔子時已然矣。此與四科分立。則所謂文學者自非一切文化之謂。且孔門高弟對於普通表記當亦人人能之。而文學列爲專科。則文必非一切載籍之謂。其必爲工於文詞者無疑矣。又第十三條言文之以禮樂。文字用爲動詞。亦可知文爲文飾。以言文學則必其詞之工麗者而後謂文也。此論語言文之大略也。

禮記

(一)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王制

(二) 是月也。令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異。月令

(三)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禮器

(四)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著。有美而當作文。而誠若。(鄭注云。謂以多大高文爲

也。實禮器也。

(五) 君子之於禮也。有放而文也。(鄭注謂若天下之服。禮器服日月以至黼黻)

(六)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裘之裼也。見美也。(鄭注裼主於玉藻有文飾之事)

(七) 教學臨文不諱。玉藻

(八)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鄭注文章)大傳
禮法也

(九) 聲成文謂之音。樂記

(十) 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樂記

(十一)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樂記

(十二)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樂記

(十三) 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簋簠俎豆制度

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

文者能述。樂記

(十四) 嗶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樂記

(十五) 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樂記

(十六)發以聲音。文以琴瑟。樂記

(十七)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樂記

(十八)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樂記

(十九)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樂記

(二十)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節節。節奏合以成文。樂記

(二十一)由文矣哉。由文矣哉。(鄭注能用禮文哉能)雜記下
(用禮文哉美之也)

(二十二)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祭法

(二十三)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祭義

(二十四)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詞。哀公問

(二十五)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仲尼燕居

(二十六)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坊記

(二十七)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中庸

(二十八)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中庸

(廿九)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中庸

(卅)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不文。溫而理。中庸

(卅一)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君以子之辭。表記

(卅二)其民之敝。慤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表記

(卅三)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慤。賊而蔽。表記

(卅四)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表記

(卅五)文而靜。表記

(卅六)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

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備行

右禮記三十六條。第一條言錦文。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言黼黻文章。第十五條言文采。第三條以本與文對舉。第十三條以器與文情與文對舉。第二十四條以質文對舉。則爲文質之文。第六條言文飾。第廿九條言惡文之著。第三十一條言文以容。文以辭。第三十三條言文而不慤。則爲文飾之文。第七條言臨文。第十七條言同文。則爲文字。

之文。第八條言考文章改正朔。第十六條言制度之文。則爲禮文之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則爲音韻節奏之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文武將舉則爲文武之文。第二十七條言文王之文。則爲文德之文。第三十六條以言談爲仁之文。則爲言語之文。此禮記言文之大略也。

左傳

(一)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杜注云手理) 隱元年

(自然成字)

(二) 臧僖伯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數軍實。昭文章。杜注車服旌旗 明貴賤。辨等

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隱五年

(三) 火龍黼黻昭其文也。(杜注云火畫火也龍畫龍也白與黑謂土黼形) 桓二年

(若斧黑與青謂之黻兩已相戾以文章爲貴賤)

(四) 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 桓二年

(五) 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杜注云雖文華) 僖二十三年

(而約之以禮)

(六) 子犯曰。吾不知衰之文也。(杜注有) 僖二十三年

(文辭也)

(七) 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 僖二十三年

(八)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陽子謂子上語。僖二十三年。

(九)寡君少遭閔文。不能文。(杜注言不能) 宣十二年。文飾其辭。

(十)故文反正爲乏。宣十五年。杜注文。字。伯宗語。

(十一)於文皿蟲爲蟲。昭元年。

(十二)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昭元年。

(十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昭十三年。劉獻公語。

(十四)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爲。昭二

十六年

(十五)經緯天地曰文。昭二十八年。晉大夫成鱗語。杜注經緯相錯。故織成文。

(十六)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昭二十八年。

(十七)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僖二十五年。

(十八)鄭子產獻捷于晉。晉人問陳之罪。子產陳之。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

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

襄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十九)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襄以上左傳十九條。第十五條經天緯地謂之文。卽以宇宙形形色色謂之文。文之最大者也。第十六條言文德。則爲一切文化之文。第七第八兩條文武對舉。則爲文武之文。第二條與軍實等並言。第三條以黼黻等爲文。第十七條與章采等並言。則爲車服采色之文也。第一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之四條。則爲文字之文。第五第十四條則爲禮文之文。第六第九第十三第十四十八諸條。則爲言語文辭之文。此左傳言文之大略也。

詩序

(一)詩者志之所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大序

(二)淇澳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於周。美而作是

詩也。衛風淇澳篇序

以上詩序二條。第一條爲音韻之文。古無韻字。文卽古韻字也。音字从言从一。一者均一之謂也。蓋聲之有韻而復能均一也。第二條爲禮文之文。此詩序言文之大略也。

國語

(一) 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胙小。而後國失。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實也。信文之孚也。仁文之愛也。義文之制也。智文之與也。勇文之帥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讓文之材也。

周語

(二) 經之以天。緯之以地。經緯不爽。文之象也。周語

(三) 被文相德。非國何取。周語

(四) 臣聞之曰。武不可覲。文不可匿。覲武無烈。匿文之昭。周語 葛倉語

(五) 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章注。黼黻繪繡之文章也。比象。比文以象山龍華蟲之屬也。周施序順。容貌有崇。威儀

有則。周語

(六) 文王以文昭。

章注文王演易又有文德周語曰文王質文展禽語

魯語

(七) 夫服心之文也。

章注言身所好心必服之

如龜焉灼其中必文於外。

魯語子語

(八) 隱武事。行文道。

齊語

(九) 文益其質。故人生而學。非學不入。

章注言有美質加以文采乃善不入不入於道

(十) 夫兒情之華也。

章注言容貌者情之華采

言貌之機也。

章注言語者容貌之樞機

身為情於身成於中言身之文也。

言文而發之合而後行離則覺。

晉語 羸氏語

(十一) 夫成子道前志以佐先君道法而卒以政可不謂文乎。

晉語韓獻子語

(十二) 巧文辯惠則賢。

章注巧文巧於文辭

(十三) 文詠物以行之。

章注文辭也

(十四) 明施舍以道之忠。明久長以道之信。明度量以道之義。明等級以道之禮。明恭

儉以道之孝。明敬戒以道之事。明慈愛以道之仁。明利昭以道之文。明除害以道

之武。明精意以道之罰。明正德以道之賞。明齊肅以耀之臨。

楚語 申叔時語

(十五) 制之以義。旌之以服。行之以禮。辯之以名。書之以文。道之以言。

楚語 范無字言

右國語約十五條。第一條爲文德之文。第二條經天緯地謂之文。謂宇宙一切形形色色之文也。第四條第七第十四三條爲文武之文。第五第七兩條謂服色之文。第九條爲文質之文。第十第十二兩條爲言語之文。第十三條爲文辭之文。第十五條爲文字之文。第十一條則守法謂之文。此國語言文之大略也。

管子

(一)省刑之要在禁文巧。牧民

(二)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牧民

(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立政

(四)天子服文有章。立政

(五)食必梁肉。衣必文繡。小匡

(六)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小匡

(七)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小匡

(八)懷其文而畏其武。小匡

(九) 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効不能私論。而以事爲正。注云文効言據文而舉効

(十) 故法而守常。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好緣而好駟。此謂成國之法也。修靡

(十一) 信其情者傷其神。美其質者傷其文。化之美者應其名。變之美者應其時。修靡

(十二) 美壘墓所以文明也。注壘墓高美文明而不威也。修靡

(十三) 不務以文勝情。注以文勝情之彌應也。修靡

(十四) 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水地

(十五) 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會而偃武與力。勢

(十六) 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正世

(十七) 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版法

(十八) 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

者。輕重甲

右管子十八條。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爲文巧之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八條爲服色之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爲文武之文。第九條則爲文字之

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則爲文質之文。第十二條則爲文飾之文。第十四條則爲文理之文。第十六條則爲儀文之文。此管子言文之大略也。

墨子

(一)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非命中

(二) 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喉舌。喉原作惟 据王注改而利其唇吻也。中

實將欲爲其國家邑里萬民刑政者也。非命下

(三) 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樂上

(四) 告以文名舉彼實也。經說上

(五) 有實必待文多也。經上

(六) 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張云文實 猶多實無文實也則無謂也。經說下

右墨子六條。第一第二兩條爲文學之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爲名實之文。文猶名也。

第三條爲刻鏤文飾。此墨子言文之大略也。

莊子

(一) 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消搖遊

(二) 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消搖遊

(三) 若將比余於文木邪。郭注凡可用之木爲文木人間世

(四) 虎豹之文來田。援狙之便。執鼈之狗。來藉。郭注皆以其文章技能係累其身 應帝王

(五) 四時迭起。萬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倫經。天運

(六) 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天運

(七) 德無不容。仁也。道無不理。義也。義明而物親。忠也。中純實而反乎情。樂也。信行容

體而順乎文。禮也。繕性

(八) 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滅質。博溺心。繕性

(九) 東野稷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莊公以爲文弗過也。達生

(十) 豐狐文豹。山木

(十一) 緣則不離。率則不勞。不離不勞。則不求文以待形。不求文以待形。固不待物。山木

右莊子十一條。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爲彩色之文。第二條爲繪畫之文。第三條以適用

者謂之文。第五條爲文武之文。第六條爲文繡之文。第七條爲道德之文。第八條爲文質之文。第九條爲禮儀之文。第十一條爲文飾之文。此莊子言文之大略也。

荀卿子

(一) 通則文而明。楊注有文而彰明也。窮則約而詳。楊注隱約而不奇。

(二) 不足以合文通治。楊注不足合於古之文章。通於治道。非十二子。

(三) 終日言成文典。及細察之則儻然無所歸宿。非十二子。

(四) 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奧窔之間。簾之席上。歛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非十二子。

(五) 非綦文理也。楊注非極有文章條理也。仲尼。

(六) 委然成文以示天下。楊注言俯就人使成文。理以示天下。仲尼。

(七) 風之所以爲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爲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楊注文飾。

也大雅之所以爲大者。取是而光之也。儒效。

(八) 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

正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王制

(九) 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揚注謂染采。王制。畫績之事也。

(十) 西海則有皮革文旒焉。揚注旒鹿牛尾文旒謂染之爲文綵也。王制。

(十一) 使彫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王制

(十二) 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使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富國篇

(十三) 誠美其德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以養其德也。富國篇

(十四) 致忠信。期文理。揚注期當爲恭極文理謂有其條貫也。富國篇

(十五) 禮節將其文。富國篇

(十六) 所以說之者必將雅文辨慧之君子也。富國篇

(十七) 忠信以爲質。端慤以爲統。禮義以爲文。倫類以爲理。臣道

(十八) 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程以立數。禮以定倫。德以叙位。能以授官。凡節

奏欲陵而生民欲寬。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上文下安。功令之節也。不可以加

矣。致士

(十九)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然而說不免於以至治爲至亂也。豈不過甚矣哉。正論

(二十) 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禮論

(二十一) 饗尚立尊而用酒醴先黍稷而飯稻粱祭齊大羹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貴本謂之文。親用謂之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禮論

(二十二) 凡禮始乎稅成乎文。終乎悅校。稅各本作稅郝懿行云稅史記作稅稅者傲也校當作校校者快也此言禮始乎收斂成乎文飾終乎悅快

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其下復情以歸大一也。禮論

(二十三) 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楊注云禮之至文以其有尊卑貴賤之別至察以其有是非分別之說禮論

(二十四) 禮者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文理繁。情用省。是禮之隆也。文理省。情用繁。是禮之殺也。文理情用相爲內外表裏。并行而雜。是禮之中流也。禮論

(二十五) 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禮論

(二十六) 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皆有饗養文章之等。以敬飾之。楊注文章之等謂君禮惟三池振容鋪荒火三

列禮三列素綉錦加惟荒繡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獸嬰二畫嬰
二皆戴圭魚繡拂池君繡戴六繡披六大夫以下各有差也 禮論

(二十七)故文飾聲樂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蠱衰哭泣憂戚所以持險奉凶也。故其立文飾也不至於窳治。其立蠱衰也不至於瘠棄。其聲樂恬愉也不至於流淫情慢。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溢懾傷生。是禮之中流也。故情貌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疏之節期止矣。楊注期當為期外是姦也。雖難君子賤之。故量食而食之。量要而帶之。相高以毀瘠是姦人之道也。非禮義之文也。非孝子之情也。將以有爲者也。禮論

(二十八)生器文而不功。明器類而不用。禮論

(二十九)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

禮論

(卅)故先王聖人安爲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舍之矣。禮論

(卅一)先王案爲之立文。尊尊親親之義至矣。楊注文謂祭祀節文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

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禮論

(卅二)故鐘鼓管磬。琴瑟笙笙韶夏護武。洵桓簡簡。王念孫云簡字疑衍象。是君子之所以爲憚詭其所喜樂之文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是君子之所以爲憚詭其所哀痛之文也。師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稱罪。是君子所以爲憚詭其所敦惡之文也。

禮論

(卅三)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認。樂論

(卅四)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節奏合以成文者也。樂論

(卅五)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論

(卅六)其文章匿而采。王先謙云匿讀爲匿邪也。樂論

(卅七)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注欲使上下勤力股無肢脛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文飾也。樂論

(卅八)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業之始也。楊注無期合辨說則萬事不行故爲用之文飾王業之始在於正名名聞

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楊注累名而成文辭所以爲名之華麗詩書之首皆是也。正名

(卅九)聽則合文。辨則盡故。楊注聽他人之說則取其合文理者自辨說則盡其事實也。正名

(四十)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楊注文理謂節文條理也。性惡。

(四一)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性惡。

(四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性惡。

(四三)爰有大物非絲非帛文理成章。楊注絲帛能成黼黻文章禮亦然也。賦篇。

(四四)此夫文而不采者與。王先謙云此乃有文飾而不至華采者與。賦篇。

(四五)五采備而成文。賦篇。

(四六)功被天下爲萬世文。楊注文飾賦篇。

(四七)日夜合離以成文章。楊注合離謂使離者相合文章亦待其連綴而成也。賦篇以能合從又善連衡。

(四八)文貌情用相爲內外表裏。楊注文謂禮物貌謂威儀情謂中誠謂語言質文相成不可偏用也。大略。

(四九)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和之璧。

井里之斲也。玉人琢之爲天子寶。子轡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爲天子列

士。大略。

(五十)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

大略

(五一)孔子曰。太廟之堂。亦嘗有說官致良工。固麗節文。非無良材也。蓋曰貴文也。右荀卿子五十一條。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卅一第三十二第四十四第十二第四十四第四十八諸條。均謂禮義之文。第三第卅八兩條。則謂文辭之文。第五第六第十四第三十第卅九第四十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七諸條。則謂一切文理之文。第七第十五第二十六第五十一諸條。則謂之文飾之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諸條。則謂雕琢服色之文。第二十四第二十九第卅七第四十八皆文貌情對舉。則謂文質之文。第八第四十七兩條。則謂文學之文。亦以習禮義明詩書爲文學也。第三十三第卅四第三十五三條。則以音樂之節奏謂之文。此荀子論文之大略也。

韓非子

(一)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存輯

(二)爲文巧之言。流行之辭。八森

(三)茵席雕文。

(四)喜淫辭。(一本无辭字)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亡微

(五)禮者所以貌情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諭。故疾超卑拜而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綵辭以信之。解老

(六)道有積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解老

(七)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萬物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物萬之所以成也。解老

(八)民俗淫侈則衣食之業絕。衣食之業絕則民不得無飾巧。詐飾文詐則知采之之謂服傳采。解老

(九)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外儲說

(十)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艷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却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外儲說左

(十一)主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問辯

(十二)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主尊之曰文學之士。六反

(十三)息文學而明法度。說八

(十四)貴文學以疑法。八說

(十五)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五書

(十六)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顯。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五書

(十七)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行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

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五書

(十八)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五書

(十九)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五書

(二十)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貧。言耕者衆。執來者算也。境

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夫耗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以得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以得貴也。今脩文學。習言談。則無耗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五

(二十一)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

(二十二) 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譏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顯學

右韓非子二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九第十第十五之六條。皆以工言詞謂之文。第二十一條則以書簡者謂之文。卽文字之文。第五條第六條則謂禮義之文。第七條則以道之所生萬理萬物均謂之文。第三第八第九之三條。則謂文采服色之文。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之八條。則謂文學之文。此所謂文學。蓋以習禮義明詩書善言談等爲範圍者也。此韓非子言文之大略也。

呂氏春秋

(一) 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審此言也。可以爲天下。子貢曰何其躁也。孔子曰非謂其

躁也。謂其歸之於此而成文於彼也。聖人脩其身而成文於天下矣。先已。

(二)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常。制有小大。度有短長。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

常。仲秋紀。

(三) 樹五色。施五采。列文章。養目之道也。

高注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孝行覽。

(四) 咎犯對曰。臣聞之。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義賞。

(五) 齊越可謂知用文武矣。用武則以力勝。用文則以德勝。文武盡勝。何敵之不服。不

(六) 文者愛之徵也。武者惡之表也。愛惡循義。文武有常。聖人之元也。召類。

右呂氏春秋六條。第一第四兩條則謂禮文之文。第二第三兩條則謂服色之文。第五第六兩條則謂文武之文。此呂氏春秋言文之大略也。

總以上諸家之說觀之。先秦言文之旨。已大略可見。其文義之歧。亦大略盡於此矣。今略舉如下。以便參攷。

(一) 宇宙一切均謂之文。如天文。地文。人文等是也。易三、七、十一、十四左傳九、國語二、韓子七、

(二) 文野之文。易二、四、十二、論語三、四、六、九、十三、禮三、十三、廿五、國八、管子十一、十三、莊子八、

(三)文武之文。

易一、禮記十八、廿三、左六、國三、七、十二、管七、八、十五、十七、莊五、呂五、六、

(四)文飭之文。

易三、論十三、禮記六、卅、卅四、管子十二、莊十一、荀七、十五、井六、五、十、五一、

(五)文德之文。

禮廿七、論十八、左十

(六)雕琢服色之文。

易六、九、禮一、二、二四、二五、一五、二三、左二、三、國四六、管三、四、五、十八、韓三八、十九、莊一、二、四、六、十、荀九、十、十一、十二、

(七)文理之文。

管十四、荀五、六、十四、三十、卅九、四十、四二、四三、四七、

(八)禮文之文。

禮八、十六、詩序二、左四三、管十六、莊九、荀一、二、四、十七、十八、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四

十、四二、四四、四八、

(九)文巧之文。管一、二、十、

(十)道德之文。易五、國一、莊七、

(十一)言語之文。

禮三七、左五、十一、十二、國十一、韓一、二四、九、十、十五、呂二、三

(十二)文字之文。

禮七、十七、左一、七、國五、十三、管九、韓廿一、

(十三)戰籍之文。

論一、二、八、十一、十四、十七、

(十四) 文詞之文。易十、論語十三、荀三、三八、

(十五) 文學之文。論二三、墨一、二、韓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十六) 名實之文。墨四、五、六、

(十七) 音韻節奏之文。禮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廿九、詩序一、荀卅三、卅四、卅五

(十八) 文實之文。荀廿四、廿九、卅七、四八、

(十九) 適世用者謂之文。莊三、

(二十) 好學謂之文。論五、

(二二) 能舉人謂之文。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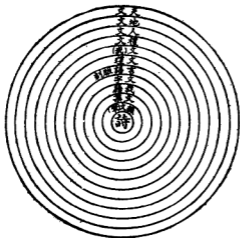
(二三) 能守法謂之文。國十、

先秦所說文之爲義大略不出乎此。卽謂自古以來亦不外乎此，亦未嘗不可也。夫文義之大小歧異如此，則古來論文之說欲折中至當，不亦難哉。是故言文者或大而至於無外，或小而入於無倫，各執一端，莫衷一是。要皆不能明其會通，故鮮能解其膠執。今略述先秦以來文義大小之範圍，并爲之圖以表之。

說文文字下云。錯畫也。象交形。然則大而言之。則與周易物相雜之說。大抵相符。小而言之。則與詩樂之合奏成文之說相合。蓋詩樂之有相和。亦取其相雜而無餘。爾是故文之爲義。就其最大之範圍而言之。則宇宙一切形形色色。均謂之文。易之所謂相雜。所謂天文地理人文。韓非所謂成物之文之類是也。就人文而論。則一切禮樂形政。均謂之文。論語煥乎其有文章之類是也。就禮樂形政而論。則有文有武。文與武對。非武者則謂之文。如左傳文不犯順。武不違敵之類是也。就文武之文而論。則一切有文理者。謂之文。禮中庸所謂文理密察之類是也。就有文理者而論。凡言語之有文理者。則謂之文。如左傳不及趙衰之文之類是也。凡刻畫之有文理者。亦謂之文。禮哀公問所謂治其雕鏤文章。黻以嗣之類是也。就言語刻畫而論。則一切文字。謂之文。如左傳有文在其手之類是也。就文字而論。則一切載籍。謂之文。如論語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類是也。就載籍而論。凡文詞之工者。謂之文。如易稱旨遠詞文之類。凡後世文人之散篇。如傳狀書奏詩賦等。均謂之文。後世所謂文集是也。就文集而論。凡有韻者。謂之文。如六朝人所分文筆之文是也。就韻文而論。凡有音韻節奏者。謂之文。如禮記詩序所謂聲成文。謂之音是也。此古來

文義大小廣狹之大略也。

然則文學之義當如何。不亦可得而略論乎。夫人類



開化之初。仰觀俯察。凡燦然華麗者。皆謂之文。此文義之所以包羅至大也。然凡所謂華麗云者。莫非由比較而後見。始則以天然爲華麗。繼則以人事戰勝天然。故凡人事。僉工者。僉謂之文。此文之爲義。所以世僉降而僉狹。僉近而僉嚴也。夫就人事而論。禮樂形政之屬。孰不爲文。文之所包。孰能外此。然而尼山四科。文學與德行言語政事並立。然則文學者。豈外彼三科乎。抑彼三科者。絕不通文乎。是知文學之本。不外乎彼。而爲文學者。則必其文之尤工。而非彼三科者之所能及。可斷言矣。蓋文之爲義。不外文飾。如上圖天文地文。此天地自然之文飾也。自人文以降。重乎人事。禮樂形政一切文武之事。人事之有文飾者也。故謂之文。就文武而論。文教之事。尤其有文飾者也。故離武而謂之文。自茲以降。至於載籍之文。其文飾僉甚。其稱文亦僉嚴。文集之文。爲文人專尙文飾之作。比於其他載籍。文飾尤甚。故比較而又專稱爲文。然文集之文。有有韻無韻之別。有韻之文。文飾尤甚。故以無韻爲筆。有韻爲文。又豈得謂之謬論。再進一步而言。則有韻之中。有駢文與詩樂之別。詩之音韻。又比駢文爲文飾。故文之一字。又可謂專屬於詩。亦豈過言也哉。是故以人類之進化而論。文明愈進。學術僉專。學術僉專。而分科亦僉嚴。則文學之範圍。惟

詩而已。論語稱文學子游子夏。子游之於詩。今不可攷。而今之詩序相傳出於子夏。則文學當以詩爲本。孔門之時已如是矣。是故進而言之。由詩充類。則其文之無論爲駢爲散。言理言情。而要以合乎詩之情韻者。乃謂之文。退而言之。雖具詩之形體。而無詩之情韻。文學亦謂之文。此吾所以斟酌古今而立文之定義也。如是則既非章氏之汎。以一切爲亦不得非阮氏之狹。使一切散體均不足以與文學折中之說。或亦有取於是乎。

是故情理者。文學之精神也。音韻者。文學之形體也。精神寄於形體。形體託乎精神。精神變則形體變。形體變則精神變。是故文學之文不可改易者也。其文字稍有改易。則情理有變異。而失其真矣。而非文學之文則異夫是。今夫言幾何學之書。可謂汗牛充棟矣。異國之書。文固各異。卽同一國之書。文亦千萬變。然而所述之理。未嘗異也。言物理學者亦然。同一牛端之法則。無論何人所述。其文爲何國之文。皆不失牛端之真面目也。而文學之文。則決不可以稍改。昔人嘗謂杜子美詩云。羣山萬壑赴荆門。或欲改羣爲千。以千山與萬壑相對。夫千之與羣。皆多數之稱。文義雖無大異。而情韻則已大非。又如陶淵明詩云。種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或改見爲望。夫見之與望。相去幾何。文義雖無大異。而自然

之味已全消。凡茲二例。一字之微耳。況其多者乎。

復次文學最貴真。如書畫然。今世之石印珂羅版。固甚精美。然景印之品。必不能及於真蹟。此人所共知也。況文學之文而可改易字句乎。

準此以談。凡可以外國文翻譯者。均非文學之文也。凡文學之文。則決不可以翻譯。古人謂詩文之妙者。爲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亦已其文已如此。一以言語表演。則必已失其真。而神妙之處。亦全喪故也。何況以此國之文。譯爲彼國之文。文字之顛倒長短。各已不同。音韻之多寡高低。亦已大異。譯之雖工。去之實遠。蓋文學所寄在乎字句音韻之間。字句音韻。既已全非。則文學之情意。亦必差異。此雖有百喙無從置辯者也。乃令之學者。喜將中西詩文互相翻譯。不亦愚乎。嗚乎。審乎此。則文之定義。可以明矣。

文學與簡性

李 笠雁晴

人格之表現

趙執信云。文中宜有人在。談龍錄劉熙載云。周秦諸子之文。雖純駁不同。皆有箇自己在內。藝概方東樹云。詩中須有我。昭昧齋詩法法人法。耶氏云。文學作品。嚴格言之。都是作家的自傳。是以讀真正文學作品。可知作家之品性也。劉勰云。賈生俊發。故文潔而體清。長卿傲誕。故理侈而辭溢。子雲沈寂。故志隱而味深。子政簡易。故趣昭而事博。孟堅雅懿。故裁密而思靡。平子淹通。故慮周而藻密。仲宣躁銳。故穎出而才果。公幹氣褊。故言壯而情駭。嗣宗傲儻。故響逸而調遠。叔夜儁俠。故興高而采烈。安仁輕敏。故鋒發而韻流。士衡矜重。故情繁而辭隱。支心雕龍體性篇文中子曰。謝靈運。小人哉。其文傲。君子則謹。沈休文。小人哉。其文治。君子則典。鮑照。江淹。古之媮者也。其文急。以怨。吳筠。孔珪。古之狂者也。其文怪。以怒。謝莊。王融。古之纖人也。其文碎。徐陵。庾信。古之夸人也。其文誕。中說事君篇鄭瑗云。永叔侃然而文溫。穆子固介然而文典。蘇長公達而文適暢。次公恬淡而文澄蓄。介甫矯厲而文簡勁。讀

非此皆文如其人。論其人兼可以知其文者也。

唐順之云楊劉之文靡而俗。元白之文旨而弱。永叔之文雅而則。明允之文渾而勁。子瞻之文爽而俊。子固之文腴而滿。介甫之文峭而潔。子由之文暢而平。稗籍此則因文以求其人。雖不中不遠矣。吳處厚曰。小說載盧杞貌陋。嘗以文章謁韋宙。韋氏子弟多肆輕侮。宙語之曰。盧雖人物不揚。然觀其文章有首尾。異日必貴。後竟如其言。本朝夏英公竦顯。後亦如其言。(青箱雜記)野史傳聞雖或過當。然盧必用意周密。夏必希心富貴。形於吐屬。理或然也。夫文藝與音樂。脈理相通。子路好勇。瑟有北鄙之聲。見說苑修文篇孔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聞瑟而知其人。亦猶見文藝而知作者乎。

唐氏又曰。今有兩人。其一人心地超然。所謂千里隻眼人也。即使未嘗操紙筆呻吟學爲文章。但直據胸臆。信手寫出。如寫家書。雖或疎鹵。然絕無烟火酸餽習氣。便是宇宙間一樣絕好文字。其一人猶然塵中人也。雖其專專學爲文章。其於所謂繩墨布置。則盡是矣。然番來覆去。不過是這幾句婆子頭語。索其所謂眞精神。與千古不可磨滅之見。絕無有也。則文雖工而不免爲下格。此文章本色也。卽如以詩爲喻。陶彭澤未嘗較聲律。雖句文。

但信手寫出。便是宇宙間第一等好詩。何則。其本色高也。自有詩以來。其較聲律雕句文。用心最苦而立說最嚴者。無如沈約。苦卻一生精力。使人讀其詩。祇見其細縛齷齪。滿卷累牘。竟不能道出一句好話。何則。其本色卑也。與茅鹿門論文書荆川所謂本色者。蓋卽作家之人品耳。夫文章修辭。本可以藝術左右一切。而人品墮落者。竟不可以工巧遁也。蓋言爲心聲。楊雄說文詞之於言。又其精者。故古人以文章出於心術。然文藝與人生關係之深切。豈他種藝術可得望其項背耶。

文如其人。既如上述矣。然亦有文與人不相肖者。吳處厚諸人論之詳矣。其說如次。

文章純古。不害其爲邪。便文章艷麗。亦不害其爲正。世或見人文章舖陳仁義道德。便謂之正人君子。及花草月露。便謂之邪人。茲亦不盡也。皮日休曰。余嘗慕宋璟之爲相。疑其鐵腸與石心。不解吐婉媚辭。及都觀其文。而有梅花賦。清便富艷。得南朝徐庾體。案皮說及見桃花賦序然余觀近世所謂正人端士者。亦皆有艷麗之詞。如前世宋璟之

比。(吳處厚青箱雜記)

趙抃劾陳執中王拱辰疏皆七八上。可以知其伉直。而宋庠范鎮亦皆見之。彈章古

所稱羣而不黨。抹庶幾焉。其詩諧婉多姿。乃不類其爲人。王士禛居易錄稱其五言律中。鳴風一首。芳草一首。杜鵑一首。寒食一首。觀水一首。謂數詩掩卷讀之。豈復知鉄面者所爲。四庫全書總目一百五十二卷清獻集提要晏同叔賦性剛峻。而詞語特婉麗。蔣竹山詞極穠麗。其人則抱節終身。詞固不可以概人也。况周頤蕙風詞話

綜上諸說。實與文如其人說抵牾。魏禧爲調和之言云。古之文章無一定格例。其文純駁。瑜瑕並見。故可以觀人。今之文章。則古人能事已備。有格可肖。有法可學。故不足以知人。是以大奸能爲大忠之文。至拙能變至巧之論。今按格例之說。僅可限於唐宋派之古文。且文章之可以觀人與否。豈在純駁瑜瑕之間哉。魏氏之言。蓋其陋也。况格律之嚴。莫如科場之文。而王深甯決文信國之忠。熊襄愍決周延儒之叵測。抑又何辭以解之哉。由予論之。文如其人。古今中外一也。惟觀察之方法有不同耳。就其形式上之文詞而得之者。此正面之觀查也。宋廣平文之文。趙清獻之詩。可以後說解之。夫文人代人宣言。富者可以爲貧賤之詞。逸樂者可以寫憂患之態。參看第三章第三節如泥於形跡。則優孟衣冠。可認作古人歟。然使二優伶同演一劇中之某人。其姿態未必同也。卽二伶同學一伶。其姿態亦

未必同也。則二富貴者同寫貧賤之狀。其旨趣之深淺。詞氣之緩急。亦烏能同哉。代人宣言者。不失其本人。則知宋趙之詩文。形式雖異。終不失其爲宋趙也。曾國藩謂子雲作文。無一不摹仿前哲。傳稱其仿論語而作法言。仿易而作太玄。仿凡將急就而作訓纂。仿虞箴而作州箴。仿相如而作賦。仿東方朔而作解嘲。姚鼐又謂其諫不受單于朝。仿諫代韓長楊賦。仿難蜀父老。綜楊氏作品。惟酒箴一篇。昔人稱其無所依傍。然則子雲一生著作。自酒箴外。皆言人之言。而未嘗言其言。歟。而查其文辭。殊亦未然。卽如法言一書。試掩而讀其文。當知其爲漢文而非東周文。知其爲子雲文而非向歆文。餘亦是稱是。是則形跡雖襲他相。個性依然存在也。朱仕琇云。鄭明張博傾危。故其文夸誕。公孫宏匡衡邪陷。故其文庸懦。雖飾以詩書之澤。周召之正。而好惡發於辭氣之間。不可掩也。若朱氏者。可謂喜以背面窺作家之品性矣。

方岳詩文四六。不用古律。以意爲之。語或天出。陳元孝自叙。謂志學以往。皆憂患之日。意有所感。復不能已于言。於文詞取諸胸臆者爲多。而稽古之力不及。此不依傍他人而見本性者也。雖其文章。或不能無反面。而磊落爽直之氣。更可於其文格見之。又何居乎詞

言之柔剛耶。沈德潛稱天都余京作詩不專一體。如扁鵲治疾。隨俗爲變。遇故里諸公分賦。尙宋格則仿宋人。與余定交。則仿唐人。此依傍他人而亦不滑其本性者也。故余京之爲余京。楊雄之爲楊雄。在文學史上終有其獨立之價值。不能卽以其人溶合於古人也。擬七發者多矣。其作品之價值姑勿論。而傅毅崔馬之個心固可永寄于七激七辨七依七廣諸文中也。

小說戲曲描寫諸人。形形色色。各不相同。而各人之背後。要有作者在也。林下偶談謂水心爲諸人慕誌。廊廟者赫奕。州縣者艱勤。經行者粹醇。辭華者秀穎。馳聘者奇崛。隱遯者幽深。抑鬱者怨憤。隨其姿質與之形貌。可以見文章之妙。由吳氏之言觀之。則正面之相似者。作者所與之形貌耳。與以與作者之人格對照。則如隔靴搔癢矣。

夫惟文之如其人也。則有是人卽有是文。故退之之爲樊宗師誌。傳宗師之爲人。而文亦隨似之也。子瞻爲韓文公碑。狀文公之行誼。而文亦隨似之也。此在正面觀之。則作者之文如所描寫之人也。自背面觀之。則所描寫之文。又如作者之人也。此又背面觀中之兩面觀也。

天才之發揮

嚴羽云。夫詩有別才。非關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而古人未嘗不讀書。不窮理。所謂不涉理路。不落言筌者上也。詩者吟咏性情也。盛唐詩人。惟在興趣。羚羊掛角。無跡可求。故其妙處。瑩徹玲瓏。不可湊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鏡中之象。言有盡而意無窮。近代諸公。作奇特解會。以文字爲詩。以議論爲詩。以才學爲詩。案才學謂學識以是爲詩。夫豈不工。終非古人之詩也。澹浪詩話中國昔日。恆以文章學術併爲一談。故劉勰論文。以聖賢書辭。總稱文章。後世更有爲文有經術者。貴之言。豈非錯認學識爲文藝乎。嚴氏之劃出書理而言詩。與遠西之談純文者。暗合。可不謂卓識乎。惟嚴氏之所謂詩。實可與純文學同其範圍。而唐宋以來。無韻之文。恆落理障。嚴氏生當宋世。滔滔皆是。所以不敢論文與文學。不以學理爲轉移。北齊顏之推。已前發之。顏之言曰。學問有利鈍。文章有巧拙。鈍學累功。不妨精熟。拙文研思。終歸蚩鄙。但成學士。自足爲人。必乏天才。勿強操筆。家訓文章篇由顏氏言之。則學士與文人不同。亦卽雜文與純文之別也。學士非不能爲純文。但不必佳耳。博士買驢。書券三紙。不及驢字。雖極機械的功夫。非性情也。所謂拙文研思。終歸蚩鄙。

歟。劉彥和云。夫鉛黛所以飾容。而盼倩生於淑姿。文采所以飾言。而辯麗本於情性。文心
情采

蕭楊慎申其說曰。美人未嘗不粉黛。粉黛未必皆美人。奇才未嘗不讀書。讀書未必皆奇

才。丹鉛
總錄又曰。莊周李白神于文者也。非工於文者所及者也。文非工則不可爲神。然神非

工之所可至也。同上此言本
口漢方孝儒夫物之可以工巧至者。前人所爲。後人可取而代之。而文學作

品。所以有永久價值者。惟在不可以工巧至。而近世學術昌明。文學獨無進步者。亦以不

可以工巧至與。

總之文學家非無思想也。而與學理之思想不同。非無技巧也。而與工藝之技巧不同。學

理雖精。工藝雖巧。皆有迹象。可求好學者。自可循序而得之也。若夫文章之妙。語或無異

常人。而神情行乎其間。不可捉摸。苟惟執其迹象。則如泥塑美人。無生氣矣。李希聲曰。古

人作詩。止以情調高古爲主。雖意遠語疎。皆爲佳作。詩人玉屑引
希聲詩話朱晦庵曰。昔人賦梅云。疎

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這十四字。誰人不曉得。然而前輩直恁地稱歎。說他形

容得好。是如何是難。說須要自得言外之意。詩人玉屑
引由上二說觀之。則得其意者。可外其

言而不顧也。得其情調者。又可遠其意而無害也。李氏所謂情調。蓋卽嚴氏所謂別才別

趣係先天的而非後天的。故有用後天之力太多。而反以債事者。蔡寬夫云。詩語大忌用功太過。蓋鍊句勝。則意必不足。語工而意不足。則格力必弱。此自然之理也。紅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可謂精功。而在其集中。本非佳處。不若暫止飛鳥將數子。頻來語燕定新巢。爲天然自在。其用事若宓子彈琴。邑宰日終軍棄繻。英妙時雖。字字皆本出處。然比今日朝廷須汲黯。中原將帥憶廉頗。雖無出處一字。爲語意自到。寬夫詩話葉夢得云。開簾風動竹。疑是故人來。與徘徊花上月。空度可憐宵。此兩聯雖唐人小說。其實佳句也。鄭谷詩。睡輕可忍風敲竹。飲散那堪月在花。蓋與此同。然論其格力。適堪揭酒家壁。與爲市人書扇耳。天下事每患自以爲工。處著力太過。何但詩也。石林詩話此皆過於求。欲得反失也。更有博洽載籍如李善。僅得書麓之名。強識故事如楊盈川。徒獲點兒簿之誚。善哉鐘嶸之言曰。夫屬詞比事。乃爲通談。若乃經國文符。應資博古。撰德駁奏。宜窮往烈。至乎吟咏性情。亦何貴于用事。思君如流水。既是卽日。高臺多悲風。亦惟所見。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明月照積雪。詎出經史。觀古今勝語。多非補假。皆由直尋。大明泰始中。文章殆同書抄。爾來作者。浸以成俗。遂乃句無虛語。語無虛字。拘牽補衲。蠹文已甚。詩品序此又讀書太多。

反爲累。所以嚴氏發爲詩有別才之說。而吳氏林下偶談亦有文雖奇不可損正氣。文雖工不可掩素質之言也。

文章之美。既不可以工力致。故能保其個性而揮發其特質者。才雖驚下。亦足成家。昔人謂羅隱杜荀鶴輩至卑弱。至今不能泯沒者。以其自成一家耳。見室中語知古人所以自成一

家之由。則作品之不可汨其天才也審矣。夫文藝之能發揮天才。既如上述。更進而測驗天才之效率。則有下列之三事焉。萃一人之作。以審其體製之從違。則才之長短可見矣。合諸家之作。以較其氣度之柔剛。則才之品類足矣。此皆驗之成文之後者也。至於屬筆之際。文思遲速。古今作者。才殊不一。則成文之前。亦頗有足言者。若以三事臚述如次。

(甲) 文體之從違

夫人之才性。既各不同。而文之體別繁滋。亦烏能共適哉。陸機云。故夫夸目者尙奢。愜心者貴當。言窮者無隘。論達者惟曠。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遊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

燁燁而譎誑。文賦審諸體之區分。蓋因用而異類。古人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文體之異。又

似應人心焉。是以涉藝雖衆。才雖並美。執御執射。不可得兼。况文章之道。繫乎性情者。與

曹丕曰。文非一體。鮮能備善。王粲長于辭賦。徐幹時有齊氣。然粲之匹也。如粲之初征。登

樓。征思。幹之玄猿漏卮。團扇橘賦。雖張蔡不過也。然於他文。未能稱是。琳瑯之章。表書記

今之儔也。應瑒和而不壯。劉楨壯而不密。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夫

文本同而末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尙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

典論論文案文心才略篇可參看又曰。孔璋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公幹有逸氣。但未遒耳。其五言詩之善者。

妙絕時人。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仲宣續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與吳夫

曹稱四科。奏議書論。同屬散文。謂不押韻非。駢文之散。銘誄詩賦。同屬韻文。體製相近。尙

有斯異。後世詩文家之分別途徑。無怪其然矣。曾子固不能作詩。嘗自解云。古之作者。或

能文。不必工于詩。或長于詩。不必有文。同時蘇明允亦不能詩。足知曾說非妄。他如歐陽

公不工於賦。黃魯直短於散語。才之不同。意以相反。會蘇歐黃事實見曾安詞言長語邵氏見聞錄羅氏鶴林玉露齋書

世之才士。自矜通洽。欲兼衆美者多矣。但其結果。非一無所成。卽必有所偏。鄧繹曰。唐宋

以來。兼長詩古文辭者。其詩每不若文辭之盛。韓柳歐蘇。皆其人也。韓蘇雄直之氣。一往無餘。而其中之包蘊淺矣。柳歐之詩。清而不深。歐能以文爲詩。而嗣子長之逸。嚮物莫能兩大。其斯之謂也乎。李杜王孟之不能於文也。其心思亦有所專注耳。兼之者。其子建淵明乎。然亦不能備諸體也。文章與賦兼勝者。惟班楊。班稱良史而上掩於司馬。揚號通儒。故韓愈儷之以荀卿。抑將以自况也。然二人爲詩。不能及蘇李與枚叔。兼才之難。乃若是乎。燕川堂談藝 夫文人之不能兼擅諸體。雖曰習藝之工有疎密。願亦性有所近與否耳。曾國藩謂退之本陸宣公所取士。子瞻奏議。終身效法陸公。而公之剖析事理精當。則非韓蘇所及。又謂賈生爲陳政事疏。年僅三十。於三代及秦治術。無不貫徹。漢家中外政事。無不通曉。蓋有天授。非人所能幾。然則韓蘇之不能以奏議名者。非工力不足。性不近耳。夫奏陳政事爲雜文之一體。尙不可以人力至。况以別才別趣之純文乎。

文家之擅于是體者。雖爲他文。亦必以是體之精神行之。劉孝綽云。孟堅之頌。尙有似贊之譏。士衡之碑。猶聞類賦之貶。昭明太子集序 陳善云。以文體爲詩。自退之始。以文體爲四六。自歐陽公始。捫澗新語 曹安云。東坡詞如詩。少游詩如詞。關言長語 陳師道云。詩文各有體。韓以文爲

詩杜以詩爲文。故不工耳。后山詩話此蓋才有所限。非文體之不可孳乳也。苟富創造之才。卽以詩文爲混合物。另闢途徑。亦決不至如世人所譏。杜之無韻語不可讀。韓之詩爲押韻文矣。

一人之才。未能兼長衆體。既如上述矣。而於一體之中。比興殊途。事情異類。故以大範圍言。則詩文爲二體。以小範圍言。則詩之咏物寫情。亦復各爲一體。是以雖稱詩人。抑又未必兼長衆類。鍾嶸曰。陳思贈弟。仲宣七哀。公幹思友。阮籍咏懷。子卿雙鳧。叔夜雙鸞。茂先寒夕。平叔衣單。安仁倦暑。景陽苦雨。靈運鄴中。士衡擬古。越石感亂。景純詠仙。王微風月。謝客山泉。叔源離晏。鮑照戍邊。太冲詠史。顏延入落。陶公詠貧之製。惠連擣衣之作。斯皆五言之警策者也。以謂篇章之珠澤。文彩之郢林。詩品序夫於一體之中。特長一類。必是類與其性情爲尤近者也。故發揮其天才亦較易。而其作品亦遂愈絕於古今焉。

(乙) 文氣之剛柔

曹丕曰。文以氣爲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强而致。譬諸音樂。曲度雖均。節奏同檢。至于引氣不齊。巧拙有素。雖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典論論文。案晉書文苑傳。後論史臣曰。夫賞好生于情。剛柔本于性。云云。可參考。劉勰曰。

昔王充著述。制養氣之篇。案王書無養氣篇論衡自紀實有養氣自守之言蓋卽劉所說所本驗已而作。豈虛造哉。夫耳目口鼻。生

之役也。心慮言辭。神之通也。率志委和。則理融而情暢。鑽礪過分。則神疲而氣衰。此性情

之數也。文心養氣篇又曰。辭理庸雋。莫能翻其才。風趣剛柔。甯或改其氣。體性篇由曹劉言之。則文

氣不齊。各肖其人。未可矯詐也。文不能無氣。氣不能無強弱。故文章有剛柔之分焉。文之

剛柔。卽氣之剛柔也。梁武帝稱裴子野形弱。文壯。則氣之剛柔。又無關乎形體之剛柔也。

後世論文。剛柔者。桐城姚鼐最爲詳盡。姚之言之曰。鼐聞天地之道。陰陽剛柔而已。文者

天地之精。而陰陽剛柔之發也。其得於陰陽剛柔之美者。則其文如霆。如電。如長風之出

谷。如崇山峻嶺。如決大川。如奔騏驎。其光也。如杲日。如火。如金鏐鐵。其於人也。如憑高視

遠。如君而朝萬衆。如鼓萬勇士而戰之。其得陰與柔之美者。則其文如昇初日。如清風。如

雲如霞。如煙如幽林曲澗。如淪如漾。如珠玉之輝。如鴻鵠之鳴。而入寥廓。其于人也。謬乎

其如歎。邈乎其如有思。曠乎其如喜。愀乎其如悲。觀其文。諷其音。則爲文者之性情形狀。

舉以殊焉。且夫陰陽剛柔。其本二端。造物者糅而氣有多寡。進紬則品次億萬。以至於不

可窮。萬物生焉。故曰一陰一陽之爲道。夫文之多變。亦若是也。糅而偏勝。可也。偏勝之極。

一有一絕無。與夫剛不足爲剛。柔不足爲柔者。皆不可以言文。復魯紫非又曰。苟有得乎陰

陽剛柔之精。皆可以爲文章之美。陰陽剛柔並行而不容偏廢。有其一端而絕無其一。剛

者至於偵強而拂戾。柔者至于頽廢而闇幽。則必無與於文者矣。海愚詩鈔自姚氏倡爲陽

剛陰柔之說。評文者翕然從之。曾滌生本之以析各家之文。曰。余嘗數陽剛者。約得四家。

曰。莊子。曰。楊雄。曰。韓愈。柳宗元。陰柔者。約得四家。曰。司馬遷。曰。劉向。曰。歐陽修。曾鞏。柔和

淵懿之中。必有堅勁之質。雄直之氣。運乎其中。乃有以自立。與張廉卿書又曰。西漢文章。如相

如子雲之雄偉。此天地道勁之氣。得於陽與剛之美者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劉向匡衡之

淵懿。此天地溫厚之氣。得於陰與柔之美者也。此天地之仁氣也。東漢以還。淹雅無慚於

古。而風骨少墮矣。韓柳有作。盡取楊馬之雄奇萬變。而納之於薄物細故之中。豈不詭哉。

歐陽氏曾氏皆法韓公。而體質於匡劉爲近。文章之變。莫可窮詰。要之不出於二途。雖百

世可知也。聖哲畫像觀曾氏闡發姚氏之言。可謂深切矣。而以史遷之文爲陰柔。則與前人

之論史記者不合。見下文又方以智文章薪火以遷固爲雄剛管昇之與友人論論文書以賈誼太史公皆深得乎陽剛之美者則曾說與桐城派文人意見亦有未合豈以史記多

思諷之辭。所謂柔和中有堅勁之質。雄直之氣。侯朝宗與任王谷書所謂劍氣欲骨者歟。

此在各人之體認不同。而無妨於文分剛柔之原理也。

魏禕曰。歐文之妙。只是說而不說。說而又說。是以極吞吐往復參差離合之致。史遷加以超忽不羈。故其文特雄。彭躬庵叙和公南海西秦詩曰。字字句句拔起。聳立險秀異常。分明是一幅筆山圖也。山無波瀾。無轉折。卻以峯巒爲波瀾。起頓爲轉折。嘗論文有得水分子。有得山分子。子瞻水分多。故波瀾動盪。退之山分多。故峯巒峭起。日錄論文魏之所謂山分子。卽所以形容陽剛之文。所謂水分者。卽所以形容陰柔之文也。此不明言剛柔。而實無外乎剛柔。益知剛柔之分。非偶然矣。

文章之華質駢散。皆可以人力左右。惟氣之剛柔則不爾。故歐陽曾法韓愈之散體。在文派上。向爲尙質之領袖。以剛柔判之。則爲二類矣。故前者爲文學上後天之類別。後者則爲先天之類別。前者爲形式之不同。後者爲精神之不同也。

(丙)文思之遲速

往昔作者。成文遲速。相去之量。有可驚者。權而論之。非惟內質之利鈍。蓋亦有外因焉。屬於外者。復可分爲數端。文辭有順澀。文體有難易。此文藝本身之關係。而影響於思想者。

也。氣候有寒溫。景物有昏明。此因環境之關係於作者精神。而影響於思想者也。前者可藉術藝之修養以爲調劑。後者一時之遲速。非永久如此也。皆不足以表示天才。雖然。內質外因。時相混糅。純出天才。不受外之關係者。殊未易覩。則惟有視其所受外因影響之重輕。以爲才捷與否之斷耳。評文之家。互有所偏。茲分崇內與尙外二派。揚權如次。

劉勰云。一人之稟才。遲速異分。文之制體。小大殊功。相如含筆而腐毫。楊雄輟翰而驚夢。桓譚疾感於苦思。王充氣竭於思慮。張衡研京以十年。左思鍊都以一紀。雖有巨文。亦思之緩也。淮南崇朝而賦騷。枚臯應詔而成賦。子建援牘如口誦。仲宣舉筆似宿構。阮瑀據案而制書。禰衡當食而草奏。雖有短篇。亦思之速也。若夫駿發之士。心總要術。敏在慮前。應機立斷。覃思之人。情饒歧路。鑒在疑後。研慮方定。機敏故造次而成功。慮疑故愈久而致績。文心神思 近人黃侃謂張衡左思二文之遲。非盡由思力之緩。蓋敘述都邑。理資實事。故太冲嘗從蜀士問其方俗山川。是則其緩。亦半由儲學所致也。雕龍札記 綜觀昔人文思遲速。雖不能無外因。要足見其才性。而外因過大者。亦足滑其才性。張左之文是也。而劉氏漫無區別。不無微失。我故以劉說爲崇內派。

陸機云。若夫應感之會。通塞之紀。來不可遏。去不可止。藏若景滅。行猶響起。方天機之駁利。夫何紛而不理。思風發於胸臆。言泉流於唇齒。紛葳蕤以駁選。唯毫素之所擬。文徽徽以溢目。音冷冷而盈耳。及其六情底滯。志在神留。兀若枯木。豁若涸流。攬營魂以探蹟。頓精爽於自求。理翳翳而愈伏。思乙乙其若抽。文選陸氏以己之經驗。定遲速之故。遲於感情。黃侃闡發其說曰。世固有爲文常遲。忽窘於數行。爲文每遲。偶利於一首。離騷札記夫以一人之身。而有遲速之效。陸說是矣。雖然。試以二人相較。則同遇駁利之際。而有利鈍焉。同處底滯之境。而有遲速焉。謂非天才不可也。陸氏忽于內質。亦未爲得。吾故以陸氏爲尙外派。

夫陸氏之說。既可以比較而見其天才。則雖有外因。仍不能謂屬於外也。至張左等之類書式的文章。既非性情之事。不能以常例論。然以張左之他文攷之。未始不足以定其才之遲速也。卽以張與左比之。亦未始不可定其遲速也。故以根本言之。不能不舍外而論內。後之作者。如史稱許敬宗草破賊詔。立於馬前。俄頃而就。詞甚典麗。唐太宗深爲歎賞。房玄齡在秦王府十年。常典管記。每軍需表奏。駐馬立成。文約理贍。初無草稿。袁宏從桓

溫北征。倚馬前作露布文。手不輟筆。柳公權從文宗至未央宮。受詔賦詩。應聲成文。婉切而麗。詔令再賦。復無停思。文宗曰。子建七步成一詩。子乃三焉。劉敞在西掖時。一日追封皇子公主九人。敞立馬卻待。一揮九制。文明典雅。各得其體。此皆手速之選。非假外助者也。隋薛道衡每構文。必隱空齋。踞壁而臥。聞戶外有人便怒。唐李建知制誥。自以草詔思遲。不願當其任。此又思緩之類。非有事阻者也。古人云。閉戶覓句。陳無已對客揮毫。奏少游。見宋長白柳亭詩話三十尤足見文才之遲速焉。

丹鉛總錄引唐人云。潘緯十年吟古鏡。何涓一夕賦瀟湘。是於題易者反難成。題難者反易就。才之相去。豈不遠哉。李白上韓荊州書曰。請日試萬言。倚馬可待。使白言而非妄也。則才之敏者。體裁萬物。舉不足以爲撓焉。丹鉛錄又引畫家云。思訓經年之力。道元一日之功。則藝術之才。俱有遲速。不獨文學也。

楚辭各篇作者之討論

陳鐘凡對玄

自班固漢書藝文志根據劉歆七略著錄屈原賦二十五篇於詩賦略。後世注釋楚辭者，自王逸以下，莫不謂離騷九歌九章天問遠游卜居漁父等文，並出屈原之手。雖陳第屈宋古音義，王夫之楚辭通論，林雲銘楚辭燈，將驥山帶閣注楚辭，馬其昶屈賦微等書，對於二十五篇篇目，各有論列。至諸篇是否並出原手，無人獻疑。直至廖平楚辭講義始謂楚辭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大招諸篇，著錄多人，故詞重意複，工拙不一，知非屈子一人所作。胡適讀楚辭亦謂現在可以斷定楚辭前二十五篇，決不是一個人做的。惜兩家言之不詳，無堅確之證明，使人深信不疑。今就楚辭本文比較，可分楚辭爲下列四類：(甲)屈原以前作品。(乙)屈原作品。(丙)僞作。(丁)屈原以後作品。試分證之如左。

(甲)屈原以前作品

楚辭至於屈原，金聲玉振，集楚人文學之大成。若屈子之前，其章句藝術，與原作不同者，有下列各篇。

(一) 九歌

王逸章句謂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真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怫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爲作九章之曲。既曰楚俗信鬼好祠。祠必作歌。則九章出於楚人。以無可疑。乃又曰其詞鄙陋。因作九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考逸著書於後漢章帝時。去原且五百年。臆必之談。豈足徵信。宋朱熹集註知其未安。略加修正。曰。蠻荆陋俗。詞既鄙俚。屈原見而感之。頗爲更定其詞。去其泰甚。謂九章原文鄙俚。由屈子重加潤色。似較王說圓通。而其無據則同。廖平講義謂始皇本紀曰。湘君何神也。云云。又曰。山鬼祇能知一年事。太乙。東君。雲中君。河伯。皆見封禪書。秦祀典有之。遂斷定秦本紀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卽楚辭也。僅憑三五鬼神之名。秦楚偶同。遂謂楚辭卽秦博士所爲之仙真人詩。牽強傳會。尤不足取。胡適謂九歌與屈原的傳說。絕無關係。細看內容。遺九篇大概是最近之作。是當時湘江民族的宗教舞歌。其說近似。苦無佐證。今爲詳考之。

(一) 自句法言之。

九歌有四言成句者如。

吉日兮辰良。

瑤席兮玉饋。

楊枹兮附鼓。(東皇太一)

鳥飛兮屋上。

水周兮堂下。(湘君)

有五言成句者如。

撫長劍兮玉珥。

璆鏘鳴兮琳瑯。(東皇太一)

靈連卷兮既留。

爛昭昭兮未央。(雲中君)

六言句較少如：

沅有芷兮禮有蘭。

思公子兮未敢言。(湘夫人)

入不言兮出不辭。

乘回風兮載雲旗。

悲莫悲兮生別離。

樂莫樂兮新相知。(少司命)

此外七言八言句尤少。如

女嬋媛兮爲余太息。

期不信兮告余以不問。(湘君)

不過一二句雜在篇中絕非嘗例。九歌大率多屬四言。五言。六言句。兮字夾於句中。至離騷九章則多六言。七言句。兮字用於句末。依文學演進之程叙推之。四言。五言當發生在前。七言必屬後起。此九歌爲屈子前文學之證一也。

(2) 自字數言之。屈原之文。浩瀚滂沛如大河長江。一瀉千里。計離騷一篇。凡二千四百七十七言。九章九篇。凡三千九百八十七言。九歌凡十一篇。僅一千五百五十三言。較之離騷。每章僅得其二十分之一。較之九章。全文亦僅有其二分之一耳。是屈子之文。多

屬長篇。九歌之文。多爲短什。證之近體詩中絕句先於律詩。詞中先有小令。次有引。近再次乃有慢詞。曲中先有小令。套數。而後有雜劇。傳奇（詳拙著《韻文通論》）則九歌當先於九章。離騷。是又九歌爲屈原前文學之證二也。

（3）以用韻言之。九歌中用韻方式。變化至繁。凡分七例。

a. 二句韻例。如湘君云。

望夫君兮未來。吹參差兮誰思。

b. 三句韻例。如山鬼云。

山中人兮芳杜若。飲石泉兮蔭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

c. 四句韻例。如湘夫人云。

合百草兮實庭。建芳馨兮廡門。九嶷繽兮並迎。靈之來兮如雲。

d. 四句三韻例。如湘夫人云。

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

e. 間句韻例。如湘君云。

朝聘驚兮江皋。夕弭節兮北渚。鳥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

f. 六句四韻例。如少司命云。

秋蘭兮麝蕪。蕪羅生兮堂下。綠葉兮素枝。芳菲夕兮襲予。夫人兮自有美子。蕪何以兮愁苦。

g. 六句五韻例。如湘君云。

君不行兮夷猶。蹇誰留兮中洲。美要眇兮宜修。沛吾乘兮桂舟。念沅湘兮無波。便江水兮安流。

離騷全篇皆屬間句韻例，如

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

其中略有變化，如

屈心而抑志兮。忍尤而攘詬。伏清白以死直兮。與志叶。固前聖之所厚。與詬叶。

四句中。（一三同韻。二四同韻。雖覺錯綜。仍不破間句韻例也。）（九章之涉江有四句三

韻例)可知九歌用韻方式至繁。離騷則前後一律。由參差而爲整齊。由無規律而有規律。證之古詩。進爲律體。其嬗變之跡。亦復若是。則九歌前於離騷之證三也。

(4)以語詞言之。

九歌中語詞用於句首者。僅有兩項。其一爲蹇字。如雲中君云。

蹇將澹兮壽宮。

蹇誰留兮中洲。

其一爲羌字。如東君云。

羌聲色兮娛人。

其數至少。殆難多見。其語詞之用於句末者。竟不可得矣。若離騷句首所用語詞。其數至夥。舉例如次。

a. 惟——惟庚寅吾以降。

b. 又——又何可以淹留。

c. 雖——雖萎絕其亦何傷兮。

d. 羌——羌內恕己以量人兮。

- e. 蹇——蹇吾法夫前修兮。
- f. 何——何方圖之能圖兮。
- g. 夫——夫孰異道而相安。
- h. 乃——乃遂焉而違殃。
- i. 苟——苟中情其好修兮。
- j. 固——固時俗之工巧兮。
- k. 曾——曾歎歎予爵邑兮。
- l. 忽——忽反顧以流涕兮。
- m. 聊——聊浮游以逍遙。
- n. 豈——豈理美之能當。
- o. 豈其——豈其有他故兮。
- q. 夫惟——夫惟捷徑以躋步。
- p. 使夫——使夫百草爲之不芳。

r. 既……又——既千進而務入兮。又何芳之能祇。
s. 固……又——固時俗之流從兮。又孰能無變化。

其用於句末者。亦有也字如。

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豈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饨鬱悒余佗
際兮。吾獨窮困乎此時也。甯溘死而流亡兮。余不忍爲此態也。

夫在同一時代。同一體製之文中。其所用語詞。必由單純日趨繁複。觀五絕詩之進爲七
絕。必增但使（龍城飛將在）。若使（見魚無羨意）。不如（湖上菱歌女）。不及（汪倫送我
情）。惟有（河邊哀柳樹）等詞。卽其明證。此九歌先於離騷之證四也。

(5) 自篇法言之。 屈子之文。如九章中之哀郢。懷沙等篇。篇末並有亂曰一節。離
騷亦同。九歌十一篇不見此例。足明九歌之章法尙簡。至離騷。九章之結構。乃日益復。猶
之今曲僅填一調。重頭則必聯章。集曲分填數調。至套數。乃有引子與尾聲。文學公例。每
進益繁。則又九歌前於屈原之證五也。

(6) 自風格言之。 屈子之文。司馬遷謂其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

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班固謂其責數懷王。怨惡椒蘭。愁神苦思。強非其人。忿對不容。沈江而死。亦貶絜狂狷景行之士。綜兩家之說。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固屈文風格之最著者也。若夫九歌之婉戀頌美。悱惻纏綿。斷不容以風諫之詞。窳結之意。曲爲附會。林雲銘曰。王叔師謂屈原上陳事神之敬。下明己之寃。記以諷諫。故所注諸篇。皆以爲巫之言。紛紛削趾適履。不顧上下文脉理難通。或又以爲非祭詞。乃隨意致情。比之唐人感懷漫興之什。似覺太無着落。皆非作者之本旨也。其斥王注附會則是。而終不辭九歌之情致。委婉與屈子憂思忿鬱之文。風格懸殊。尙未足以言善讀楚辭。且夫屈子之文。離騷以外。若九章之涉江。哀郢。懷沙等。非特風格一致。其字句章法。亦大抵從同。而九歌風格。若雲中君之颺舉。湘君之猶夷。山鬼之窈窕。國殤之雄毅。各有殊致。其非出於一人。作於一時。昭然若揭。其爲楚國民間祭祀之神曲。確無疑義。則九歌先於屈子之證六也。

(7) 自起原言之。 九歌之名。起原至早。故屈子一再稱之。其離騷曰。

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

又曰。

奏九歌而舞韶兮。聊假日以愉樂。

王逸章句。九歌九辯。啓作樂也。則謂九歌爲夏代文學。天問又曰。

啓棘賓商。九辯九歌。

朱熹集注。疑棘當作夢。商當作天。以篆文相似而誤。蓋其意本謂啓夢上賓於天。而得帝樂以歸。如列子史記所言。周穆王。秦穆公。趙簡子夢之帝所。而聞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之類耳。按山海經大荒西經曰。夏后間上三嬪於天。得九辯九歌以下。郭注。皆天帝樂名。又引歸藏鄭母經曰。夏后啓筮御飛龍登於天。朱熹辨證主夢賓天。斥山海經三嬪之說爲妖妄。丁晏辨之。由今以言。九歌果出夏代。啓果夢登天得帝樂與否。雖屬神話。不可究詰。而此文出於當日巫祝之手。記之古人。神秘其說。可以概見。又九歌前於屈子之證七也。

(8) 以事例言之。九歌之國殤云。車錯轂兮短兵接。又曰。霾兩輪兮繫四馬。所爲皆爲車戰。考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孔穎達疏。古人不騎馬。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是周末時禮。又於春秋正義曰。古者馬以駕車。六國時始有單騎。蘇秦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王應麟玉海亦曰。司馬法。孫子無騎戰。吳起之爲武侯。戰以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

秦五十萬衆。其書六篇。往往皆有騎戰。蘇秦說六國。於燕言騎六千匹。於趙楚言騎萬匹。於魏言騎五千匹。張儀說韓。言秦騎萬匹。趙變胡服。招騎射。此皆戰國用騎戰之驗。國殤言車而不及騎。其文出春秋之世。不識後世之有騎戰也。此又九歌前於屈子之證八也。統前述八證。九歌爲楚人前期之神曲。確無疑義。 (文中第(1)(2)(5)(8)四節與游國恩說略同。不及追改。存以印證。) 然余謂楚人之文。更有前於此者。則天問是也。試詳徵之。

(二)天問

司馬遷史記屈原傳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以天問。作於屈子。王逸則謂爲爲楚人輯錄屈子書壁之詞。其說曰。

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旻昊。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璋僑儉。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渫憤懣。舒寫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其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洪興祖補注朱熹集注並從王說。戴震屈賦禮。丁婁天問箋亦無異議。王夫之且謂篇內

事雖雜舉。而自天地山川。次及人事。追述往古。終之以楚先。未嘗無次序存焉。固原所自合。綴以成章者。逸謂書壁而問。非其實矣。林雲銘亦謂。序次甚明。未嘗重複。亦未嘗倒置。無疑可闕。亦無謬可闕。世豈有題壁之文。能妥確不易若此者乎。兩家並駁王逸題壁之說。直認文出屈子。不必由後人輯錄也。

至廖平講義乃曰。

天問一篇。本言天上人物史事。如佛經之華嚴世界。所用典故。全出山經。淮南。以二書皆詳天學也。後人不得其解。乃謂楚之廟壁。畫有神怪諸圖。天問乃據壁圖而作。試問壁圖者何處得此監本。甚至謂山經仿天問而作。尤爲本未顛倒矣。

意謂天問殆當時宗教家之教典。說殊怪誕。不經。語亦空疏無據。且宗教家必將宇宙人生各問題。加以明確之解釋。方足起人信仰。而後決心皈依。斷無羅列各種問題。茫無解答之理。矧其中對於神話迷信。亦多懷疑（詳後）。其非宗教家言。瞭然易見。廖氏之說。豈足信哉。

胡適讀楚詞曰。

天問文理不通。見解卑陋。全無文學價值。我們可斷定此篇爲後人雜湊起來的。

徐旭王天問釋疑辨之曰。

凡後人仿作的文章。差不多總具有下列兩條的。第一。後人所作的東西。大約形式比較清楚。思想比較明白。比方卜居。漁父等篇。形式完備的。多很容易看得出是楚辭進步已高時期的作品。在這一方面無論什麼人不能說天問是這樣的。第二。如果形式不分明。那就是有意的摹古。這篇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天問。我們說他不是摹仿。大約不會錯的。這兩個條件全不能範圍着他。所以我們沒有滿足的理由。說他是後人仿作。

其說雖疏。然針砭胡氏。持之有故。陸侃如讀讀楚辭亦曰。

胡先生以爲天問是後人雜湊的。因爲文理不通。見解卑陋。但天問裏確有許多很深刻的疑問。如登立爲帝。執道尙之之類。決不是後代腐儒所能僞造的。至於文理的不通。我們現在還不能斷定。至多只說他費解罷了。這種費解。大半由於我們學識的狹陋。如該秉季德與恆秉季德二句。二千年來讀者。誰也不能下一句滿意的

注釋。自近人王國維考得該恆二人都是商代遠祖後。意義方略可通。依此推測下來。天問的意義。將來或可明瞭之一日。文理不通。見解卑陋二項。照此看來。是不能成立的了。即使能成立。也不足爲後人雜湊之證。戰國時人。我們決不能希望他們超出何肆犬豕而厥身不貶。與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的因果觀念以上。也不能希望他們超出天命反側。何罰何佑與皇天集命。惟何戒之的天道的觀念以上。我們決不能因爲這種平庸的見解。而說這篇是後人雜湊的。其中文理錯亂的地方。固然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但這篇也許是他臨絕時的作品。文理錯亂。也許由於臨絕時心境的不寧。我們決不能說雜湊是文理錯亂的惟一原因。總之。除非用別的證據來補助。我們決不能用文理不通。見解卑陋兩句話來懷疑天問的屈原。

其辨胡氏之說。尤爲詳盡。但兩人皆以天問爲屈子重要作品。則均失考。蓋不知。

1. 天問非楚辭。

楚辭不論句調長短。句末或句中必用兮字或些。或只。而天問則否。其音調不同也。

2. 天問非文學。

文學或記事。或描寫。要必關乎情性。天問全屬疑問。其內容不同。

也。

3. 天問與屈子事實無關。離騷九章爲原述志之作。故關係原之歷史甚多。天問無一字涉及原事也。

4. 天問與楚國歷史無關。屈文含感慨身世外。或留心君國。諷諫時王。天問全篇與楚事無涉也。

然則天問一文絕非屈子所作之辭賦。殆楚國學者所輯錄之哲學家言耳。試觀老子五千言。多屬韻語。則同時以韻文說理者。似不乏人。亦中國古籍中特殊之述作。謂爲哲學詩可也。且楚人對於宇宙人生。抱懷疑態度。提出質問者如老子言。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

此問句省乎字例。(見古書疑義舉例)猶言天地豈真不仁。而以萬物爲雞狗乎也。又若莊子天運篇曰。

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亦屬韻語問句。與天問中之

圖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切作之。幹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隅隈多有。誰知其數。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陳。意義句度。大氏相同。可爲明證。（廖平亦言及此）是天問實當世學者對於各方發生之疑問。後人輯錄而成。故覺文義不次。文理不明也。綜其疑問所及。約別兩類。

(1) 宇宙問題。自遂古之初。至烏焉解羽。所疑多宇宙問題。內又分五項。

a. 關於宇宙發生之疑問。如。

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

b. 關於造化主宰之疑問。如。

明夕闇夕。惟時何爲。陰陽三合。何本何化。

c. 關於宇宙現象之疑問。如。

八往何當。東南何虧。九天之際。旅放安屬。

d. 關於宇宙數量之疑問。如。

隅隈多有。誰知其數。

東西南北其脩孰多。南北順稽其衍幾何。

e. 關於神話疑問。如。

女歧無合焉。取九子。伯強何處。惠氣安在。

(2) 人事問題。自禹之力獻功。至篇末。所疑多屬人事問題。內又約分四項。

a. 關於史料之疑問。如。

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姁山女。而通之於台桑。

b. 關於傳說之疑問。如。

登立爲帝。執道尙之。女媧有體。執制匠之。

c. 關於禍福之疑問。如。

天命反側。何罰何佑。齊桓九合。卒然身殺。

d. 關於天命之疑問。如。

皇天集命。惟何戒之。受禮天下。又使代之。

若此種種疑問。凡一百八十餘則。豈屈子文人所能設想。其爲南國諸哲人歷世研究。次

第提出之問題。實無可疑。加之句度奧澀。文義恢奇。與楚辭之清順明顯者。絕不同科。若徒以其中引用之人名。神名。及一二事實。與離騷偶爾符合。遂謂天問作於屈原。何不思之甚也。

或曰。司馬遷原傳曰。予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史公距原時近。其言當有所本。若係僞托。何竟不之知邪。曰。遷傳老莊。嘗謂莊子作漁父。盜跖。胙篋矣。今觀三篇之不類莊子。世無異辭。而遷不知別白。其對於古文之真實。識別不清。大抵如是。其說豈足據哉。

(二) 橘頌

九章中之橘頌。亦係屈子前文學。以其文體界於詩騷之間。實過渡時代之作品也。蓋楚辭文體必經數種嬗變。而後完全成立。其間經過歷程。明白可見。約分四期。

(1) 四言期。此體全做三百篇。未能別創新製。脫離北派文學而獨立也。如天問云。

遂古之初。誰傳道之。

上下未形。何由考之。

冥昭費闇。誰能極之。

馮翼惟像。何以識之。

與衛風河廣之詩。章句近似。其詩曰。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

誰謂宋達。跋予望之。

誰謂河廣。曾不容刀。

誰謂宋遠。曾不崇朝。

特問句與敘述句上下倒置耳。

(2) 四言加兮字期。

此體爲楚辭之萌芽。然與三百篇中之一部。尙有關係。試對

照觀之。

野有蔓草

橘頌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后皇嘉樹。橘徠服兮。

有美一人。清揚婉兮。

受命不遷。生南國兮。

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深固難徙。更壹志兮。

(3) 五六言加兮字期。

楚辭自此始完全脫離北派文學。自成新體。如九歌之類。

是也。

秋蘭兮青青。

綠葉兮紫莖。

滿堂兮美人。

(忽)獨與余兮目成。

入不言兮出不辭。

乘回風兮載雲旗。

悲莫悲兮生別離。

樂莫樂兮新相知——少司命

右辭前四句五言。後四句六言。已與三百篇大異矣。然在楚辭形式上。尙未臻於極境也。

(4) 六七言加兮字期。此楚人文學大成時期之作品也。如離騷云。

日月忽其不淹兮。

春與秋其代序。

惟草木之零落兮。

恐美人之遲暮。

此等六言句。明由五言句演進而來。若去前兩句中之其字。後兩句中之之字。見第三期句度無以異也。再舉騷中七言句觀之。

余固知騫騫之爲患兮。

余既不難夫離別兮。

余既滋蘭之九畹兮。

初既與余有成言兮。

朝飲木蘭之墜露兮。

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

則更於五六言外增代字。區別字。以延長其句度耳。

統觀上述楚辭演進之程序。知九章中之橘頌一篇。實楚人新體文學之萌芽。其作於屈子之前。似無疑義。更察其內容。全篇僅一小小物贊。與荀卿賦篇之詠雲。詠蠶。詠箴。頗相類似。屈宋文中絕無此體。且與屈原憂讒畏譏。存君興國之思想。亦毫不相涉。安得謂爲屈子之文哉。

(乙) 屈原作品

楚辭中屈子之作。誠難多覩。亦非絕無。後人以史記屈原列傳多錯誤。致疑屈子並無其人。離騷不可信者。余既於通論論楚詞中詳辨之矣。茲考屈原作品。箸之如左。

(一) 離騷

離騷作於屈原。王逸以來。世無異說。惟廖平疑之。其說曰。

此書解者無慮數十百家。無一人能通全篇文義者。第一。篇中屢言神游四荒四極。上征下浮。上下求索。與遠游大人賦同。與屈子事不合。第二。篇中文義自相重複。又與他篇意同。不過文字小異。一人之作。不能重複如此。今據秦本紀以爲始皇博士作。皆言求仙魂游事。又博士七十餘人。各有撰述。題目則同。所以如此重犯。彙集諸

博士之作。成此一書。如學堂課卷。則不厭雷同。

按廖疑離騷出秦博士彙作。其理由有四。(一)以篇中屢言神游。與遠游大人賦同。不知此遠游摹擬離騷。非離騷擬遠游也。(大人賦儼招魂)其詳俟下章述之。(二)與屈子事實不合。不知屈子悲憤之極。聊記幻想。雖上下求索。而結尾仍云。忽臨睨夫舊鄉。其繫心宗國。不忘欲返。於此大白。固不得謂為不合也。(三)文與他篇意同。不知九章各篇之同於騷者。皆係倣作。(下詳)亦非騷學九章。(四)以篇中文義重複。一人之作。不應若此。余意屈原離騷。非一時草就。一氣呵成也。其中自可畫分多篇。各篇辭旨不必悉同。或不免於重複。蓋古人屬文。絕不似後世文人。先定題目。而後分章定節。段逐逐寫。亦非先成文章。定後篇題。屈子乃興到落筆。隨時屬藁。後人輯而錄之。不知分別。竟混為一篇。名曰離騷。此種篇名。固非屈原自定也。若做九歌。九章之例。分爲數章。題爲九章。未爲不可。試做廖說及戴注。爲之分章如左。

第一章 自高陽之苗裔兮。至來吾導夫先路。此原自叙之詞。

第二章 自昔三后之純粹兮。至願依彭咸之遺則。此被讒明志之詞。

第三章 自長太息以掩涕兮。至固前聖之所厚。此章言已志不變。

第四章 自悔相道之不察兮。至豈余心之可懲。此謂爲退隱之詞。

第五章 自女嬃之譚媛兮。至謫予襟之浪浪。此與女嬃言志。

第六章 自跪敷衽以陳辭兮。至好蔽美爲嫉妒。此言欲叩帝閭而不得。

第七章 自朝吾濟於白水兮。至予焉能忍與此終古。此章言求女無媒。

第八章 自索瓊茅以筮篈兮。至使百草爲之不芳。此章命靈氛占卜。

第九章 自何瓊佩之偃蹇兮。至周流觀乎上下。此章言去國。

第十章 自靈氛既告予以吉占。至將從彭成之所居。此去國後瞻顧之詞。綜上十章。其

詞義錯雜重複。絕非同時之作。可由數端見之。

(1) 以史記證之。史公原傳既曰。王怒而疏屈平。屈平嫉王聽之不聰也。讒詔之

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則騷作於懷王疏平之時矣。其下又曰。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返也。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復之一篇之中。三致

意焉。是騷又作於懷王入秦以後。頃襄王未立之前矣。其下又曰。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子襄王既立。始以子蘭爲令尹。曰令尹子蘭聞之大怒。是又騷成於頃襄王既立之後矣。倘文僅一篇。何得謂其成於三期。其非一時之作。似無可疑。此求之史記而有明徵者一也。

(2) 以本文證之。離騷第一章自述生世。無時代可言。其第二章曰。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予既不難夫離別兮。修靈修之數化。此言懷王初見親信。後忽信讒而見疏也。所稱離別。係懷王時第一次被放東行之事。第四章言。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佇乎吾將反。回朕軍以復路兮。及行迷之未遠。此東行後不忘欲反之作也。五六七三章皆無聯之思。設詞自解。第八章靈氛勸其遠遊勿疑。則使齊反諫後。復用不終之作。第十章言。何可淹留。言遠遊自疏。終言。僕悲馬懷。傍自不行。則第二次南放之作也。統觀前後。或言懷王時事。或言頃襄王時事。其非一時之作。則又觀離騷而有明徵者一也。

(二) 九章中之一部

九章中之涉江、哀郢、懷沙三篇。爲原兩次流放記行之作。似尙可信。哀郢所記塗程。發郢

都而至陵陽。自西徂東。爲第一次東行之文。涉江從鄂渚入於溲浦。自東北而西往南。乃第二次南放之文。懷沙言進路北次。則北返自沈。此三篇仍出原手。然較之騷離。已大遜其雄肆矣。蓋記實與想像之異也。

(丙) 僞作

(一) 九章中之一部

九章多不出屈子如橘頌已證之於前矣。其他出於依託。其較然易見者。約別二類。

(1) 弔原之文。如悲回風云。

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徒之抗跡。驟諒君而不聽兮。任重石之何益。心經結而不解兮。思蹇產而不釋。

言及屈子沈淵。明屬後人追悼之作。且屈子各文。無述及淮河者。又惜往日曰。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沈流。卒沒身而絕名兮。惜靡君之不昭。

更推而及其死後視。屈子口吻益多不合。(曾國藩經史有庭雜抄亦疑此)篇中所用疊字。如愁鬱。穆眇眇。邈漫漫。愁悄悄。罔芒芒。漂翻翻。翼遙遙等。頗近九辨。亦非騷中所有也。

(2) 仿騷之作。如抽思曰。

昔君與我成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明從騷中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初既與余有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等句摹擬而來。其下又云。

橘吾以其美好兮。覽余以其修姱。與余言而不信兮。蓋爲予而造怒。則襲取紛吾既有此內美。又重之以修能。及荃不察予之中情兮。反信讒而齊怒。等句。篇中又言。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望南山而流涕兮。臨流水而太息。考原兩次被放。東至陵陽。南入溲浦。未嘗北征。說尤不合。又惜誦曰。

心鬱邑余侘傺兮。又莫察予之中情。固煩言不可結而詔兮。願諫志而無路。退靜默而莫予知兮。進號呼又莫予聞。

由侘鬱邑予侘傺兮。荃不察予之中情。及進不入以離尤兮。退將修吾初服。諸句蛻變而來。亦至易憶。其言欲儻個以干僚兮。重恐而騷離尤。與原寧溢死而流忘兮。余不忍爲此態也之態度。亦大相刺謬。又思美人曰。

願寄言於浮雲兮。遇豐隆而不將。因歸鳥而致辭兮。羌迅高而難當。指蟠家之西隈兮。與曠黃以爲期。

暗襲踰敷衽以陳詞。吾令豐隆乘雲兮。及黃昏以爲期。諸句。凡此皆仿騷之作。絕非原文。可略見也。

(丁) 屈原後作品

屈原後楚人文學。如宋玉之九辨(內有仿作)。淮南小山之招隱士。東方朔之七諫。王褒之九懷。劉何之九歎。王逸之九思。各有主名。無煩論列。今所辨証者。無主名之各篇耳。

(1) 遠遊

王逸謂屈原託配仙人。與俱遊戲。洪朱以來。不聞異說。至廖平始謂。遠遊篇與司馬大人賦如出一乎。大同小異。陸侃如疑東漢人僞託。其理由有三。(1)遠遊所表見的思想。與他篇不同。(2)篇中所用神仙之名。如韓衆。王喬。非屈原時所有。(3)結構詞句多襲大人賦。胡光燁更細校此篇。十之五六皆離合離騷文句而成。對照如次。

哀人生之成勤——哀人生之多艱

靡承風乎遺則——願依彭咸之遺則。

絕氛埃而淑尤兮。終不反其故鄉。——濼埃風余上征。又何懷乎故都。

聊仿佯而逍遙兮。——聊浮游以逍遙。

春秋忽其不淹兮。奚久留此故居。——日月忽其不淹兮。又何懷乎故都。

命天閭以開關兮。排闥闔而望予。——吾令帝閭開關兮。倚闥闔而望予。

朝發軔於太儀兮。夕始臨於微閭。——朝發軔於蒼梧兮。夕余至乎縣圃。

屯余車之萬乘兮。紛溶與而並馳。——屯余車其千乘兮。齊玉軼而並馳。

其餘則或采之九歌九章。天問。七諫。哀時命。及山海經。老莊。淮南諸書。固不僅襲取大人

賦已也。

(2) 招魂大招

王逸定招魂爲宋玉作。王夫之馬其昶據史記歸之屈原。黃文煥林雲銘以篇首叙文言。朕。篇未亂詞言吾。謂爲屈子自招之文。至大招之作。王逸不辨其爲屈原或景差。疑莫能明。朱熹以大小言賦考之。凡差語皆平淡醇古。意亦深靖閒退。不爲詞人墨客浮夸艷逸。

之態。如大招爲差作無疑。近人陸侃如於前說詳加辨證。游國恩於後說亦力闢其謬。並有特識。無容復述。惟吾詳釋此兩篇之句度章法。大抵符同。必一爲創造。一爲模倣。要與原文絕不相類。試分述之。

(2) 句度不同 屈原離騷及宋王九辨。大體爲六七言句。句未用兮字。大招則四言成句。句未用些及只字。

b. 章法不同 騷辨雖屬韻文。其章法恢奇。並無定則可尋。若大招魂大招則章法整齊。其以叙起。以亂日終。雖仿離騷。而篇中連疊魂兮歸來句。以相呼應。首爲何爲乎四方。下連言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不可止。又言無上天。下地。最後勸其入修門。返故居。前後一起一結。中間數排。章法至密。此類藝術組織。非騷辨所有也。

由上述二者觀之。大招不出於屈宋。顯然易見。至其中所寫神怪。多見於山海經。十日代出之說。又見於淮南子。紀昀四庫提要考山經載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爲諸地名。殆秦漢間人所述。則大招魂大招必更出山經淮南後也。

(3) 漁父卜居

二文發篇並言。屈原既放。其爲後人追述。固不待言。王逸亦謂。楚人思念屈原。因叙其詞以相傳焉。亦認其文出於後人。不待崔述觀書餘論而後明矣。且觀其體制。互爲答問。中多排句。與國策楚策所載。莊辛對楚襄王之辭。大體近似。謂出於楚人。亦可信也。

文心雕龍增注叙例

陳 柱 柱 尊

昔周秦諸子。生當道術之裂。各以其術鳴於天下。莫不著書以自見。或出自一人之手。或出乎其徒之展轉傳述。其言雖有純駁之不同。然莫不有其專家之學。故世謂之諸子。漢書藝文志叙九流。莫不曰人家者流。其識卓矣。自漢以後。繼踵而作者尤夥。然大抵皆周秦諸子之緒餘。雖各有可觀。而方諸古昔。嗟乎後矣。唯鍾彥和文心雕龍之作。獨爲專家之學。足補周秦諸子之所不逮。雖其時擊虞流別。鍾嶸詩品之類。亦名專書。然或則已闕而不全。或則甚略而弗備。至於魏文典論。士衡文賦。以及陳思之書。休文之論。尤爲具體而微者矣。其傳于今日。而小大畢具。有條弗紊。足以卓然並列于諸子者。則鍾氏此書而已。北平黃叔琳稱其上篇備列各體。一篇之中。遡發源。釋名目。評論前製。後標作法。下篇極論文術。一一鏤心銚骨而出之。真不媿雕龍之稱云云。信所謂名不虛立。語不虛美者乎。柱治此書久矣。時有省悟。無暇記錄。甲子之夏。爲錫山國學館諸生講授是書。其明年春。又爲申江大夏大學諸生講論。隨筆而記。不覺哀然成冊。茲爲述其略例如下。

一曰補 是書舊有辛氏注已不傳。至明有揚用修梅慶生晉注本。至清有黃叔琳張松孫注本。梅張本世不多有。今世通行。惟是黃本。然類多不詳不備。茲特據黃氏注本。以淺見所及。兼采諸家。略爲補述。題之曰補。黃注序成于乾隆三年。張注序成于乾隆五十六年。然序中止言楊注梅評。絕不及黃本。而注則多與黃本同者。是可異也。

二曰訂 黃注多出于幕客之手。訛謬頗多。今略爲訂正。題之曰訂。

三曰校 魚魯之訛。古籍所恆有。今略採各家。爲之校正。題之曰校。

四曰原 黃注所引。有本諸前人者。而不注明出處。頗貽攘美之譏。茲特爲注出。題之曰原。

五曰評 黃紀各有評語。俱有當否。茲亦偶復爲之。或評其論議。或評其文章。題之曰評。

六曰參攷 古今言論。有足資參攷者。略爲提出。以備參攷而益神智。題之曰參攷。

既畢業乃作而歎曰。卓哉鍾彥和之論也。彥和名其書曰雕龍。夫所謂雕龍者。謂其文飾若雕鏤龍文也。而其立論也。一則曰自然。再則曰自然。夫曰雕則非自然矣。曰自然則非雕矣。曰雕曰自然。得毋近於矛盾之說邪。嗚呼。知乎此。則可以語文矣。今夫小兒學語之

吟口滯舌。期期不能成語。固甚不自然也。然及其成人也。則舉口而出。應聲而答。莫非自然者。今夫文何以異乎是。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其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此在初學。誠哉其難能矣。然而能者爲之。則宛轉如意。如珠走盤。如雲行空而已。曷嘗不一歸於自然哉。今若執初學之難。而妄疑成功之後。自甘淺陋。不涉高深。是終身甘于小兒之語。不習成人之言。日笑成人爲不自然。而不知己之期期不能成聲者。乃其不自然之甚者也。豈非至可閔者哉。且學者亦知夫雕龍之爲技乎。始也其學未久。其業未精。心手相違。求其似龍也難矣。及其工積力久。神與理合。不期而合于自然。乃宛然生龍矣。是知人工至者。其于自然也至。其人工不至者。其去自然也遠。文之爲道亦若是而矣。是故駢儷之文。律絕之詩。樂府之曲。音有一定之平仄。句有一定之長短。世之目爲拘而不自然者。皆不學之故。小兒之見而已。烏足以語夫文心哉。吾嘗慨夫世人之論文。而徒高談自然之名。而日趨於淺陋。去自然日遠也。故略舉彥和自然之說。著之於篇。以告讀者。其於雕龍之名。庶不譏爲拘而無用乎。民國紀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北流陳柱柱尊父序於上海大夏大學之宿舍

陶淵明詩研究

陳一百百一

歐學東漸。新學之徒。盛倡文學革命之說。以爲吾國舊有文學。皆彫飾粉塗。僅存軀殼。內鮮真情。有違自然之則。非合文學之旨。欲一起而盡殲之。其說實不思之甚。溯自三百篇以降。詩人如泉湧出。疊出不窮。作品之富。世莫與儔。其中如陸士衡。潘安仁。鮑明遠。郭景純。謝靈運之徒。皆麗辭藻句。文采斐然。雖間或稍傷瑣刻。要亦未足以爲大病。至其高超冲淡。不泥舊格。深具文學之價值者。亦復屢見不窮。屈子以憂國之懷。居瀟湘之汜。長歌浩歎。率屬真流。古詩十九首。情如辭美。步兵浪漫。纏綿情深。迨至淵明。其詩更爽朗清拔。不染凡塵。無聲病之拘。而不失爲辭章之秀。得自然之致。而不苟爲鄙俚之言。可謂靈神兼重。意體雙善。方於舊之一面。專事揉飾。與今之專講內情者。而無過與不及之弊。大哉陶子。可謂廉新舊之長。最足爲吾人之法式者矣。

淵明之詩。最得詩之原旨。詩者。情感之流露也。人格之表現也。生活之寫真也。自然之影像也。其一篇一句。與作者皆有莫大之關係。吾人苟欲加以研究。不可不謹慎出之。否則

匪惟作者之真旨不易得見。抑常陷於龍斷誣罔之罪。其害滋大。今特將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列舉於下。

(一)客觀 箇人文學。爲作者真情之代表。吾人必須以客觀之態度。詳加察視。庶可得其真際。善者不掩疵者不諱。一以見真爲本。近人研究舊文學者頗多。然多不免雜用主觀。左右附會。可戒也。

(二)忍耐 文學作品。蘊蓄最深。吾人必須忍心靜讀。細細玩味。以求其真髓。否則如走馬觀花。紅白莫別。亦殊無益。吾嘗見今之學者。往往對於他人全部之作品。曾未讀畢。執其一端。遽下評斷。而自以爲非我莫屬。亦可恥也。

關於研究箇人文學。應取之態度。既如上述。今可進而論淵明矣。大凡一作家有一作家之個性。品格與人生觀。因而創生一種特殊之文學。屈大夫因遭放逐而賦離騷。蘇李受盡胡地風霜。而有千秋不滅之唱和。蘇李詩或以後人僞爲杜甫感盡顛沛流離之痛苦。而卒成爲絕詩世人。自古詩人之產生。莫不有其所以產生之原因焉。鐵奴在所著英國文學史上。謂文學作品之不同。乃由(一)人種(二)環境(三)時代之不同而出。然則淵明之所以能

卓然成爲大家者。要亦有其原因爲其潛勢者焉。

(一)種性 陶淵明名潛，又名元亮，生於東晉咸安二年壬申，卒於宋元嘉四年丁卯。其曾祖父陶侃爲東晉名臣，品格最高。淵明命子詩頌之曰：功遂辭歸，臨寵不忒。就謂斯心而近可得。命子詩爲淵明年少時所作，竟以功遂辭歸一語崇稱之。可見其少年之志趣矣。其外祖父孟嘉亦極清高。淵明作傳稱之曰：行不苟合，言無夸矜，未嘗有喜愠之容。好酣飲，逾多不亂。至於任懷得失，融然遠寄，旁若無人。淵明父母兩系，皆有如此高尚之人格，可見淵明之所以爲淵明者，有由來矣。

(二)環境 淵明潯陽紫桑人。長江徐流其北，鄱陽隱聚其東。廬山兀立其側，風景之幽麗，鮮有其匹。淵明詩最善描寫天然景色，與田家生活。其天然之環境亦與有莫大之關係焉。再淵明生丁晉宋之交，亂將轉相攻伐，紛定不常。道子招權納賄，混濁不堪。桓玄起而滅之，劉裕旋起討滅桓玄，後更篡晉爲宋。淵明感士不遇，賦序文云：自眞風告逝，大僞斯興。閭閻懈廉退之節，市朝驅易進之心。詩中有云：終日馳車走，不見問所津。可見當時仕途惡劣，趨權逐利之一斑矣。淵明一面因己道不能行，不肯隨污同俗，一面因劉裕之

叛亂恥事二君。遂巍然退隱。作歸去來辭焉。淵明之詩至是而大變。社會環境之影響於淵明者亦可謂大矣。

(三)時代 當時因老莊學說之盛行。與佛教之輸入。社會上忽發生一種新人生觀念。即梁任公所謂厭世的樂天主義者。淵明當必受其影響。

以上將淵明一生活中之潛使性論竟。今樂將其。在詩中所表現之人生觀。田園生活。人品。主張。道德觀念。一一條而論之。末後更稍論其詩學之淵源。詩之特點。對於後世之影響。批評。及其詩在文學史上之地位。

(一)淵明之人生觀

老子主自然。莊子尚達生。而佛教又有超世及理想國之說。淵明源出儒家。因受茲三者之影響。而創成其箇人的人生見解。此見解無時不在其詩中躍現。讀其詩。味其言。而其抽象之人生。宛如浮現簾幕間矣。

(二)自然 淵明以爲人生一舉一動。咸須委順自然。以存其真。凡稍有矯揉違性之行。爲皆當屏絕。

歸田園居詩云。久在樊籠裏。復得反自然。

歸去來辭序云。質性自然。非矯厲可得。飢凍雖切。違已交病。

以仕宦爲樊籠。而以歸隱爲得自然。淵明之異於流俗者。可謂遠矣。淵明之所以息交絕遊。歸享田園之風味者。蓋亦欲行其自然之志爾。

(二)淵明以爲人生猶如逆旅。人生於世。亦如小舟之飄浮大海。世態遷移。風波轉折。歷盡艱辛。究有若何之代價耶。有若何之趣味耶。且人之一生。曾不若目之一瞬。電之一擊。一坏黃土。無時不與我相招。忽念及此。能不寒心。此淵明之所以不能不流于悲觀。而入于厭世者也。

詩中有曰。家爲逆旅舌。我如當去客。

雜詩末首曰。前途當幾許。未知止泊處。

詩中又有云。一生復能幾。倏如流電驚。

人生夫既如此。則曷復戀戀人世。不自早謀死地乎。抑又不然。夫吾既已生世爲人。便應共守自然之原則。聽天命之所之。不可稍加戕賊。蓋戕賊則非自然矣。歸去來辭末句云。

樂夫天命奚復疑。神釋篇云。甚念傷吾生。正宜委運去。卽此意也。

夫既生矣。則不能不生。生之又殊無益。此種勉強之生活。可謂爲非難極矣。故淵明不得不在悲患中尋愉快。從悲觀中以求樂觀。此其達生主義之所由出也。

詩中有曰。俯仰終宇宙。不樂復何如。

(三)淵明以爲委身大化。無喜無懼。得日算日。應盡便盡。永不願受一毫意想上與物質上之束縛。可謂真愛自由者矣。

神釋篇曰。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

詩中有曰。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

(四)醉鄉遯世主義。淵明最好飲。詩中幾無篇不言飲酒。論者或謂有所寄託。吾謂不然。蓋淵明爲詩最尙自然真率。苟不好飲。斷不爲如許之無病呻吟也。且淵明之飲酒。異乎常人者也。其飲酒之動機。純欲以忘憂解悶。匪惟對於自然原則。母稍矛盾。抑且有補於其人生觀之履踐。蓋淵明既目人世爲煩惱之場。勢不能不飲酒以忘世也。盧阜雜記。遺師結白蓮社。以書招淵明。陶曰。弟子嗜酒。若許飲。卽往矣。讀此。淵明視酒之重要爲何。

如耶。淵明詩中亦有言及其飲酒之意義與目的者。如

連雨獨飲云。故老贈余酒。乃言飲得仙。試酌百情遠。

重觴忽忘天。天豈去此哉。任真無所先。

還舊居詩云。撥置且勿念。一觴聊可揮。

是淵明之飲酒純欲以忘天任真也。

(五)唯心說 淵明深重內心而忽視外界一切物質之生活。以爲人之所爲人。全憑其內心之活動。軀魄特其附物耳。故人生者心生而已矣。體之存否。不足計也。其說殆與死奴 (Veno 340-265 B. C.) 之斯多噶學派相似。斯派以道德爲至善。返璞自然爲依歸。常滅外界之慾。以增精神之樂。一以脫離社會之煩擾。而以內以之生活 (A life Within) 代替現狀之生活。淵明詩有云。形骸久已化。心在復何言。深知此意者也。

(二) 淵明之品格

淵明襟懷曠達。品格高超。吾人每讀其詩。想見其爲人。有如絕代佳人。亭亭玉主。又如凌波仙子。飄飄欲仙。復若聖徒顏子。安貧樂道。今將其詩中所表現其箇人之品格。董而分

之

(一) 閑靜 淵明自少卽酷愛閑靜，樂好自然。其告子儼等疏云：少學琴書，偶愛閑靜。開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亦復欣然有樂。嘗言五六月中，北窗高臥，過涼風暫至，自謂羲皇上人。少時已有如茲風韻，可見其有得於天性矣。

(二) 豪勇 淵明自少卽超有豪氣。其擬古詩曰：少時莊且厲，撫劍獨行遊。及長，豪放之氣仍未稍減。觀其詠荆軻詩曰：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嬴。招集百夫良，歲莫得荆卿。君子死知己，提劍出燕京……心知去不歸，日有後世名。登車何時願，飛蓋入秦庭。凌厲越萬里，逶迤過千城。圖窮事自至，豪主正怔營。惜哉劍術疎，奇功遂不成。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對於荆軻何等崇拜。淵明雖隱逸林泉，忘形物外，然未嘗不有荆卿之志也。

(三) 曠達 淵明前雖亦有作過曠達語之詩人，如十九首中之今日良宴會，生年不滿百。及曹操之短歌行等，然皆以縱慾行樂爲務，非若淵明之由淡泊中得來也。淵明爲人亦極和藹，讀責子詩，言多戲謔，其慈祥可親爲何如耶。

(四) 直爽 其詩中有云：良才不隱世，江湖多賤貧。良才不隱世，不以他人之出仕爲非。

江湖多賤貧。亦不以己之退隱爲是。可謂真率之至。其作品之妙。亦在真率一點耳。

(五)尊儒 淵明一生雖深受佛老之影響。然其進止動靜之道德基本。未嘗不由經術中得來也。其飲酒詩曰。少年罕人事。遊好在六經。行行尙不惑。淹留竟無成。再豈飲酒詩末首。羲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真。汲汲魯中叟。彌縫使其淳。鳳鳥雖不至。禮樂暫得新。洙泗輟微響。漂流逮狂秦。詩書復何罪。一朝成灰塵……可見其對於儒道之篤信。當日詩家多尙清談。假口老莊。蔑視禮法。惟淵明則最重道德之實踐。沈德潛推之爲聖門弟子。誠不爲過也。其在儒家道德中。表現最顯著者。(a)樂貧……被褐欣自得。屢空常宴如。(b)慎取與 淵明雖窮乏不堪。然取與一事。斷不肯苟且。深得孟子所謂非其義非其道。一毫不取於人之旨。觀其一生歷史。如江州刺史檀道濟往候之。偃臥磨餒。有日矣。道濟謂曰。賢者處世。天下無道則隱。有道則至。今子生文明之世。何苦自苦如此。對曰。潛也。何敢望賢。志不及也。道濟饋以梁肉。麾而去之。準此。可見淵明之重廉恥。爲何如耶。(c)重仁義 朝與仁義生。夕死復何求。此語殆由論語朝聞道。夕死可矣化出。(d)道德責任心極重。讀榮木一篇。其進德之念。勇急如何。詩中又有云。但恨多謬誤。君當恕醉人。夫

酒醉之後。猶發如此警惕之言。其心可想見矣。

(六)多情 淵明因受大自然元薰陶。情意最爲纏綿悱惻。詩中幾無一不是真情之流露。其思親友者如停雲一篇。寫朋友相思之情。何等密切。閑情一賦。雅致風流。殆將其理想美人。全部繪出。瞬美目之流眇。含言笑而不分。兩句何等透切。至如激清以感予。願接膝以交言。欲自往以結誓。懼冒禮之爲愆。待鳳鳥以致辭。恐他人之我先。意惶惑而靡寧。魂須臾而九遷。願在衣而爲領……願在裳而爲帶……願在髮而爲澤。將男女戀愛之心理。分析之何等纖細。其譬失戀生活之痛苦。則云若馮舟之失棹。辟綠崖而無攀。亦極透切。此賦作者雖自認爲諷諫之作。願其言風流雅致。深合人情。其本身苟無絲毫戀愛之念。曷克臻此。吾故曰。淵明實一清詩作家也。淵明且極愛子。杜子美曾作詩嘲之曰。有子賢與愚。何其挂懷抱。嗚呼。爲此詩者。豈能測知淵明之深情哉。

(三) 淵明之田園生活

淵明自幼卽愛自然。及長因飢寒所迫。不得不外出求仕。以維持其生活。然世態日下。淵明深有所感。乃歸隱田園。不復出焉。其歸隱之動機論者不一。今吾將其詩中之所隱示

者曩言之。

(1.) 仕途惡劣。淵明退隱。蓋以避世。而欲潔去就之分者也。飲酒詩曰。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介然分。拂衣歸田里。……世路靡悠悠。揚朱所以止。

(2.) 已道不行。淵明退隱。非真欲自棄放隴畝間。耕種以沒世也。特以力有未逮。道不可行。既不屑合流同污。遂不能不潔身以自好耳。讀其懷古田舍詩可知矣。其詩云。先師有遺訓。憂道不憂貧。瞻望邈難逮。轉欲心常勤。

(3.) 篤愛自然。淵明以仕宦爲違性。爲束縛。因此毅然退隱。蓋欲以接近自然而求解放也。歸田園詩曰。少無適俗韻。性本愛邱山。誤落塵網中。忽茲三十年。又云。久在樊籠裏。復得反自然。其旨瞭然矣。

除上述三大動機外。前人更有謂淵明之所以歸隱。全因劉裕將移晉祚。陶氏世爲晉臣。恥復屈身異代。適當時督郵以束帶之事強之。靖節不肯折腰。遂託此而賦歸去來辭焉。此言梁任公深以爲非。以爲淵明之品人。若彼真率。爲仕與否。斷不在乎劉裕之王業隆與不隆。吾意此言殊過私斷。蓋淵明固極重儒道者。對於忠節二字當亦不苟。然則劉裕

之事。豈能謂全與淵明無涉耶。

淵明之田園生活。最清雅可羨。詩中之描寫田園景色與生活者。如和郭主簿歸田園居。讀山海經數首。最爲精肖。茲不備錄。

(四)主張與道德觀念

淵明雖主自然。事事皆不尙作僞。然並不流於墮落。如近世所謂抱自然主義者。若輩侈談自然。自以爲得實。則主張毫無。臨事則手足無措矣。此種可謂之浪漫。而不得稱之自然。若淵明則可謂之真自然。細讀其詩。可見其堅強熱烈之主張。實有高於常人萬倍也。

(一)勸農 淵明亦一農夫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作雖甚苦。其樂亦復陶陶。蓋其所欲者。享樂自然之景色也。爲自由之工作也。推其所好。乃欲人人皆有斯樂。故勸農之說尙焉。其詩曰。哲人伊何。時爲后稷。贍之伊何。實曰播殖。舜既躬耕。禹亦稼穡。遠若周典。八政始食。

(二)主儉樸 人生於世。原如逆旅之客。其所以不遽自戕以死者。毋亦欲一守天地之例。聽諸自然之處置耳。故人人能維持其生命已足。敝廬茅舍住之可矣。高堂華廈非所

欲也。園蔬舊穀食之可矣。梁肉肥甘非所望也。詩中有曰：敝廬何必廣，取足蔽床席。又曰：園蔬有餘滋，舊穀猶儲今。營己良有極，過足非所欽。過足非所欽，可見其對於奢華之惡念矣。

(三) 善惡相對論 何者爲善，何者非善，世人以此評論事物者衆矣。然其所云善，果真善乎？其所云惡，果真惡乎？孔子爲善，自盜殆視之則爲惡矣。盜妬爲惡，然自其徒黨視之則爲善矣。善惡之標準，果何在？淵明亦曾存茲疑問。其詩曰：行止千萬端，誰知非與是。是非苟相形，雷同共毀譽。此言善惡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凡事皆須相互比較，而後是非之觀念方生。然則孔子與盜妬其相形之差耳。此蓋受老莊影響之談也。

(五) 淵明詩之淵源

淵明爲詩之淵源，論者不一。或謂出自阮嗣宗，或謂出自應璩。詩品曰：其源出於應璩，又協左思風力。準此說，則淵明詩學之淵源，據詩品推之，可如下圖。

古詩——公幹——左思

楚辭——李陵——魏文——應璩——陶潛

攷淵明之詩。雅意深篤。頗多激刺之言。實有似於左思。惟謂其學自應璩。則似不盡然。蓋應璩之詩。今已不多見。文選所存百一詩。一百。又極與淵明之詩不類。故其淵源。頗難得而定也。吾以爲淵明最主自然真率。其詩亦一任諸真性。斷不至如古典主義之流。執一古人。遽加摹擬。喪失個性。莫此爲甚。淵明何忍爲此。吾故曰。淵明之天性自然也。其所好者自然也。謂其詩爲個人之自然性與自然環境之結晶。則可。謂其摹學某人某文。則誣矣。

(六) 淵明詩之特點

淵明之詩。自成一派。與他人相異者頗多。今將其特點。列舉於下。

(一) 反復詠誦 例如停雲榮木諸篇

(二) 用字極精 例如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文選見作望。蘇東坡曰。非也。采菊之次。偶然見山。初不用意。而景與意會。故可喜也。若爲望字。則索然無味矣。淵明雖主自然。吐屬中字句。亦工致如此。可謂神矣。

(三) 多用單行 當代詩家。若謝靈運郭景純之徒。講對偶。尙整麗。筆多用複。而陶淵明

獨多用單行。此其所以勝於他人者也。

(四)多用比興。如停雲是。

以上所論。其作品之形式上之特點耳。至其內容當在批評中論及之。

(七)淵明詩之響影

鐘嶸詩品謂陶詩爲古今隱逸之宗。夫豈特爲隱逸之宗而已哉。抑且爲後世一切描寫山水詩之宗法焉。杜甫李白絕世詩家也。其詩亦有仿學淵明者。如杜寫懷云。萬古一骸骨。鄰家遞歌哭。似自陶詩親戚或餘悲。他人亦已歌脫出。李詩獨酌勸孤影。似從陶詩揮盃勸孤影化出。又李詩但得酒中趣。勿爲醒者傳。似由陶詩但得琴中趣。何勞絃上聲。變出。李杜之外。孟浩然柳宗元儲光羲韋應物王維諸大詩家亦莫不宗法淵明。沈歸愚評得最確。其言曰。士得其清腴。孟得其閒遠。韋得其冲和。柳得其峻潔。儲得其真樸。斯言可謂深知淵明者美。攷淵明以前詩尙靡麗。句尙飾揉。及淵明出。乃大矯斯弊。而入於自然。六朝以後。浮華之風得以稍戢者。淵明之功也。

(八)淵明詩之批評

淵明之詩格，最爲高超不俗。有如清瀾白鳥，長林麋鹿。率意任真，略無斧鑿，超然物外。字字真情。冲高遠潔。甘脆鮮明。湧若海立。屹若劍飛。閑淡絕物。雅意堅持。隨其所見。指點成詩。見花道花。見竹道竹。至其體格。四言五言皆有。讀之易曉。聆之鏘然。陶公之詩真可謂仙品矣。

文學作品最重個性之表現。淵明之詩亦最能表現其個性者也。圍出氏特 *Winchester* 在其文學評論一書。謂凡欲批評某種文學。必須注意以下諸種原質。(一)情緒。(二)想像。(三)思想。(四)形體。如作中所含茲四者皆佳則其價值如得而見矣。今欲批評陶公之詩。亦以茲四者分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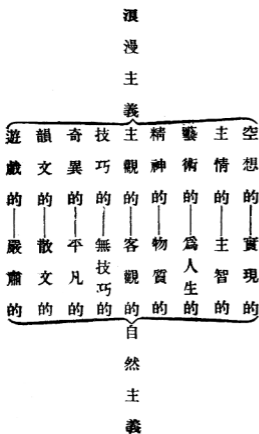
(一)情緒 濃美真率。在作品中能盡量表現。

(二)想像 淵明因受當日佛學之影響。想像力極高。詩中亦偶有想像語。

(三)思想 淵明絕多說理之詩。如桃花源詩神釋是也。桃花源詩將其理想社會全部描出。而神釋則其對於人生之見解也。

(四)形體 不尚浮靡。而又不入於鄙陋。允爲文學中最善之形體。

以上將其四種原質評竟。今可進而論其文學之全部矣。閒嘗讀文學史。知文學之最佔勢力者有四焉。曰浪漫主義也。曰寫實主義也。曰自然主義也。曰象徵主義也。淵明作品中。除於寫實一面少有發揮外。其餘三種。皆能在其詩中極量表現。何謂浪漫主義。何謂自然主義。合試以圖細細比較之。



觀此圖。可知淵明之文學。實兼有浪漫主義與自然主義之長者也。淵明詩中表現象徵者亦極佳。如擬古九首中之榮榮牕下蘭。仲春遘時雨。兩首。其思君愛國之深情爲何如耶。

(九) 淵明文學在文學史上之地位

吳澄詹若麟淵明集補注序云。予嘗謂楚之屈大夫。韓之張司徒。漢之諸葛丞相。晉陶徵士。是四君子者。其制行也不同。其遭時也不同。而其心一也。一者何。君臣之義而已。欲爲韓而斃。呂珍。秦者子房也。欲爲漢而誅曹珍。魏者孔明也。雖未能盡如其心。然亦略得伸其志願矣。靈均逆睹纒臣之喪國。淵明坐視強臣之移國。而俱莫如之何也。略伸志願者。其事業見於世。莫如之何者。將歿世而莫之知。則不得不託之空言以洩空憤。此予所以每讀屈辭陶詩而爲流涕太息也。然則淵明之詩。於前則與屈靈均並。於後則如沈歸愚所評。實開王孟韋柳諸家之派。爲山水詩之祖。隱逸之宗。其影響於吾國文學之大概。蓋可想見。而其在吾國文學史上之地位。亦不可不言而喻矣。

文字學討論

字例篇中

陳 柱柱書

有古本二字因轉變相似而合爲一字者。

如說文匕部云。匕相與比敍也。从反人。匕亦所目用比取飯。一名柶。匙下云。匕也。从匕。是聲。是匕爲比敍之比。又爲匙柶之匕。其實比敍之比。从反人。其字爲人。匙柶之匕爲象匙形。其字當作匕。因書體誤合而爲一字也。又如止部云。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目止爲足。足下云。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攷从足之字或體或从止。走彳等字亦从止。是止爲艸木之趾。亦爲人足之止。爲下基雖同。而形體實大異。昔人造字不應舍本身足形不象。而先象艸木之形。反以人足之字借諸艸木也。吳大澂云。古文止象足跡形。見字說然則古文足止之止當者。止。本象人足形。而草木之止則爲止。與止省一相同。象艸木由根而上出也。止之省則爲止。於是遂與艸木之止混而爲一矣。

有古本兩字因段借相通合爲一字。後世復別造新字者。

如說文臣部云。慼善也。从臣戕聲。古金文作𦏧。甚誤从口。不从臣。而說文𦏧部。葬下

云。𦏧也。則𦏧卽今藏字。蓋从口之𦏧爲訓善之本字。禍字从𦏧。𦏧字从口。正古人慎

言之意。惟口出好與戎。出好故从口。而爲𦏧爲善。與戎故口從而爲𦏧爲禍。若訓藏

之𦏧。則从臣。臣古金文作𦏧。取類𦏧。吳大徵以爲𦏧字。實卽臣字。蓋象貝形。古人以

貝爲財寶。故藏字從臣也。自段藏爲𦏧。而𦏧廢。藏字遂兼有善𦏧之義。後人欲立分

別。而不知古有𦏧字。故復造从艸之藏。以別於𦏧矣。

有古本兩字。而形體相似。常相混而通用者。

如說文止。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目爲詩大雅字。亦目爲

足字。段玉裁於目爲足字。下注云。此則以形相似而段借變例也。柱按此蓋以形近

而混。故楚字說文小篆作𦏧。而古金文則作𦏧。楚公或作𦏧。晉公均从足。不从止。

有古本一字。因形有繇簡。而後世分之者。

如說文中部。中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微。艸部。百

崧也。从二屮。崧，艸之總名也。从艸中。艸部。艸衆艸也。从四艸。讀若奧罔同。段玉裁深非以屮爲艸之說。以謂非屬依聲段借。然屮艸實雙聲字。張行段君偶未照耳。則古以屮爲艸。亦何足怪。說文艸部。自芥字以下五十三篆。小篆均从艸。籀文均从艸。器字說文从艸。而周史鼎作崧。則艸部古本爲一字可證。屮艸均與艸同。而崧與艸同義。與屮同在十五部。則屮艸崧三字。古本一爲字可知。

有加形爲飾而誤爲別一字者。

如司空之空。古金文均作工。吳大澂云。今經典所稱司空皆漢人所改。蓋古人工字有作紅者。見焦山鄒惠鼎。漢時女工作女紅。卽紅字之沿誤。安知不因工字有作全而誤讀爲空邪。

有以字形方向相反而表示其物性之相反者。

如亼爲男人。反亼爲人。爲女人。是也。攷說文亼訓比叙。然羅振玉殷虛甲文。以亼爲人字。余攷說文妣字作𠃉。而古文作𠃉。古金文作人。辛敦或卜。亞形明亼卽古文妣字。又牝字从匕。亦其旁證。蓋亼卽女人之人字。古或仍讀爲人。或變音爲比。猶身與

之形反而聲轉之理也。後世呼女陰爲𡇗。卽𡇗字。蓋女之別於男在陰。久之遂以女人之稱專屬於陰之一部。然而音雖爲女陰。而字則乳孳爲妣爲媯。爲女人全體之義。而𡇗之本義乃專爲比叙之義矣。且由𡇗訓比叙之義。更可明𡇗本爲女人。蓋由男女親比之誼而引申也。

又按說文爪部爲下云。𡇗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攷古音化爲相通。譌从爲。亦或从化作訛。則𡇗之本義當爲化。𡇗與𡇗相對。猶𡇗與𡇗相對。蓋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之誼。亦可證𡇗與𡇗爲男與女之別也。

有會意象形均可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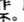

如說文木部云。休息止也。从人依木。是會意也。然或書休字作𡇗。則爲象人休於樹下矣。







有由象形誤爲形聲者。

如說文攴部。𡇗承也。从手卂。丰聲。是形聲字也。然攷古金文作𡇗。𡇗或作𡇗。𡇗誤爲𡇗。吳大澂云。古奉字象兩手奉玉形。然則奉本爲象形字。其王變爲半。𡇗誤爲𡇗。誤

爲手。遂爲小篆之形耳。

有由象形而變爲會意者。

如說文一部云。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是會意字也。然古金文作。孟鼎吳大澂云。人所戴也。天體圓。故从·。許氏說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殷虛甲文作。又羅振玉說與吳氏略同。吾謂·卽象人之顛耳。是象形字也。然小篆作。从一大。甲文又有作者。从二从亼。二與一同。皆古文上字。大者人也。人上爲顛。亦爲會意字矣。有古爲圖畫而小篆減省失其意者。

如說文虎部云。滄山獸之君。从儿从虍。虎足象人足也。鬻古文虎。鬻亦古文虎。其形之結構。均不能得其甚解。然殷虛甲文作。或作。古金文作。師虎教或作。師教則其象虎之形甚明。又說文龍部云。龍鱗蟲之長。肉飛之形。童省聲。段玉裁依韻會於飛上增昆肉二字云。無此則文理不完。然其字體之結構。仍甚晦也。攷殷虛甲文龍字作。或作。則其爲象龍之形體甚明。

有兩字合書者。

其例有三。(一)左右合書之例。此亦有二。甲右讀。如大乙。殷虛甲文合書爲𠄎。大丁合書爲𠄎。卜丙合書爲𠄎。大甲合書爲𠄎。乙左讀。如大乙。亦作𠄎。大丁亦作𠄎。卜丙亦作𠄎。大甲亦作𠄎。(二)有上下合書之例。如殷虛卜辭小甲作𠄎。小辛作𠄎。小乙作𠄎。石鼓文小魚作𠄎。(三)有合在字中者。如殷虛甲文千作𠄎。而三千作𠄎。五千作𠄎。齊侯鐘四千作𠄎。是也。其合書時。有兩字共同之筆畫。則省其一。如百字殷虛甲文作𠄎。而三百作𠄎。五百作𠄎。又如上文所舉三千作𠄎。五千作𠄎。均是也。

有三字合書者。

如殷虛甲文十一月作𠄎。或作𠄎。十二月作𠄎。或作𠄎。十三月作𠄎。或作𠄎。有兩字合書爲一字。卽爲一音者。

如說文十部。廿二十并也。古文省多。卉部。卅三十并也。古文省。段玉裁云。秦碑小篆。則維廿六年。維廿九年。卅有七年。皆讀一字。以合四言。廿之讀如入。卅之讀如鞞。皆自反也。

有偏旁爲拼音之用者。

此古人謂之自反。朱亦棟羣書札記云。音之有反切。與字俱生。如而犬爲奐。足亦爲跡。是也。北齊書廢帝紀。帝爲太子時。年六歲。性象慧。初學反語。於跡字注云。自反。時侍者未達其故。太子曰。跡字足傍亦爲跡。豈非自反邪。又云。求衣二字合音爲其。顧氏之說。不爲無見。然衣裘切之則亦爲裘。裘亦自有本音。徐幹中論。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修。則裘亦古音也。凡此皆可見吾國本亦有拼音之字。

有一字而有相反二義者。

如說文旦部。暨。日頗見也。从日。既聲。釋言云。暨。不及也。公羊傳云。會及暨皆與也。然則暨亦及也。蓋暨从既。且卽日。日頗見則必一半見一半不見。就不見者而言爲不及。就見者而言爲及。故有及與不及二義。又韋部。韋。相背也。舛从○聲。獸皮之韋。可以來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蓋从𠄎義引申爲違背。从○義引申爲圍束也。有偏旁之義不相連屬而各自爲義者。

如說文日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籀文蓋就从曰而言。故爲美言。美與日向有關係就從日而言。則爲日光。曰與日光則無關係矣籀文从口與从曰同。

有形體重疊而止見其一面者。

如說文葦部。再一舉而二也。从一葦省。余謂當云从一葦重。蓋再本象以手從葦字之中而舉之。則從中對疊前後兩冉。形體相重。故云一舉而二也。故再有重義。王筠

說異同

有兩偏旁之聲義均相同者。

如說文古部。遐大遠也。从古。段聲。古在古音第五部。段亦在第五部。古有遠大義。段亦有遠大義。故遐字等从之也。

說文解字釋要敘例

陳 柱柱章

儒者有恆言曰。古經之本。在於文字。文字之本。在於六書。君子務本。本立道生。故治經之要。在乎識字。識字之要。在乎明六書。斯言允已。雖然。豈特治經而已哉。夫人羣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乎進化。人羣之所以能進化者。在乎記憶。人羣之所以能記憶者。賴乎文字。有記憶而後能有文字。有文字而後能記憶。於是乎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而思想遂日進化。文字亦日以孳乳。是故唐虞之文字。必多於軒轅之世。殷周之文字。又必多虞夏之時。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有作者之謂聖。乃有述者之明。有述者之明。乃復有作者之聖。其理勢然也。今天下之變亦亟矣。形上形下之學。日新月異。弗可究詰。非多造文字。烏足以應學術之變化。非深明六書。又烏足與於文字之製作哉。況夫文字爲思想進化之本。凡治學者所不可一日離者也。今學者於文字結構之思想。乃反瞽焉不能知其何以異於日食五穀而不知五穀之爲何物者乎。其可恥孰甚。如是而猶侈言創造。高談文化。惑已。柱幼承庭訓。頗好文章。弱冠游於錫山唐蔚芝先生之門。先生嘗誨之曰。韓文公

云。凡爲文辭。宜略識字。通經不可不識字。作文亦不可不識字。然謂說文九千數百字之外。不得再造文字。此陋說也。謂經史諸子文辭之外。不得再製名詞。亦迂論也。惟不可無知妄作耳。柱謹而識之。於是益復取許氏說文解字讀之。且凡關於說文之書。無不旁收博覽。不專乎一家。不滯乎一說。每有疑難。幾廢寢食。或有所得。則隨筆記錄。歲月既多。積成卷軸。其後南歸定省。留滯蒼梧。數年之間。未皇整理。舊業放失。私用傷悼。自辛酉之夏。戰亂日亟。方思避地。適奉錫山先生之命。來錫囊教國學。詩經之外。兼及說文解字。先生乃召學者。復以前言相勉。柱亦復與聞焉。爰不揣固陋。檢拾舊文。略得什一。講餘寫定。以授學者。上窮龜甲鐘鼎之原。下究古今得失之說。依許君之次第。擇要言而撰述。名曰說文解字釋要。其爲書之大體。約有十端。一曰申許君之微。以明後人疑許之非也。如家字說文云。从宀。緞省聲。後儒非之。而不知古文家字固有从緞不省者。見於管子書及太史公書也。詳第一集釋家篇又如鼎字。說文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後儒改之。而不知古文貞鼎二字多不別。見於龜甲鐘鼎也。說詳本書各字注。下茲不贅下同。二曰匡許君之失。以免後人信許之過也。如六字說文云。易之數。舍變於六。正於八。从入。八。七字說文云。易之正。从一。微陰從

中衰出也。後儒信之。而不知六卽古文水陸之陸。七卽古文上出之出。借而爲數字。猶八爲古文分別之別。借而爲數字也。三曰。補許君之闕。以發古來之覆也。如段字說字云。借也。闕謂闕其造字之意也。後儒亦不能明之。而不知段本從反。及其本義當訓遠。及者從後及之。有得有之義。反及爲遠。有不得有之義。故引申之。而後爲借義也。又如曷字。說文云。𠂔不見也。闕亦謂闕其造字之意也。後人亦不能明之。而不知曷字。从自。从𠂔。𠂔卽旁字之變。从自旁者。言自中而達於四旁也。故爲古文邊陲之邊。邊垂地遠。故引申之。又爲𠂔不見也。四曰。決古來之訟。以解學者之感也。如叟字。說文云。老也。从又。从災。或以又。災卽手災。言老人寸口踵衰也。或言叟本从又。从亦。亦人之腋也。言須人以手扶掖也。彼此爭訟。而不知叟本从又。持火在𠂔下。卽古文搜求之搜。幽深者當以火搜求。猶案字。求火在穴中也。老人耳目不靈。凡事皆當搜求。而後得。故以叟名之。久之則造叟字。乃訓老人本字矣。五曰。明當分之字。以明向來合之之非也。如止字。說文云。下基也。象草木出有趾。故以止爲足。足字下云。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後人或據變夔皆从止。象手足。謂止本爲足。非象草木。而不知草木之止爲一字。人足之止又爲一字。以字體迭變相似而

合爲一字。猶比叙之匕爲一字。匙。柶之匕。又爲一字。字體迭變相似而誤合爲一字也。六曰。明本同之字而後人分之之非也。如肩字。說文云。開也。从戶。口。啓下云。教也。以支。肩聲。或以肩啓二字必當分而不可合。而不知篆肩文之有啓。猶龜甲文卣之有啓。肩啓本一字。肩字从口。本有教義。啓字从卜。从又。亦有開義也。七曰。通古今之變。以明字形變遷之跡也。如十字。說文云。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一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或以龜以文十字作。一甲字作十。金文十字作。或作。而甲字亦作十。疑許書十字之非。而不知十甲本爲一字。聲義均與十同。先本作。省之作。於是橫引其點則爲十。省去其點則爲一也。惟許君以南北東西四方中央備之說釋之爲非耳。八曰。明聲音孳乳之原。以求執簡御樞之法也。如八字。說文云。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分別也。从八。刀。刀以分別也。是八爲古文分字。由是八必采番審半班辨諸字。其聲義均由八而孳乳。明其八字之聲。則知其有分別之義也。進。說文云。登也。从辵。闕省聲。闕。說文云。从隹。兩省。籀文門不省。兩登也。从門。二。二古文下。字。然則進从兩聲。爾。從兩聲。爾。進聲義均同。兩。卽古文之進。从門。二。謂从下而上也。又說文。一。字下云。引而上行。讀若凶。是兩又孳乳於引上行而上行之。一也。以

進兩之聲義求之。可知——又爲進最古之文矣。九曰。證隸楷之或有合於古文以明後人妄譏之非也。如戎字篆文作𠄎。从甲。隸楷作戎。从十。早字篆文作𠄎。从甲。隸楷作早。从十。後人譏之以爲大失造字之意。而不知十正古文之甲。見於龜甲鐘鼎也。隸楷之乖謬雖多。如此類不可一概非之也。十曰。據歷史之進化以明古人用字之本也。如林字。說文云。平土有叢木曰林。蒸。說文云。析麻中幹。从艸。丞聲。而爾疋訓林蒸爲君。說者但者聲音假借言之。而不知古代人君居林木之中。又始發明火術。故以林蒸呼君。猶主本燈中火主。王字作王。下象火形。本古文旺字。而以爲君主之稱。亦以初能發明用火。人民貴之。故因以爲稱也。凡此之類。或博采通人。或獨申鄙陋。或數陳以資徵實。或舉一以待隅反。雖不能謂之元元本本。殫見洽聞。然學者讀許君之書。用資參攷。則小之可以廣見聞。益神智。大之可以觸類引申。由是而博極羣書。通究得失。蔚然爲善作善述之彥。以促國家文化之進步。則柱之述是書。亦庶幾不負錫山先生諄諄訓誨之意也。夫曷勝厚望哉。曷勝厚望哉。茲所弗詳。具陳凡例。

凡例一 是書爲學許君說文解字而作。故次第均依許氏原書。以便尋檢。許書合叙而

言共十五卷。舍序而言爲十四篇。此十四篇爲解說文字之書。至第十五卷則爲叙目。本書則於第十五卷論造字原流及六書大惜。增部首編語以便記誦

凡例二 自古彝器日出。古文滋多。益足爲治許書之助。至光緒己亥。於河南湯陰。發見殷代龜甲。尤爲治古文之鴻寶。然各自爲書。學者難之。茲合而叙之。以便研究。古金文則文字浩繁。未能盡錄。止錄其尤要者。甲龜則文無多。最宜寶貴。故盡錄焉。

凡例三 本書先列許君說文本訓。次列龜甲文。次列古金文。許君說文本訓高一格。實因本書以許書爲本也。

凡例四 本書於所列古文之後。先列諸家之說。次列鄙人按語。然時或有諸家之說而無按語。時或有按語而無諸家之語。取適而止。不故爲繁侈也。

凡例五 本書所錄各說。或有互相駁正者。或有竝存異義者。或有專釋說文者。或有專釋龜甲文者。或有專釋古金文者。或有總釋異同者。取明而止。不故爲疣贅也。

凡例六 凡所錄龜甲文。或單稱龜文 古金文。或單稱金文 均照原拓精摹。不敢失真。以誤

學者。

凡例七 凡解說文字多用通行字體。冀學者之易達也。

凡例八 凡所撰述必求其於形聲訓詁有據證者。向壁虛造之說。概無取焉。然亦有一二爲未定之說。或偶錄之。以待匡正焉。

說文解字詁林後語

丁福保仲詒

道光己酉山西楊墨林先生刻桂氏說文義證屬日照許印林先生任校刊之役。書未成而許君患偏痺遂移書局於贛榆青口鎮以便許君養痾里門兼任校理之事。咸豐紀元始刊竣。迨壬子癸丑粵賊東竄。搶氛又熾而說文義證之版俱化煨燼。印本在當時所流傳者已甚少。况至今又閱六十餘年矣。所以海內藏書家僅有武昌翻刻本。而終不能得楊氏之原刻本也。故說文詁林所采者亦爲武昌翻刻本。迨編輯已竣。忽得楊氏原刻白紙初印本。其刻工極精。斷非翻刻本所能望其項背。然已不及與翻刻本抽換矣。至今耿耿頗引以爲憾事。

嘉定錢可廬徵士大昭。生平精研六書。著有說文統釋六十卷。其例凡十一。一曰疏証。以佐古義。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三曰攷異。以復古本。四曰辨俗。以正譌字。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六曰從母。以明孳乳。七曰別體。以廣異義。八曰正譌。以訂刊誤。九曰崇古。以知古字。十曰補字。以免漏落。今原稿未知藏於何處。其付印者僅說文新補新增攷證。即爲六十卷中之一卷及統

釋之自序而已。莊子曰：統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齟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耶？余未能將此書輯入詁林，亦一憾事。

蕭山王南陔中丞，撫閩後被議歸里，殫心纂述，編輯說文集注數百卷。光緒八年，吳縣丞趙君得其稿，凡百一十九冊。後胡雲楣觀察燦燻，從趙君求得焉，以其未全也，復博求諸藏書家，又得五冊，然脫佚尙多。時陶子箴編修方琦，言於浙江巡撫劉公，將雕諸浙江官書局。胡君乃以所得通百二十有四冊者，歸諸陶君，使之校定付印。無何而陶君卒於京師。劉君亦遷督四川，事遂中止。胡君遂向陶君家索回稿本。今胡君卒二十餘年矣，未知此書流落何處。余雖訪問有年，惜終不能得，以致未能編入詁林，亦一憾事也。

說文校定本三十卷，寶應朱銓甫學博士端撰。學博因草稿繁夥，家貧無力全梓，乃撮舉要領，刻入春雨樓叢書。其後歸安姚彥侍觀察，再刻入咫進齋叢書。今詁林所收者，即姚氏刻本，尙不足全書十分之一。余未得朱氏全書稿本而輯入之，亦一憾事也。嗚呼！天下甚大來者無窮，安知不有將錢氏之說文統釋，王氏之說文集注，朱氏之說文校定本，復顯於世者乎？此則不佞所禱祀以求之者也。

往讀張文襄書目答問。知吳縣馮中允桂芬。著有說文解字段注攷正一書。余求之三十餘年不可得。今年春聞馮稿在高吹萬君處。高君博學好古。兼工詩文。亟欲將馮稿付諸石印。囑余擔任百部。余遂借馮氏全書讀之。嘆其持論平實。不苟異同。得古人隱略則表明。不同卽識別之指。異於鈕徐諸家之昌言排擊者遠矣。攷段書大率以鉉本爲主。間用錯本及他書所引。其有未注明者。馮氏皆爲補之。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馮氏亦皆爲之攷補。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馮氏皆探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爲主。加以訂正。段氏引書。時有竄改。或有因刪節而致不瞭者。或據一說某應改作某。卽將所引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者。馮氏亦皆爲之訂正。凡此皆馮書攷正之大略也。是書在光緒末造。曾有竊其前四卷竄入己名。刻入學古堂日記中者。今馮書幸已刊成。余惜得之晚。已不及輯入說文詁林。亦一憾事也。

王南陔中丞。又著有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其稿在海寧許子頌先生處。擬編入許學彙刻而未果。後以此稿贈吾友劉翰怡京卿。京卿刻入嘉業堂叢書。說文詁林內所收之段

注訂補。卽京卿所刻本也。迨編輯既竣。始得胡雲楣觀察光緒十四年所刻本。前有李鴻章潘祖蔭序。末有胡燏棻後序。卷數與劉刻同。惟字數則胡刻多於劉刻約十之四。始知劉刻爲刪節本。非足本也。余編輯詰林時。惜未見胡刻本。致將刪節本輯入。亦爲憾事之一。

說文解字攷異稿本三十卷。歸安姚文僖公文田撰。是書作於嘉慶二年。原本題羣書引說文考。清本題此名。羣本塗乙鈎勒。並夾細籤。清本亦有朱筆校語。繆荃孫曰。同治壬申。余在蜀。文僖公之孫彥侍觀察招余入幕中。出此初羣。囑爲整理。次第交寫。官另寫清本。余寫成一分。又囑遵義鄭伯更知同爲之。伯更據後出之書。增補甚多。彥侍不以爲然。伯更辭館。帶書而行。歿於逆旅。彥侍寓蘇。至登上海報。以覓此書。後彥侍堂弟藏此羣。函交彥侍。彥侍大喜。將爲開雕。而病歿。今兩羣俱在。不勝存歿之感云。今太史歿有年矣。余求此稿不可得。丁卯冬季。有書賈新得歸安姚氏書者。凡姚氏家乘及姚舜牧之孝經疑問等皆在焉。余因索其說文攷異之稿而觀之。其書大悞。臚列諸本。首大徐。次小徐。又次羣書引說文者。不問同異。具載全文。間綴案語。皆與校議合。而彥侍觀察之案語。

不下數百條。皆用籤夾入書內。惜余見之晚。不及刊入詁林。亦爲憾事之一。

說文解字釋要稿本十五卷。北流陳柱撰。其爲書之大體。約有十端。一曰申許君之微。以明後人疑許之非。二曰匡許君之失。以明後人信許之過。三曰補許君之闕。以發千古之覆。四曰決古來之訟。以解學者之惑。五曰明當分之字。以明向來合之之非。六曰明本同之字。而後人分之之非。七曰通古今之變。以明字形變遷之跡。八曰明聲音孳乳之原。以求執簡御繇之法。九曰證隸楷之或有合於古文。以明後人妄譏之非。十曰據歷史之進化。以明古人用字之本。凡此之類。或博采通人。或獨申己見。或數陳以資徵實。或舉一以待隅反。元元本本。殫見洽聞。誠許學之淵海也。陳君此外尙有文字學平議稿本若干卷。內分緒言篇。源流篇。指事篇。象形篇。形聲篇。會意篇。轉注篇。假借篇。字例篇。流變篇。音韻篇。反語篇。雜論篇。說林篇等。平議古今得失。尤足補先儒所未迨。惜未及將此二稿。輯入詁林。亦爲憾事之一。

此外近人文字學說。如湯濟滄之說。一。李翹之轉注正義。章炳麟之六書轉注說。聞宥之轉注理惑論。顧實之六書解詁釋例。說文解字部首講疏。魏世珍之轉注篇。六書無先後

次第說。陳延傑之說文經字考疏證。劉盼遂之說文漢語疏等。皆精博邃密。足資攷證。惜得之已晚。皆不及編入。遂有滄海遺珠之憾。倘天假之年。異日復有所得。謹當彙存續刊。民國十七年二月無錫丁福保識。

小學平議緒言篇

陳 柱 柱 尊

何以謂之小學。漢書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又云。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而許慎說文序亦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段

裁云周禮無八歲入小學之文。因保氏并係之周禮。顧實云蓋以劉說爲卽周禮說。

又云。今雖有射律不課。小學不修。段玉裁說文注云。謂

之小學者。八歲入小學所教也。誠以文字爲讀書求學之基。故于入小學而教焉。故以文字學爲小學。然則古之所謂小學者。事蓋非難。一則所教無多。近儒章炳麟謂其書與今千字文相類。周有史籀篇。秦有倉頡篇。漢有凡將篇。滂喜篇。急就篇。大抵非以四字爲句。卽以七字爲句。取其便於誦習。故以小學爲名。其說近之。蓋非如後儒所究之廣博也。二則古時文字。雖間有歧異。然止爲古籀之體。無後世隸楷之變。故學之亦較易也。此在古時。小學之年。已足通習。至乎後世。文字日變。異說滋多。皓首通儒。猶難盡究。況于小學哉。凡今之所謂小學。大旨以研究文字之形聲義爲範圍。爾雅小雅方言釋名廣雅之類。則專于義者也。而釋名則以聲音爲訓。亦可藉以明聲音之學。致于李登之聲類。章昭孫炎

之反切。陸法言切韻之類。則專于音也。而義亦屬焉。惟許君說文解字一書。分別部居。叙錄篆文。合以古籀。形聲義三者。燦焉大備。爲古來治小學者最要之藉焉。自漢以後。鐘鼎彝器日出。輒近更有殷虛甲文。尤於字形有絕大之貢獻。足以訂正說文傳寫之誤者亦頗不少。後儒之所賴以勝于前人者。亦在此而已。故凡關於文字之形聲義之書。莫不在小學範圍之內。其學實廣博無涯涘。故或者謂不如名爲語言文字學方爲填切。然吾今仍用小學之名者。既取簡者。亦以見爲吾國一切學術之基本云爾。至於小學關係學術之大。以曾國藩至劉孟容書言之最善。其言云。

古聖觀天地之文。獸迹鳥迹。而作書契。於是乎有文。文與文相生而爲字。字與字相續而成句。句與句相續而成篇。口所不能達者。文字能曲傳之。故文字者所以代口而傳之千百世者也。伏羲既深知經緯三才之道。而畫卦以著之。文王周公。恐人之不能明也。於是立文字以彰之。孔子又作十翼。定諸經以闡顯之。而道之散列于萬事萬物者。亦略盡于文字中矣。所貴乎聖人者。謂其立行與萬事萬物相交錯。而曲當乎道。其文字可以教後世也。吾儒所賴以學聖賢者。亦藉此文字以考古聖之行。以究其用心之

所在。然則此句與句續。字與字續者。古聖之精神語笑。胥寓於此。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詞氣之緩急。韻味之厚薄。屬文者一不慎。則規模立變。讀書者一不慎。則鹵莽無知。故國藩竊謂今日欲明先王之道。不得不以精研文字爲要務。

斯言當矣。然而細目猶有未盡也。今請就曾氏所謂作文讀書二者。而分別論之。今首論作文。作文可分爲三種。一曰文學。二曰翻譯。三曰造名。三者皆當基於小學者也。所謂文學當基于小學者。章氏麟炳論之詳矣。其言云。

若欲專求文學。更非小學不可。漢時相如子雲。唐時韓柳。皆通小學。故其文字閎深淵雅。迥非後人所及。中間東漢六朝諸文家。亦無不通小學者。一披文選。便可略知梗概。然自中唐以後。小學漸衰。韓退之言。凡作文字。宜略識字。可知當日文人。已多不識字者。自宋以來。歐曾王諸家。皆于此事。茫然不省。歐作集古錄。雖于鐘鼎彝器有所考徵。而文字之原。非其所識。曾氏長于校勘。但于形聲相近者。略施檢點。其源流則非所知也。王蘇四家。尤爲可笑。王氏字說。恣意武斷。蘇氏問于蝨蟲二字。何不從鹿爲爲奔。從牛者爲粗。王遂不知所對。要之二子本未讀書。點畫真俗。尙不能辨。近比歐曾。又若一

龍一猪矣。詩人當通小學。校之專爲筆語者。尤爲緊要。唐時李杜無論矣。雖至兩宋詩人亦尙有見及此者。自元以下。此風亦絕。明時七子宗法盛唐。徒欲學其風骨。不知溫醇爾雅之風。斷非通俗常言所能支配。清時王朱二子。則又以運用辭典爲能事。造字遺辭。不能由己。更傭猥不足道。要之文辭之本。在乎文字。未有不識文字而能爲文者。加以不明訓詁。則無以理解古書。胸中積理。自爾匱乏。文辭何由深厚。吾生幾四十歲。所見能文之士。大抵未能識字。擾擾焉作報章爲策論者。固不足道。其在內地植根深固。稱爲文學大家者。亦或略讀說文。粗明雅訓。而終不能冰釋理解。故但能用其固有之名詞。而不此以己意分合。此則文學所以陵遲也。

其論小學關於文學之重要。尤矣。然亦當有淺深。概未識字與夫絕不通小學。固不足以爲文。然稍讀古籍。則普通故訓。亦自明曉。宋之六家。雖於小學未爲專家。然經子文辭。亦自熟誦。不能遂斥爲概未讀書。其所爲文辭。雖未及漢唐名家之淵懿。然其造句遺辭。亦不能謂絕無法度。固不得謂非文學之士也。詩歌亦各有體。雅頌之類。數陳治亂。固當明通小學。工於鑄詞。方優爲之。若風謠之什。或出於思婦之幽思。或出於孤兒之號哭。皆足

以感人肺腑。而爲文學之上乘。正如春花秋月鳥鳴蟲叫亦自足以使人悲使人喜。何必着文字哉。是知風謠之美自有其所以美之本存。不關於文字。特假文字爲符號以傳於世而已。凡若此著。又何關於小學。然天下之文學固非自然文學之一種可以包括。而人爲之文學實占其大部分。則通小學以讀書積理固其要也。然學問有專門有普通。若責天下文人之通小學。盡如漢之楊雄許慎。治說文。靈如清之段玉裁桂馥等。又未免大苛之論也。

所謂翻譯當基於小學者。章氏云。

譯書之事。非通小學亦不爲功。所以者何。通行文字所用名詞。數不逾萬。其字則不過三千而已。外來新理。豈能以此包括。求之古書。未嘗不有新異之名詞。可相影合。然其所涵之義。究有不同。呼鼠尋璞。卒何所取。若非深通小學。何能恣意鎔化。晉唐之世。譯佛典者。大抵皆通小學。今觀玄應慧琳二家所作一切經音義。慧苑所作華嚴經音義。徵引小學諸書。凡數十種。可見當時譯經沙門。皆能識字。而文人之從事潤色者。亦知遵修舊文。而不穿鑿。今則不然。略習制義程式。粗解蘇王論錄。投筆從戎。率爾譯述。其

文辭之詰詘。名義之不通。較諸周詰殷盤。展爲難解。此新譯諸書所以爲人蔑視也。其論古今翻譯之利病。可謂深切著明矣。蓋翻譯當以能文爲主。不明小學。不能讀書。不能爲文。又烏能工於翻譯哉。且吾謂翻譯之比於自著。其事倍難。翻譯之須通小學。亦倍於自著。蓋自著者。倘有其意而無其字以表之。則易以他意可也。況意與字相爲表裡。苟無其字亦多無其意。有其意亦多有其字。至於翻譯則不然。意本乎他人。而吾不能有絲毫之不合。不能以己意爲去取。苟小學不精。識字無多。何由分合自如。一一切合乎。此翻譯之於小學所以尤重也。

所謂造名當基於小學者。吾師唐蔚芝先生有云。

韓文公云。凡爲文辭。宜略識字。通經不可不識字。作文亦不可不識字。然謂說文九千數百字之外。不得再造文字。此陋說也。謂經史諸子文字之外。不得再製名詞。亦迂論也。惟不可無知妄作耳。

此真通儒之論也。後之治小學者。於經子中文字有爲說文所無者。動輒斥爲俗字。一似說文已包括無遺後之傳寫。亦必絕無脫漏也者。其見後人之立一名造一字。動輒斥爲

僭妄爲不通。一似造字立名爲古人特有之權。而後之人絕不容復爲也者。固尊許之太過。亦奴性之太深矣。當今天下思想日新月異。靡可究詰。倘非多造文字。烏足以應學術之變化。然非深明六書。又烏能與於文字之製作哉。若舊有六書之義例。尙不能明。而徒侈言創造。亦可謂逐末而忘本者矣。近人黃人著中國文學史。其論中國無新名云。

名爲實體。故有一事必有一名。事物日趨於煩複。則名亦必日有所增。此世界文字之通例也。獨我國不然。通俗所用。不過三千字。官府所用。不過五千字。文人學士所用者。不過萬字。惟通俗及官府所用者。間有一二新名。而文人學士無取焉。文人學士所用之萬字中。助字去三分之一。熟語去其三分之一。而其餘所謂名者。或已無其事。其物而用之如故焉。或本非其事。其物而用之如故。而欲求一實當現在所用事物之名者。幾無一焉。略舉其例。國家之名。封建時代所以定諸侯大夫之權限者也。今則凡有土地人名者。概稱之爲國矣。自秦至今。已更帝制。而王家王室勳王尊王。仍襲用王之一名。以生物略言之。竹之夭科者爲笑。木之不直者爲枉。草之不治者爲無。而今則專用爲喜悅之容。窵抑之事。荒穰之象。及有字之反對形容詞矣。羽族之長尾者曰鳥。短尾

者曰佳。今則鳥族皆稱鳥矣。至於尋常日者一切事物。其無專名而勉強假借者尤多。如文字已用紙筆。而仍稱簡篇。席地之制已廢。而宴坐仍稱爲筵席。卽坐字之意。亦爲二人在土上。今並不席地。而仍稱曰坐。且獨坐亦曰坐。夫一名而兼數職。則其本職必至拋荒。一字而經數變。則其本字必難辨別。乃名之不變者如此。而字之屢變者又如彼。尊古者既拘滯而不通。徇俗者又淺雜而無次。而久之此寥寥數名。持之對待上下縱橫萬里之無限事物者。將成代數學上之符號。其於文學之應用。便乎不便乎。固可不言而喻矣。

其論中國文人好襲古而懶製新名。可謂切中其病。然所舉之例。將引申假借者。亦一概非之。則未免太過矣。

次論讀書。讀書之範圍甚廣。然曾氏所論。只就讀古書而言。亦以小學之關係。於此爲重也。今可易之曰攷古。凡治古代之經子史諸書。與夫一切金石文字均屬焉。凡治此學。非通小學不可。章氏云。

此種學問。漢書執文志附入六藝。今日言小學者。皆似以此爲經學附屬品。實則小學

之作用。非專以通經而已。周秦諸子史記漢書之屬。皆多古言古字。非知小學者必不能讀。

小學關係用攷古之重大。於此可見。攷古之道。亦可分爲二。一曰由文字以通古書。二曰由文字以攷古事。所謂由文字以通古書者。蓋不通小學。則不通古音。不明古人用字假借之法。今試舉三例以明之。尙書堯典篇云。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此二語若通其假借。原甚明白。而鄭玄注則云。

眚災爲人作患者也。過失雖害而赦之。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刑之。

至僞孔傳則云。

眚、過、災、害、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者當緩赦之。怙姦自終當刑殺之。

此二說向之學者皆大抵莫能外也。至清儒王樹枏則云。

此二句尋鄭意。謂有災眚之失則赦之。有怙終之賊則刑之。以眚災與肆。怙終與賊。王分爲二。失其誼。

氏知鄭說之失矣。然亦未有說足以易之也。孫星衍則云。

僞傳不足據也。太平御覽刑法部引傳云。不赦有罪謂之賊。是皆災肆赦者。言人作告災。赦其過失。怙終賊刑者。言怙惡不改。則不赦也。賊之言害。義不必爲殺。論語云。賊夫人之子。又曰。老而不死。是爲賊。是也。

孫氏蓋知僞傳以賊爲殺爲不安矣。而曲解賊字。亦於經義爲未合。其實皆蔽於災之爲災。賊之爲賊。而不知皆爲古文之通借也。今按。僞過也。災通裁。故史記作裁。裁从戔聲。戔亦从戔聲。戔从才聲。有始義。故爾雅訓戔爲始。災亦通作戔。康誥非終乃惟告災。潛夫論述赦篇引作告戔。是其證。肆有故義。大雅縣詩毛傳。肆。故今也。是其證。賊从則聲。故則賊相假。盤庚中。汝有戕。則在乃心。戕。則卽戕賊。治尙書者不知盤庚假則爲賊。故或以戕字斷句。或以則訓卽。均非。蓋彼則段。則爲賊。此則段賊爲則也。皆災肆赦。怙終賊刑。猶言皆始故赦。怙終則刑。二語正相對爲文。經義何等明白。而自漢以來。無有能解者。則亦蔽於舊說而不知通以聲音段借之義也。此一例也。周禮地官媒氏云。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舊讀以此爲句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

此二語若明其故訓。正其句讀。殆絕無可爭辨者。然而鄭氏注於奔者不禁之語。則謂爲重天時。權許之。於是異說遂以滋多。清儒方苞且因此而疑周禮。其言云。

自文王后妃之躬化。遠蒸江漢。至周公作洛道洽政行。民知秉禮而度義。久矣。又況周官之法。冠昏之禮事。黨正教之。比戶之女功。鄭長稽之。凡民之有邪惡者。雖未麗於法。而已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任諸州里。尙何怨曠陰私暴詐之敢作哉。管子合獨之政。乃取鰥寡而官配之。若會焉而聽其自奔。則雖亂國汚吏。能布爲此憲令乎。蓋莽之法。私鑄者伍坐。沒入爲官婢。傳詣鍾官者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欲增竄謀氏之文。以示周官之法。官會男女聽其相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爲已甚也。

此疑鑼欲僞竄周禮。亦頗似言之成理。故後之儒者多信之。然王鳴盛蛾術篇有周禮不可疑一條。其言云。

近有一名公。據王莽傳。發得周禮以明殷鑒兩言。凡遇周官之不能通者。則一舉而歸之。欲之增竄。汪徒爲有識者所笑。

此言蓋卽譏方氏。蓋輕於疑經。亦啟後世廢經之漸。王氏非之。亦固其宜。而此中之說則

云。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媒氏皆書其年月日名焉。於是時計之。則其年與人之數。皆可知也。其有三十不取。二十不嫁。雖有奔者不禁焉。非教民淫也。所以著之令。以恥其民。使及時嫁子取婦也。非徒恥之。抑又罰之。故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令者媒氏令男子三十而取。女子二十而嫁。嫁之令也。若其有故。雖不用令。可也。

汪說極力護經。則又頗近於曲解。惟宋魏了翁元熊朋來二家之說。爲得之。魏氏之說云。若字當讀如子若孫之若。謂使媒氏會合婚嫁。苟有奔者而不爲之禁。若元無喪而不用此令者。則皆寘之罰。非謂權許其奔也。而熊說亦云。

媒氏若無故之若。猶言及也。顏師古注漢書。以萬人若一郡降。曰若。豫及也。中春會男女之時。不以禮合。至淫奔而不能禁。固父母之罪。及有愆期不嫁。別無喪故。不違昏令者。亦父母之罪。似此二者皆罰之。則無過笄不嫁之罪矣。

如上二說。以若訓及。則經義何等明正。而紛紛之論。不亦可以止乎。此又一例也。詩東山

篇云。

有教瓜苦。烝在栗薪。

此二語若明其通借。則義亦甚顯淺。無難知者。而毛傳則云。

教。猶專專也。烝。衆也。有教瓜苦。烝在栗薪。言我心苦事又苦也。

毛於瓜字未嘗解釋。而鄭箋則云。

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專專如瓜之繫綴焉。瓜之瓣有苦者。以喻其心苦也。烝。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於事。尤苦也。古者聲栗裂同也。

清儒焦循復爲之申毛傳之說云。

以栗爲析。箋易傳也。瓜之苦。喻心苦。烝在栗薪。何以喻事苦。釋文引韓詩作薄。薄卽蓼字。周頌予又集于蓼。毛傳云。言辛苦也。蓼爲辛著之菜。而瓜繫于其上。故喻心苦事又苦。心苦謂瓜瓣之苦。事苦謂集于蓼苦也。毛本作烝在蓼薪。與韓詩同。

今按諸說均似牽強。竊意有與又通。教卽前教彼獨宿之教。彼箋云。教然獨宿于車下。與本章傳訓專專之說相合。瓜卽孤之借字。孤从瓜聲。一證也。禮記曲禮注。釋文菴本作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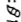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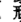





又內則釋文。菘本作菘。菘从瓜。菘从孤。菘菘通。明瓜孤通也。二證也。故瓜苦卽孤苦。菘卽上章菘在桑野之菘。毛傳云。菘也。有敦瓜苦。卽又敦孤苦。謂又復敦然而孤苦。菘宿于粟薪之間。卽上章敦彼獨宿。亦在車下之意也。上言洒掃穹窒。我征聿至。謂洒掃以待征人之遂至。而不知其又敦然孤苦。露宿於粟薪。而不歸。故下又接云。自我不見。於今三年。重歎其久也。文義豈不甚明。此又一例也。舉茲三例。則不通小學之妄解古書。與通小學之足以解釋疑滯。亦可以隅反矣。

所謂由文字以攷古事者。上來所論。古人之言行。古書之記載。已詳。惟精於古訓。則詭譎自少。今之所論。則由文字而直接可以觀察古人者。今人張世祿著有文字上古代社會觀一文。及友人陳澧玄者有從文字上所見初民之習性一文。言之頗詳。張氏之言曰：

居今日而欲言茫昧之古代社會。史策既無徵考。則惟有求諸古之餘形遺跡。俾可想見其一斑而已。例如。考化石而知生物之遞嬗。察地層而知地易之胎成。皆其類也。世界言象形文字者。必推吾國。則此文字誠有史以前先民之遺跡所留。曷籍之以窺其政俗之梗概。以補史策所未及者乎。

其舉例甚繁。無暇盡錄。大略謂特本爲牛父而以爲人之奇特。羣本爲羊羣而以爲人羣。哭爲犬嗥而以爲人哭。它卽蛇。今作他。以稱彼。習从羽。卽禮記月令云。鷹學習也。隸取鳥獸之倒毛。追逐及之也。求卽裘。獸皮也。而含求得之義。朋鳥也。而名人之同游。能獸也。而以名才能之能。一切行動作事之名。取諸鳥獸。可見獵牧民族。處大鳥大獸之世。日與爲伍。故喜假之名云云。陳氏之說則又比張氏更進一步。其言云。

中國文字，秦牛演形。稽其名動諸詞，莫不畢肖古初事物。故凡古代之象跡及其文化。嬗進之歷程。往往可於其中攷見。學者類能言之。至初民之舊俗及其心習。亦可於中參驗而得其大凡。

陳氏共舉九例。大略謂觀貌字篆文作。頁字篆文作。子字金文作。足見初民觀察。恆注意於頭部。足見初民注意之習性。觀目之甲文作。乃舉左以推右。羽字甲文作。乃舉偏以賅全。足見初民青推之習性。觀雲字之古文作。雷字之金文作。足見初民想像之習性。觀亦小父天等字篆文作。又。以八。一。等爲符標。以濟象形之窮。足見古代象徵之習性。觀禾字金文作。等字甲文作。以點表植物之花實。足見初民愛

美之習性。心字甲文作。金文作。胃字篆文作。足見初民分析之習性。觀一二三四五之古文作。由記數者必舉其手指。足見初民實用之習性。觀我字甲文作。斗國字作。足見初民競爭之習性。觀帝字之篆文作。吳大澂謂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蒂之形。民字金文作。像艸木萌芽。帝與民同取譬於植物。可見政治起於耕稼之世。云其言善矣。然猶未盡也。今案得字古文作。从見从寸。金文作。从貝从手。古陶器作。从目从寸。从寸與从手同。从目與从見同。蓋初本作。从手取貝爲得。此時取受尙無法度也。後乃漸有法度。故其字改作。或作。从見者視之分明。从寸者有法度也。卽隨財毋苟得。非其義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取諸人之義。可以見古人持身之廉。正字篆文作。說文云。是也。古文作。又作。从一與从二同。皆古文上也。从止與从足同。上指日之影。止與足指下基。日與下基正相對。則無影。故正从上从止。以見其正直不邪曲也。金文正字作。卽象日形。而篆文是字作是。說文云。直也。从日正籀文作。與金文正字之意正同。而以是爲是非字。可見古人是非以正直不正直爲判。凡此皆足以見古人修身之學。至於枱爲耒耑。而或體作。可見木器之改爲鐵器。榼爲酒尊。而或體作。可見木

器之進爲陶器。凡此皆可見古人器物之進步。諸如此類。不可殫述。均文字學之有功效古者也。

此外欲通方言。亦與小學有極大關係。今試舉章炳麟之言以明之。

孔之與好。同訓爲嘉。古音本以旁紐雙聲相轉。故釋器云。肉倍好。好倍肉者。好卽借爲孔字。古謂甚曰孔。今謂甚曰好。好大快。若古語則云孔大孔快矣。小爾雅肆訓極。說文肆訓極陳。大雅其風肆好。肆好者其風極好也。今遼東語謂極備曰有得肆。蘇州謂極熱曰熱得肆。訓肆爲極。是與古同。肆殺同部。古人一聲。故夏小正狸子肇狸。傳謂肆借爲殺。宋人謂極好曰殺好。卽古言肆好矣。今人謂極陳力曰殺力。卽常言肆力矣。說文相从目聲。亦从里聲。作裡。考工記里爲式。卽目爲式。明古音里與目同。古人說過去事。語終言矣。今人說過去事。語終言哩。哩卽矣之聲變也。商書以呢爲禰。釋獸以泥爲闌。明古音泥與爾同。詞之必然。古語言爾。今語言呢。呢卽爾之本音也。

觀此則古今方言之殊。治小學者均可以音韵通之矣。當謂未字吾鬱人讀如 *Mo*。桂林人讀如 *Ma*。蘇人讀如 *We*。 *Ma* 與 *Me* 雙聲之變。 *We* 與 *Mo* 疊韵之變也。鬱林言無

爲卯。俗書作有。湖南人言無爲毛。音亦相近。實則爲無字雙聲之變。否字疊字之變。無之變爲卯。猶不字古音本爲敷而變爲否也。凡南北方音之不同。精小學者均可以聲音之道通之。此小學關係於方言之重要也。

然則文字學爲中國一切學術之本可知矣。至中國文字與歐洲文字之比較。竊謂中國文字勝于他國有八端焉。而大旨不外乎簡便而已。作文字簡義賅。今將中英文對譯。則中文字數與所占篇幅必約少兩倍于英文。其長一也。同一云謂字。而英文有身數之別。同一形容詞。而法文有陰陽之異。而吾國文字則否。其長二也。泰西之字多一字一義一物一名。而中國之字。則展轉分合。執簡可以御繁。近人曹素宸論之頗善。茲節錄如下。

中國文字與泰西異。其妙用在能累而成文。及六書之變化。故字少而周于用。與夫泰西之一字一義。一物一名者。有間矣。

泰西雖亦有一字數義者。然多見于動字。其他名詞爲數甚少。

茲舉一二例。以比較之。

如一二三四等之數目字。中國由一以至萬。所用之字。去其同者。僅十三字。足以代之。若英文則須二十九字。法文則需二十三字。其他各國或倍之。或數倍之。要未如中國之簡而顯也。（蓋數目字以中國爲最簡。尤以中國爲最明瞭。法國雖少於英國。尤拉

雜累贅。如九十。彼不直曰九十。而曰四二十十。蓋四個二十合爲八十。再加十則爲九十也。此等文義。在他國人聞之。非精於數學者不能遽辨。此其一也。又西洋文字。凡一物則多錫以專名。夫天下萬物。本無窮盡。若一一錫以專名。雖數千萬字。亦有時而窮。殊不若中國累而成文。用字少而名物多也。茲舉一字以爲喻。如皮毛之皮字。在中國則可用作書皮、樹皮、地皮、象皮、羊皮等。卽以一皮字爲名詞。而以書樹等字爲形容詞。字少而義賅。在西洋則皮字爲一名詞。書樹地象羊各爲一名詞。而書皮樹皮地皮象皮羊皮等又各爲一名詞。卽以上數詞計之。在中國僅用六字。（卽皮書樹地象羊六字）在西洋則需十一字矣。（卽皮書樹地象羊書皮樹皮地皮象皮羊皮英法德皆然）此又其一例也。

由此觀之。則學中國文字。識字少而爲用宏。其長三也。且中國名詞。頗易於讀。而泰西名詞。則每字過於綽重。近人老圃云。

歐人學華文。以象形爲難。然華文中象形大率皆動物。歐洲中動物專門字。皆取希臘拉丁文造成。其字絕長。實難於象形。如華文犀牛。雖曰牛字象形。究不甚難。歐文犀牛

作 Rhinoceros。既須記四音。又須記十一字母。則更難於犀牛矣。華文河馬。雖曰馬字象形。究不甚難。歐文河馬作 Hippopotamus。既須記五音。又須記十二字母。則更難于河馬矣。又華文治外法權四字。無論台權爲音。本非象形。卽水木象形。亦非原意。西文乃作 Extraterritoriality。一字而錯出九音。多至十九字母。此在吾輩讀之。既詰屈聱牙。卽西人讀之。亦未嘗不覺其難。近有建議改爲 *Extrater* 者。則又向壁虛造。精神先生難言之矣。

然則中文名詞。比於歐文爲簡便。其長四也。中文字畫。雖有多寡。字體雖有大小。然以方格書之。則勻整可觀。未若歐文之長短參差。相去太遠。其長五也。字既勻整。則每頁若干行。每行若干字。一書之中。文字多寡。易於計算。歐文則否。其長六也。若夫篆隸楷草之變。大逾方丈。小或蠅頭。筆墨之巧。美術之妙。更非歐文所能比擬矣。其長七也。又況文字齊整。一字一音。於詩則有律詩。於文則有駢體。而歐文則縱有對句。而聲音之衆寡。字數之多少。字體之長短。勢必顧此失彼。近儒劉師培。以謂儂文律詩。爲諸夏所獨有。今與外域文學競長。惟資斯體者也。而今人或力詆爲無用。不知文之爲道。不專在於理智。情感亦

其要素說理固非駢律所長。言情乃其所善。其長八也。統此八長。則中國文學。處此競爭之世。適者生存。亦自無滅亡之道。斷可知矣。顧或者又以謂中國文字。不便於初學。斯亦不然。文字之道。不外形義聲三者。章炳麟云。

若欲易於察識。則當略知小篆。稍見本原。初識字時。宜教以五百四十部首。若又簡略。雖授文字。蒙求可也。凡兒童初引筆爲書。今隸方整。當體則難。小篆曲。成書反易。且日月山水諸文。宛轉悉如其象。非若隸書之局就準繩。與形相失。當其智識初開。一見字形。乃如畫成其物。踊躍欲喜。等於熙游。其引導則易矣。

章氏之說。尤爲至當。蓋兒童之性。無不喜作圖畫。象形文字。卽簡單之圖畫。此於兒童心理及技能。最爲適合。而篆文之變爲今隸。亦多形跡可尋。則先稍習象形篆文。以引起興趣。後以隸楷對照。使識隸楷。以便通俗。亦甚易事。正猶初學歐文者。學大楷小楷。以便讀書。學大草小草。以便抄寫也。此就字形而論。中國文字。似比歐文爲易學矣。至於字義。尤覺便識。章氏又云。

今當初識字時。但知魚鳥二文。則凡从魚之字。不爲魚名。卽爲魚事。从鳥之字。不爲鳥

名卽爲鳥事。可以意揣度得之。縱於假借未明。本形本義。則思過半。嘗有人言。學者相聚。說感慨字。漢書皆作感槩。一科舉人惑之曰。此謬語也。慨自心出。非自木出。何以字當从木。此雖昧於假借。然本義本形。自當作慨。科舉人所說。固於小學非甚戾也。然則略知部首。於所隸屬之字。雖未了知定義。而較略可以意窺。異乎合音之字。其大義無由縣揣。

然則就字義而論。中國文字。亦比歐文爲易知矣。至於字聲。亦大略類此。既識云字之音。則芸魂字之音可得而略推也。既識鳥字之音。則薦鳥之音可得而略推也。形聲字與所从某之聲。雖不盡合。然必大略相近。不過雙聲或疊韻之轉變。既教以云字之爲王分切。則復教芸字之爲王分切。魂字之爲戶昆切。甚易記也。既教以鳥字之爲都了切。則復教以薦字之爲都了切。鳥字之爲丁了切。甚易記也。此就聲而論。比於歐文之拼音。似亦未見其難也。中國文字。不外六書。象形指事。均可由字體之繪畫見意。會意轉注。均可由偏旁之相合而推知。形聲假借。均可由聲音之相生以測識。其易知如此。謂曷難哉。惟後世小學不修。文典闕如。兒童初入學。只令記誦。不爲講解。故明通文理。頗似爲難。實則教授

之法不良。非中國文字之難學也。至於全國人識字之少。又原於推行教育之不能普及。尤非文字自身之責矣。

疊韻雙聲易知說

陳柱柱

中國之大古今之久聲音之異千轉萬變而藁不可究詰者也。然其變也。要不外乎二律。一曰疊韻。二曰雙聲。不以疊韻轉變。雙聲疊韻者在內則以雙聲轉變。此自然之理也。是故欲通古今方言異同之故。必不可以不明疊韻雙聲。疊韻易知。雙聲難曉。今請先略說兩者之分別。吾國文字。非拼音字體。今學者多讀英文拼音之字。故先以英文明之。

Ba Be Bi Bo Bu

Da De Di Do Du

Ca Ce Ci Co Cu

Fa Fe Fi Fo Fu

Ga Ge Gi Go Gu

Ha He Hi Ho Hu

Ja Je Ji Jo Ju

如上表。縱讀爲疊韻。橫讀爲雙聲。蓋縱讀者如 Ba Da Ca Fa Ga Ha Ja 第二字母皆爲 a。其音皆疊於 a。故爲疊韻也。Be De Ce Fe Ge He Je 第二字母皆爲 e。其音皆疊於 e。故爲疊韻也。

橫讀如 Ba Be Bi Bo Bu 第一字母皆爲 B。其聲皆紐於 B。故爲雙聲也。Da De Di Do Du 第一字母皆爲 D。其聲皆紐于 D。故爲雙聲也。蓋中國之切音。猶外國之拼音。以二字之音切爲一音。第一字謂之聲母。第二字謂之韻母。由是同聲者謂之雙聲。同疊者謂之疊韻。

都	刀	當	多
得土平切	得滔切	得湯切	得圃切
du	do	dong	dor
有無讀平 音字土聲	滔	湯	他
忒都切	忒刀切	忒當切	忒多切
t'u	t'o	tong	t'or
徒	桃	唐	陀
特土平切	特滔切	特湯切	特他切
t'u	t'o	t'ong	t'or
奴	獠	囊	孛
納盧切	納勞切	納耶切	納羅切
nu	no	nong	nor
盧	勞	耶	羅
勒奴切	勒獠切	勒囊切	勒孛切
lu	lo	long	loc

單
得灘切 dan.
灘
忒單切 t'an
壇
特灘切 t'an
難
納蘭切 nan
蘭
勒難切 lan

兜
得偷切 dou
媯
忒兜切 t'ou
頭
特媯切 t'ou
糴
納樓切 no
樓
勒糴切 lou

登
得吞切 dung
吞
忒登切 t'ung
騰
特吞切 t'ung
能
納騰切 nung
倫
勒能切 lung

東
得通切 doun
通
忒東切 t'oun
同
特通切 t'oun
膿
納龍切 noun
龍
勒膿切 loun

如上表縱讀東通同騰龍_{音切字母}依張行字_{依張行字}其切音之第二字通東龍騰皆同韻字。而英文拼音則

皆同爲 *oun*。是疊韻也。登吞騰能倫。其切音之第二字吞登騰能。皆同韻字。而英文拼

音則皆爲 *un*。是疊韻也。橫讀東登兜單都刀當多。切音之第一字。皆同爲得字。而英文

拼音之首字皆同爲 *d*。是雙聲也。通吞媯灘_{有音無字}沿唐他。其切音之第一字。皆同爲忒字。

而英文拼音之首字同爲t。是雙聲也。然則疊韻雙聲之別。可以明矣。

是故凡同韻之字。皆爲疊韻。顧炎武分古字爲東支魚真蕭歌陽庚蒸尤侵覃十三部。則同部者皆疊韻也。江永分東支魚真元宵歌陽庚蒸尤侵覃十三部。則同部者皆疊韻也。段玉裁分之蕭尤候魚蒸侵覃東陽庚真諄元脂支歌十七部。則同者部皆疊韻也。此事易明。無煩冗說。

若夫欲知雙聲。須明其切音。而審其聲母。原夫雙聲之起。本乎天籟。則切音之道。亦必起於天籟之自然。朱亦棟云。六書之有諧聲。卽後世切音之所自始。以爲出自西域三十六字母者妄也。以爲起於三國孫叔然者亦妄也。其以兩字爲一字者。如易。兩而之爲需。言公之爲訟。言兼之爲謙。土欠之爲坎。目癸之爲睽。女后之爲姤。雨辰之爲震。水齊之爲濟。是也。其以一字分爲兩字者。如爾雅。虹爲之蝦。螻筆之爲不律。茨之爲蒺藜。竹之爲籊。蓄蒿之雀麥。蜚之爲螻。蟹鳩之爲鶻。鶻鶻之爲卑居。是也。今按朱氏說是也。方言。鷄。陳楚宋魏之間謂鷄。鷄鷄二字。亦鷄字之切音也。蠶。燕趙之間謂之蠶。蠶蠶二字。卽蠶字之切音也。虎。陳魏宋楚之間謂之李父。自關而西。謂之伯都。李父二字。卽虎字之切音也。伯

都二字亦虎字之切音也。方言。魏。郭注云。今江南呼爲貉狸。貉狸二字。卽魏字之切音也。又集韻云。蜀人謂黍曰穉。穉二字。卽黍字之切音也。惟古今方土聲音多異。在今不必盡合耳。夫自漢以前。未嘗學爲切音。自漢以後。方俗之民。亦未學爲切音也。而文字語言之間。已往往以二音而合爲一音。一音而分爲二音。則切音之發乎天籟。而爲古初所共有。豈不信哉。惟古人未嘗言其祕。未嘗定其名。至魏晉以後。然後有雙聲疊韻之說。然後有切音之法。有字母之名耳。今以胡氏一魯之表。附有羅馬字母者。列於後。以便初學。

清濁	清	濁	清	清	清濁
顎音	見 k	溪 k	羣 g	疑 ng	
前舌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裏音	知 t'	徹 t	澄 d	娘 n	
兩脣	幫 p	滂 p	並 b	明 m	
脣齒	非 f	敷 f	奉 v	微 w	
後舌	精 c	清 cn	從 di	心 s 邪 z	
齒音	照 ts	穿 ts	牀 dz	審 sn 禪 zn	
喉音	影 j	曉 h	喻 y	匣 hh	
卷舌				來 r	
彈舌				日 i	

是故欲知某字與某字爲聲雙與否。則先求二字之切音。而審其聲母之同異而定之。如天地二字。天爲他前切。地爲徒二切。他徒二字。同屬舌端清音透母。則天地二字爲雙聲也。又如男女二字。男爲那舍切。女字爲尼呂切。那尼一字。同屬裏音重濁那母。故男女二字爲雙聲也。又如玲瓏二字。玲字爲郎丁切。瓏字爲盧容切。耶盧二字。同屬卷舌重濁音來母。則玲瓏二字爲雙聲也。又如黽勉二字。黽字爲莫杏切。勉字爲亡辨切。莫亡二字同屬兩唇重濁音明林。則黽勉二字爲雙聲也。

若曾習英文者。則先以英文字母拚其音。而後審其聲母。則尤易明白。如天字爲 *tiē*。地字爲 *tǐ*。天地二字同爲 *t* 母。故爲雙聲也。男女二字。男爲 *nán*。女爲 *nǚ*。男女二字同屬 *n* 母。故爲雙聲也。玲瓏二字。玲字爲 *líng*。瓏字爲 *lóng*。同屬 *l* 母。故爲雙聲也。

此外張氏行字。發明求雙聲之定例有二。一爲平上去三聲之字。與本字之入聲爲雙聲。如南史羊元保傳。以當得爲雙聲。得爲當之入聲。以劇某爲雙聲。劇爲某之入聲。北史魏收傳。以狗頰爲雙聲。頰爲狗之入聲。頰讀若頰廣韻雙聲疊韻圖。以章灼爲雙聲。灼爲章之入聲。以剔廳爲雙聲。剔爲廳之入聲。錢氏大昕養新錄。以鞠居爲雙聲。鞠爲居之入聲。以厥

據爲雙聲。厥爲攢之入聲。此其明證也。一爲字之平上去不同。而入聲相同者爲雙聲。如南史羊元保傳。以更廣爲雙聲。更廣之入聲同爲革。以搖颺爲雙聲。搖颺之入聲同爲葉。北史魏收傳。以是誰爲雙聲。是誰之入聲同爲實。以所生爲雙聲。所生之入聲同爲失。玉篇所載神珠圖。以隆閭爲雙聲。隆閭之入聲同爲勒。以書商爲雙聲。書商之入聲同爲失。此其明證也。

張氏此說。俞氏櫛以爲得千古不傳之秘。以予觀之。張說誠是矣。然亦有不可不辨者。蓋平上去三聲。爲雙聲兼疊韻。入聲則有時爲雙聲。有時爲雙聲兼疊韻。故一字往往有兩入聲。或三入聲。其一則雙聲兼疊韻。其餘則雙聲。如當字入之聲爲瑑。此就韻林北流方言而言。一方如此。他可類推。雙聲兼疊韻也。又或爲得。則雙聲也。眞字之入聲爲質。雙聲兼疊韻也。又或爲酌爲竹。則雙聲也。是故兩字雖爲雙聲。而其入聲則有時相同。有時不同。如玲瓏二字。雙聲也。玲之入聲爲歷。則玲歷雙聲兼疊韻也。或又爲祿。則玲祿雙聲也。瓏之入聲爲祿。則瓏祿雙聲兼疊韻也。或又爲歷。則瓏歷雙聲也。是故兩字若各求其雙聲兼疊韻之入聲。則玲爲歷。瓏爲祿。仍不同也。惟以彼之雙聲兼韻者。與此之雙聲者相對。彼之雙聲者。與此之雙聲兼

疊韻者相對。則彼此相同耳。蓋入聲之韻短促。平上去三聲之韻悠長。惟其韻悠長。故聲母之音。往往爲韻之音所包。而不易轉爲雙聲。惟其韻短促。故韻母之音。往往爲聲母之音所蓋。而常易轉爲雙聲。例如云玲冷令歷之四聲。甚順口也。又云玲冷令祿亦順口也。若云玲隴令歷。則不順口矣。故歷字爲玲字之入聲。祿字亦可爲玲字之入聲。而隴字則不可爲玲字之上聲。又云瓏隴弄錄。甚順口也。又云瓏隴弄歷。亦順口也。若云瓏隴令錄。則不順口矣。故錄字爲瓏字之入聲。歷字亦可爲瓏字之入聲。而令字則不可爲瓏字之去聲。此調平上去三聲之音。所以不轉雙聲。而調入聲之音。所以多轉雙聲之理也。亦求兩字之入聲。所以能決其雙聲與否之理也。

疊韻雙聲之法既明。則古今方音之異同轉變。莫不歸納於雙聲疊韻之二律。亦莫不可以雙聲疊韻之二律以解釋之。如毛詩氓篇體無咎言。韓詩作履無咎言。則古之經師。必讀體與履同音。谷風篇。無以下體。齊詩體作禮。則古之經師。必讀禮與體同音。說文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然則氓篇詩人之意。正謂禮無咎言。故與上文爾卜爾筮相承。卜筮正事神致福之事也。而或作體。或作履者。則古經師讀體禮與履同音也。此疊韻之變。

也。小雅常棣之華。韓詩作夫移。移从多聲。棣移在古音則爲雙聲。移今音讀如移。移棣今音則疊韻也。故毛傳常棣。棣也。釋文或本作常棣移也。則古經師以雙聲疊韻讀棣移同音。故棣卽移也。此經典異文。而可以雙聲疊韻通之者也。說文兩部。雷字下云。从兩轟象回轉形。轟籀文雷。有回。回雷聲也。雷下云。齊人謂雷爲雷。从兩員聲。則齊人必讀回與員。雷與雷同音。此雙聲之轉也。雷下又云。一曰雲轉起也。檢說文雲。从云聲。古文作云。毛詩小雅婚姻孔云。釋文。本云又作員。則古文必有讀云與員同音。雲與雷同音者。故以雷爲雲轉起。此雙聲之轉也。又說文口部。囙下云。囙也。从口云聲。囙下云。轉也。从口。中象回轉之形。口下云。回也。象回巾之形。回轉疊韻。囙回雙聲。口回亦雙聲。而其義則展轉相訓。則古人讀口回囙之音。必以疊韻雙聲轉變而約略相同也。此文字之孳乳。而可以雙聲疊韻通之者也。又如明字古音讀如亡。今音讀如名。則亡名雙聲也。家字古音讀如姑。今音讀如加。則姑加聲也。母字古音讀若米。今音讀若武。古音亦有讀若武者。則武米雙聲也。母字既有讀如武者。亦有讀若無者。故母字鐘鼎文通用母。則武無疊韻也。此古今音韻之殊。而可以雙聲疊韻通之者也。又如無鬱溥梧一帶方音。呼爲有卯。卯俗字作有。無

卯雙聲也。是否呼爲是卯。否卯疊韻也。錢氏大昕云。古讀無轉如卯。後漢書馮衍傳饑者毛食。注云。衍集作无。漢書功臣侯表序。靡有子遺耗矣。注孟康曰。耗音毛。師古云。今俗語猶謂無爲毛。予按今湖南人言有無亦爲有毛。毛無聲雙之轉也。其與鬱潯梧方音之言有卯相近。毛卯則疊韻之變也。然則今鬱潯之言卯了。卽史記功臣侯年表序云。餘皆坐法隕命。亡國之耗矣。漢書靡有子遺耗矣。耗矣。耗卯疊韻之變矣。了雙聲之轉也。此今之方言。而可以古之方言通之者也。又如鬱林人呼我們爲我云。急呼則爲云。俗字作佻。然則詩出其東門篇。聊樂我員。員通作云。卽鬱林方言之我佻。詩猶言聊樂我們。們云疊韻。云員雙聲。云爲雲之古文。雲爲衆多之物。故稱我們爲我云。岑溪方言呼爲我隊。則由云之雙聲轉爲員。員之同音變爲圓。圓之疊韻變爲團。團之雙聲轉爲隊也。我佻我隊。皆本乎詩。其來甚古。經師于詩之我員。或訓云員爲古今助詞。孔穎達或訓爲周旋之旋。戴震或訓爲圓聚之圓。孔廣森或以爲神魂之魂。薛君韓詩皆未得其解者也。以雙聲疊韻證之。方言則豁然明矣。此古經之方言。而可以今之方言通之者也。皆雙聲疊韻之用也。諸如此類。不遑殫舉。然則古今文字訓詁之異同。與夫方俗言語變轉之異同。苟以雙聲疊韻

求之其故。皆可得而說。其意皆可得而通也。江氏永云。大抵古音今音之異。由唇吻有侈。奔聲音有轉紐。而其所以異者。水土風氣爲之。習俗漸染爲之。又云。審定正音。乃能辨變。方言別出方音。便能審定正音。龍氏翰臣云。凡古今音韻之流變。皆由雙聲遞轉。無論段借通用。與夫習譌傳譌。及五方言語不齊。皆可於雙聲求之。又云。昔者由本音而變爲轉韻。今也即可由轉韻而知其本音。然則雙聲疊韻。豈非學者之急務乎。

目錄學討論

與陳柱尊論漢志爾雅屬孝經類書

徐行

柱尊先生有道。時異世變。故老凋零。中國學術將日衰替。有志之士。曷勝惶懼。先生等乃於衆棄若浼之日。組織中國學術討論社。編輯叢書。發行季刊。思有以振起之。豈非中國學術之巨幸哉。頃見討論一集。業已出版。獲讀名論。不勝欣慰。而尊師唐蔚芝先生作漢書藝文志爾雅屬孝經類說。尤爲歷來目錄學上待解決之問題。顧謂班氏之意。以孝經爲總會六藝之書。而爾雅乃六藝之鈐鍵。故以之列於一類。五經雜議大抵亦總會六藝之奧旨。於六藝無可專屬。是故以之俱增於孝經。僕案漢志孝經類爾雅五經雜議而外。猶有古今字一篇。弟子職一篇。說三篇。如唐先生云云。則何以解於此乎。唐先生又謂班氏以孝經爾雅爲一類者。實古經師之教法本然也。古塾師教人必以此二書爲先。所以見經訓與經義之不可離而爲二。班氏習其法。故以之列於一類。僕案以爾雅入孝經類。

爲漢人教學之法者。柔橋王氏蓋嘗說之。顧其言與唐先生亦有以異。曰。童子識字之後。孝經師以課孝經及弟子職。所以端其行。兼課爾疋五經雜議及古今字。所以通其文。於孝經一類。兼賅無遺。殆較唐先生說爲圓滿矣。鄙意以爲學術公器也。而貴社固取討論之態度。則何妨以王氏之說。附載第二集。以與國人再商確乎。不揣冒昧。特錄附上。不識先生覽之。以爲何如也。僕於班志。多所闕疑。爲其殘缺。不可盡通耳。實齋尊崇。不遺餘力。其所發明。未免自相刺謬。有不可通處。爲讀漢書藝文志與校讐通議一篇。條陳若干事。以正其誤。惜未隨行篋。不克卽此奉教。響往之餘。悵何如也。揣此卽頌撰安。徐行頓首。

增漢志爾正入孝經家說

黃巖王葵子莊

漢書藝文志孝經家有五經雜議十八篇。爾正三卷二十篇。小爾正一篇。古今字一卷。弟子職一篇。說三篇。論者以爾正訓話之書。當入小學。不當入孝經。不知孝經亦小學也。攷平帝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蓋經師者五經博士之類。乃大學也。孝經師者以孝經兼弟子職爾正古今字之屬。皆小學也。其專以字書爲小學者。字書爲六藝之一。乃小學之一種。發之者則閭里書師。卽今家塾是也。凡童子讀書。必先識字。故專以字書爲小學。識字之後。先課孝經及弟子職。所以端其行。兼課爾正五經雜議及古今字。所以通其文。論語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先文而後行。此大學之教。必先格物致知而後誠意正心也。弟子入孝出悌。謹信汎愛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先行而後文。此小學之教。先通孝經而後爾正古今字也。蓋小學之教。原分二類。序庠師教孝經以行爲重。閭里師教六書以文爲先。欲讀書必先識字。此不易之理也。先躬行而後學文。此聖人之教也。

是乃漢志所以次小學於孝經之後。而以爾正入孝經家之意也。歟。至唐書經籍志。又分訓話小學爲二門。則岐爾正與六書而二之。雖本漢志分門之意。實失漢人教學之法矣。

汜論

大夏大學藏書樓募捐啓

陳 柱 柱 啓

國家民族文野之分。在乎學術教化之有無多寡爲區別耳。然學術教化之所寄。在乎圖書。則欲謀學術教化之增進。非罔羅圖籍。其道奚由哉。自結繩易爲書契而後。周官所稱。則有三王五帝之書。左氏所記。則有八索九邱之籍。典字篆文作典。說文云。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丌者說文云。下基也。象荐物之形。冊者說文云。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篇之形。蓋冊卽像書冊長短之狀。典字从冊在丌上。蓋以丌閣藏之也。是藏書之事。實始于造字之時矣。畫圖書爲文化之原。自有文化。卽已寶藏之矣。自爾以後。質文損益。制度相因。則圖籍相傳。雖有增減。藏書之事。理無或廢。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則文武之時。當有藏書矣。其後老子爲周守藏室之史。孔子觀七十二國寶書。則藏書之盛。可見一斑。逮秦之世。雖焚書坑儒。然宮禁所藏。猶或不廢。漢興。大收編籍。廣獻書之路。建

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於是石渠祕室。遂汗牛充棟矣。自是代有藏書。至于前清。益爲完備。乾隆四庫。固無論矣。卽私人之藏。如阮氏文選之樓。鮑氏不足之齋。亦足以上誇前古。近補官書。吾國之重視圖籍也如此。然而以吾國今日之文化。與東西各國相比。則古籍雖比人多。而教學反在人後。何哉。則普及與不普及之異耳。攷東西各國。莫不富有藏書之所。州縣之地。公私之校。莫不築閣度藏。各稱其力。而大學爲最高之學府。設備尤完。願攷之吾國。則何如哉。除北京大學。籍厯代官藏之外。其餘國立部立各校。亦所藏無幾。而私立者。則更無論矣。夫官府之藏。既不足以普遍。私家所有。又不能以供衆覽。而各大學。又限於經費。有志未逮。則堂堂學府。濟濟生徒。除耳治口傳之外。所得者不亦微哉。如是而欲與東西各國。度長絜短。難矣。本大學順時勢之要求。賴國人之熱力。建立于滬濱。已厯歲餘。本期以來。益形發達。校舍已建。設備漸完。教授已逾六十。生徒已將九百。惟是成立未久。圖籍尙希。聞見既有未周。財力尤多不逮。筆誦摩琢。甚感困難。用是敬告邦人。乞援大雅。或投青箱之贈。或賜黃金之助。庶幾集腋可以成裘。積水終能爲海。學校既受其寵賜。國家亦賴其休光。美哉盛舉。企予望之。十五年日 月

通訊

與陳斟立論中國學術討論社簡章書

吳康敬軒

斟立我兄左右。前週奉到惠寄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一集。集中名著錯落。珠玉紛披。乃以拙著伍綴其間。遂令瓦缶之音得附黃鐘而竝顯。雖云欣幸。滋愧多矣。柱尊先生遠心經術。創議著論。無慚作者。儀徵劉先生。申叔窮百氏之學。巍然大師。中道而夭。實中國學術界無窮之損失。兄何不盡求其遺著。由討論社校刊行世。讀討論社簡章。具見碩書宏規。至爲欽佩。擬中國學制文化研究院。開首標中國學術討論社各義。正私心所切求者。來日昌大爲之豫祝。惟簡章第(八)之(14)整理古代各種雜技一條。竊有未安。音樂爲美術之一。西洋所稱美術大致分音樂繪畫雕刻建築詩歌雄辯七種。萬不能以雜技視之。況吾國古樂精微奧衍。斷然爲東方美術之一系。謂宜併入(12)云。搜討古代美術。音樂圖畫建築雕刻等。足矣。醫藥爲中國實用科學之一。將來擬以西洋科學方法爲之。董理條貫。使成

爲有統系之科學。不宜承子駿故智。率以方技目之。故鄙意可併入(13)。云稽原古代科學。如歷數醫藥等。以歷數爲實用數學之一故也。并此數端。淺慮所及。謹條列以備參攷。拙著宋明哲學及經學大綱。函屬山立寄上。不審已收到否。老子哲學講義。已函友人何仙槎。恩源代領檢寄。遲日或可入覽。石懋謙已回校任教席。便中以書達之。亦佳。昨寄上最近拙照及法詩豪畫俄遺像。乞督收。比屬蘆巴黎高等教育等書。下期或赴柏林。容甫述。忽此並煩文祺弟康頤。

劉柏雲與陳柱尊書

故曆二月初三日。樸頓首。獻歲發春。遠惟無恙。去冬先後辱還答。及贈中國討論第一集。卒歲冗迫。入春有事草述。未得蚤有復於左右。兩三日內。將又開學。偷不決心爲報。便恐悠忽。終竟忘之。昔在梧州。已佩柱尊於經藉。斐然有述。爲別八年。從討論集。益見於國學。廣心博覽。其力量直欲備衆科於一身。若樸自惟。但冀少有窺於文字之末。其所遺者大本大原。義理未澤其身心。考證未探其隲隱。是以言行時有戾於所期。夙有云爲。夜已愧。

悔。信乎欲寡其過而未能也。夫學患其不昌。奚必自己。此樸之所以欽尊社之宗旨篤實。而必其爛焉有光輝於國粹也。討論第二集出版。希寄一本。樸呈本校季刊兩期。其中拙製。難可省覽。遼東有武無文。太學諸生。樸所教爲文科國學系第一班。其文無白話之習。有制藝之弊。樸施以三年摧陷廓清之力。泰半入法度矣。樸再頓首。

陳繩夫與陳柱尊書

柱尊先生史席。辱承十一月賜書。並蒙許贈貴社出版討論集。不勝感謝之至。拙藏有孫詒讓傳錄譚獻傳校顧千里黃蕘圃合校文心雕龍十卷。所校明刊本異文至詳。明刊即弘治活字本。

增注一
元本

並有孫詒讓校語。未入札。逢者數則。足以羽翼顧黃二氏之說。案越縵堂日記五

稱此本爲第一善本。鄙意急欲影行。廣示海內。但拙藏紀氏評本模糊不宜于用。俟異日得有初印本方可舉行也。况敝邑僻居海濱。魚鹽之鄉。又少影本機械。豈非一恨事耶。台第藏書十萬。想宋元舊槧及諸秘籍定富。如有目錄乞賜一份。以飽我眼福。小弟陳準頓

附錄

三書堂叢書提要

陳起予

三書堂叢書。族叔祖北流陳柱尊先生之所著也。先生以讀書著書教書爲終身事業。故年未四十。成書四十餘種。現次第刊布者已十餘種。茲述爲提要。以便觀覽焉。

(一)三書堂易學 六藝以易最爲玄奧。是書採古今通人之說。甚爲精博。茲將其凡例列下。(一)此書訓話義理文辭音韻兼重。(二)是書撰集解。博採古今解說。足以闡發義理者錄於每句之下。其於諸子之說錄之尤多。(三)此書撰通論。次於集解之後。以發揮全卦大義。(四)此書撰通釋。次於通論之後。以明古訓。(五)此書於各本異文。亦多所采錄。

(二)周易說苑 此書倣劉向說苑之例。專集經子之說。關於易理分類錄之。而時加按語。周易古義最爲完備。

(三)周易論略 此書將易經作爲極簡單的有統系之敘述。其述易經關於科學之說尤多新穎。已付商務印書館排印中。

(四)三書堂尙書學 書有真僞。文有古今。學者得此。庶解羣疑。(一)此書先作章句。極爲簡明。於章句之後。作爲攷證。網羅羣言。獨具隻眼。使詰詘犖牙之言。皆成文從字順之句。而於攷證之後。復選重要論說。發明大義。不拘一家。名曰選論。(二)於訓話發明最多。凡古今文家數百條。懸訟未決之案。往往根據文字及歷史之進化以解決之。語語均有依據。非鑿空之談。(三)有經傳旁證。諸子旁證。史傳旁證。三篇。於古代經傳子史百家之說。莫不詳收。慎取。足稱完博。

(五)尙書論略 此書用客觀眼光。辨別古文尙書之真僞。及治尙書之方法。學者欲治尙書。不可不先讀也。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俱說說頗多。書蓋未經先生親校之故也。要目如下。(一)尙書之起源。(二)尙書之刪述。(三)尙書之定義。(四)尙書之今古文。(甲)伏生之今文。(乙)孔安國之古文。(丙)河間獻王之古文。(丁)張霸之僞古文。(戊)梅賾之僞古文。(己)馬鄭注古文之亡。(庚)先儒僞古文之辨。(辛)辨近人

謂孔安國無古文之說。(五)伏孔皆有古今文。(六)書序百篇之真僞。(七)尚書之價值。(八)研究尚書之步驟。(九)結論。

(六)三書堂詩學 全書約百餘冊。唐蔚芝先生謂爲古今有未之博。其凡例如下。(一)共分九類。於經文之後。首錄經子集說。次毛詩古序。又次爲三家遺說。朱子集傳。學詩耦記。訓話略錄。音古略說。文學評語。諸家攷異。(二)選古今學者凡關於詩經大義以及攷證義理詞章之犖犖大者。都爲一集。名曰詩經論文選。

(七)詩經正葩 廣集經子之說。收羅諸大家之評點。與三書堂詩學不同。其凡例如下。(一)是書採取尙書周禮儀禮禮記大戴禮孝經論語管子墨子晏子春秋國語左傳孟子荀子莊子國策呂氏春秋韓非子之說共十七家。(二)是書評點。先生本用紅筆。所採諸家之評語。皆書明姓名。關於音韻者用△或○或×以別之。符號變改卽音韻變改。其用韻多者以平橫區分之。其餘諸家鄧巢閣本用綠筆。徐退山本用藍筆。劉海峯本用黃筆。(三)以各序共爲一篇置全篇之末。其目則移於各篇之首。(四)毛鄭所傳之詩序及三家遺說之言及作詩之由者。則列於序之上方。以備覽。

攷(五)於古音古韻特爲標出(六)爾雅說文及各書所引詩經異文有關小學者特爲列出(七)錄取周秦諸書所引詩文不見於今者爲逸詩錄附於卷末

(八)詩明 書共八篇。以上兩書之不詳者。具於此八篇。一曰明指用。二曰明刪述。三曰明詩體。四曰明詩序。五曰明誦讀。六曰明詩樂。七曰明音韻。八曰雜錄。皆先列古今學者之說而後以己意發揮之。

(九)周禮要義通論 書分內外篇。內篇爲官制、田制、教育、軍政、自治、衛生、實業、市政、路政、財政、刑罰、禮俗、讖制等篇。外篇爲周禮與羣經相通攷、故書攷、奇字攷、原流攷等篇。內篇每篇先列經文而後選錄古今學者之論文。並加以著者之見解。詳爲論列。於周家制度之文明言之綦詳。

(十)大學通義 大學乃小戴記一篇。宋儒列爲四書之一。修身之書也。凡例如下。
(一)除宋諸儒之說外。更參以著者之說。於修身最爲切要。
(二)錫山唐蔚芝先生著有大學新讀本。發明大義。是書並略錄其說。

(十一)中庸通義 此書與大學通義均爲先生任南洋公學教職時所著。已印行。

其書爲發揚孔子中庸之道而作文甚古雅。

(十二)春秋公羊集解 採孔廣森俞樾諸家之說。公羊學何氏解話外。幾爲絕學。先生此書。集長棄短。治公羊者空前之著作。

(十三)春秋公羊微言大義 是書分革命、統一、弭兵、崇讓、攘夷、疾亡、尙恥、進化、正名、倫理、仁義、善惡、經權、匡何、恕何、自叙、共十六篇。錫山唐先生叙曰。命題立論。皆深合經旨。痛切時病。序次井然。自成一子。信乎通經箴世之作也。

(十四)春秋穀梁微言大義 此書現尙在草創中。

(十五)春秋左傳司馬氏學 左氏之學。自杜氏盛行。古學遂微。清儒乃始復古。追尋賈服之遺說。上者或采及劉氏父子。用心良苦。先生以爲左氏舊誼。莫社於太史公書。故獨以太史公爲主。以爲注解。亦左氏學之一大傑作也。現在草創中。

(十六)春秋三傳異同評 春秋三傳。各有異同。學者入主出奴。黨同伐異。不可究詰。此書於三傳異同。爲公平之言論。往往於其異者見其大義之同。非區區於株守一家者之言可比也。

(十七) 說文解字釋要 是書於許氏外旁及鐘鼎龜甲之文撰爲釋要。其凡例如下。

(一) 申許君之微。以明後人疑許之非。(二) 匡許君之失。以明後人信許之過。(三) 補許君之闕。以發千古之覆。(四) 決古來之訟。以解學者之感。(五) 明當分之字。而向來合之之非。(六) 明本同之字。而後人分之之非。(七) 通古今之變。以明字形變遷之跡。(八) 明聲音孳乳之原。以求執簡御繁之法。(九) 說隸楷之或有合於古文。以明後人妄譏之非。(十) 據歷史之進化。以明古人用字之本。

(十八) 說文部首韻語注 此書將吳縣黃壽鳳編本先引許慎原文于下。然後參著者之見。亦最注意於聲學。爲讀部首最完備之書。

(十九) 文字學平議 此書係將小學應研究之題。如小學之原流及轉注等作爲長篇類討論。

(二十) 北鬱容方言 此書所述係北流鬱林容縣三縣之方言。均根據爾雅說文釋名等書。力去傳會。不分類。

(二十一) 老子古義今釋 此書能以泰西哲學及科學闡發老子學說。其凡例如下。

(一)採集漢以前諸子之說。關於老子者無不詳備。及古來訓詁之精者。亦無不採錄。合上二者故曰古義。(二)以秦西近代哲學解釋老子學說。謂之今釋。此書古義已畢。今釋尚在草創中。

(二十二)老子集訓 此書每章注文錄在每章之後以(一)(二)(三)等識之。極便觀於理覽論考異釋義音韻均力求其備。亦力求其簡。所引自文子莊子以至今人凡五六十家已由商務書館印行。

(二十三)老子八篇 此書八篇(一)老子之大略(二)老子之列傳(三)老子之文學(四)老子之學說(五)莊子之老學(六)韓非子之老學(七)莊韓兩家老學之比較(八)新定老子章句議論剖辨精微自第五篇以下尤為新穎訂定章句尤多精審已在商務書館排印中。

(二十四)老子淺說 此書約老子集訓之旨加以新知以便中學生之研究。議論切實。一去從前虛誣之論已在商務書館排印中。

(二十五)莊子通 此書乃先生任南洋公學教職時所著。通論能以今日科學解釋莊

子其凡例如下。(一)首著通讀。以莊子本文加精確評點。批卻導款。使讀者通其理解。故命曰通讀。(二)次著通論。將莊子本文取其大要旨。撰成論說。時證以科學之言。命曰通論。(三)次著通釋。擇古今注莊子諸家之說。并時雜以著者之見。命曰通釋。(四)本書附有讀莊筆記。

(二十六)定本墨子間詁補正。自漢以後。墨學幾絕。至清儒畢沅蘇時學始稍稍理董。張皋文于經及經說尤多究心。而發明尙少。至瑞安孫詒讓著墨子間詁。發明訂正頗多。集諸說之大成。自後吳汝綸王闈運亦有撰述。今人梁啓超胡適張純一輩發明尤多。今先生更於墨子原文。參以諸家之說。爲孫書作補正。蓋補正者有九端。一解釋尙多未備。二曰注誼尙有謬誤。三曰古訓尙有未明。四曰折衷尙有未當。五曰獨見尙須旁證。六曰訓故尙當增訂。七曰校訂尙多漏略。八曰刊印不免譌謬。九曰體例尙有未善。先生或申己見。或傳采近人。於是墨書然後可讀。今代碩儒如陳石遺先生稱爲可使曲園失步仲容却走書已歸商務書館印行。

(二十七)墨學十論。此書將墨子書中重要題目分篇討論。如墨子之政治學。墨子之

教育學。墨子之經學。墨子之文學。歷代墨學述評等。共十篇。其論題多爲學人之所忽者。書已付商務書館印行。

(二十八) 墨子刊誤刊誤 藤縣蘇時學著。墨子刊誤。孫仲容稱爲專門之學。其書已罕流傳而脫誤尤多。先生特刊正之。命曰墨子刊誤。刊誤書已在中華書局排印

中

(二十九) 諸子大綱 此書將周秦諸子事跡及著書之內容與思想詳細論述。現在草創中

(三十) 太史公書講記 史記一書。漢時無稱爲史記者。故從古稱爲太史公書。此書乃先生在錫山尊經閣講論時札記。故曰講記。攷據論文。均其精博。至如律書。歷書。天官書。三書。世所謂最難讀者。莫不詳爲解釋。使學者欣然理解焉。

(三十一) 史記義例 此書將史記文體分別舉出。如詳略例。章法例。褒貶例等。或屬文章。或屬義理。均無不備。

(三十二) 文選札記 此係先生平日孳誦文選之所得。或關於攷據。或關於論文。

(三十三) 文心雕龍增注 文心雕龍一書。爲論文專門名家著述。籠罩羣書。體大慮周。自非學富才優。注釋不易。是書舊著多缺漏。先生特爲之增注。其內容如下。(一) 文心雕龍舊有辛氏注。今已不傳。至明有楊用修梅慶生音注。木至清有黃叔琳張松孫注。本梅張本世不多有。今世通行。惟是黃本。然類多不詳不備。先生特據黃氏注本。參以已見兼采諸家。略爲補述。題之曰補。黃注序成於乾隆三年。張注序成於乾隆五十六年。然注中祇言梅註揚評。絕不及黃本。而注則多與黃本同者。是可異也。(二) 黃注多出於幕客之手。訛謬頗多。今略爲訂正。題之曰校。(四) 黃注所引有本諸前人者。而不著明出處。頗貽攘美之譏。特爲注出。題之曰原。(五) 黃紀各有評語。間有當否。此書或評其論旨。或評其文章。題之曰評。(六) 古今言論。有足資參攷者。略爲提出。以備參攷。題之曰參攷。

(三十四) 詩學大義 此書精選古作者數百首。分類編訂。對於聲韻平仄亦分別討論。出版。已售罄。

(三十五) 先秦文學概要 此書爲先生兼大夏大學課討論中國古代文學之書。其書

分經史子集。凡周秦以前之著作。犖犖大者。均在討論之列。所謂經者。就十三經而言。子者。卽周秦諸子。史者。爲國語國策之類。集則爲楚辭及李斯諸作之類也。

(三十六) 國學大綱 此書以四部之重要者分別論討。或獨申己見。或採綴前言。甚爲簡括。蓋欲求高等國學常識所不可少之書也。

(三十七) 國故今知 此書關於經學若干篇。小學而若干篇。史學若干篇。子學若干篇。文學若干篇。體例與國故論衡爲近。蓋先生其他著述。均多攷訂文字訓詁章句之作。而此篇則爲長篇論文也。

(三十八) 古代哲學名詮 此書將古籍中論仁、論性、論禮等分別討論。以見九流百家之所謂仁與義之意義之廣狹如何。先求各家之界說。而後討論其異同得失。蓋關係於古代哲學之重要著作也。

(三十九) 國學教學論及自修法 此書自中學至大學教授法及學生自修法言之甚詳。爲先生最經驗之言。書現已出版。

(四十) 文學平議 此書討論文學之重要問題。皆長篇之論文。

(四十一) 守立閣讀書小札。此書係先生平日讀書偶有所見隨筆而記。多關係於詰理考據詞章三者。

(四十二) 車中讀書記。此書乃先生來往錫滬車中讀書偶有論列輒錄之於編者。

(四十三) 守立閣詩文話。此書係詩話體。古今作者及師友之作均有論述。

(四十四) 守立閣文集。先生之文見稱於錫山唐先生。雖篤好古文。每痛桐城派之弱。此由八家而直追秦漢。辭賦四六諸體無所不備。共十餘卷。福建陳石遺先生與先生書謂嘗恨攷據詞章古來少能兼而獨深許先生焉。

(四十五) 守立閣詩集。先生自功能詩。自三百篇以下。秦漢三國兩晉六朝唐宋元明清各家靡不羣誦。不拘於一家一體。其游桂林羅浮諸集寫山水狀物態足當柳州之山。水記柳寫於文。此寫於詩耳。全集共十餘卷。

(四十六) 守立閣詞集。此書詞約數十首。與晚唐北宋相出入。

(四十七) 粵西十四家詩鈔。此書先生自序云。十餘年來足跡所及師友所訪不可謂不動矣。而所得之卓然成家者止此。則收羅之難可知矣。計容縣王貴德。臨桂汪運。

商書潯林桂朱琦。龍啓瑞。平南彭昱堯。馬平王拯。象州鄭獻甫。藤縣蘇時學。臨桂李澄。蒼梧許懿。行容縣王維新。封祝唐。平南甘曦。共十四家。並附北漢朱玉僊女士。起明季清初。訖於民國十三年。其人足以詩名。且數十首以上者入焉。現已由華南書局印社印行。

(四十八) 粵西詩拾 十四家之外。以其詩存不多。或一首至以於數首者。別爲此集。名曰粵西詩拾。

(四十九) 清儒學術討論集 此爲雜誌體內有先生所著姚際恆詩經通論述平洪北江哲學述平趙甌北詩之哲學述平戴東原真蹟考證唐蔚芝先生黃立同學案甘曦先生彭子穆年譜張審賢君孫仲容先生學術概論皆長篇文字中國雜誌專門討論一朝代之學術者當以此爲權輿矣

(五十) 中國學術討論格 此係雜誌類年出二冊爲中國學術討論社之出版物係先生與陳斟立先生所編內容甚爲豐富